

公司代码：600326
转债代码：110060
债券代码：188478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陈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阿旺罗布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0,453,311.5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021,578.90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9,384,758.05元，2021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20,636,820.85元，加上2020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954,604,231.41元，减去2020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73,483,016.24元，2021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901,758,036.02元。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8,557,327.00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73,484,586.16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1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356.08%，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并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投资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关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具体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西藏天路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区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藏建集团	指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天路集团、天路置业集团	指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争股份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高争	指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指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天鹰公司	指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恒盛泰	指	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
萍乡建设公司	指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左贡公司	指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乐和	指	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九公司	指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交再生、重庆重交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重交	指	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路融资租赁	指	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天路国贸	指	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水电八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七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成勘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藏建投资（原高争投资）	指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原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集团	指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高争商混	指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开投海通	指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商贸	指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电建扶绥公司	指	中电建扶绥工程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日申公司	指	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

备注：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更名为“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藏建投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天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TIANLU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胡炳芳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电话	0891-6902701
传真	0891-6903003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0年注册地址由拉萨市纳金路38号变更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网址	www.xztianlu.com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	600326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彦臣、李占奇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5,776,900,692.58	7,076,781,813.74	-18.37	5,621,295,7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1,578.90	436,776,178.46	-90.84	433,575,4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06,200.80	420,126,686.95	-92.62	427,702,77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2,134.25	595,752,768.32	不适用	705,753,929.7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9,522,798.70	4,401,386,012.92	0.87	3,640,987,429.28
总资产	14,151,809,487.01	12,484,793,634.99	13.35	11,462,739,466.83

1、2021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0亿元，较去年同期4.37亿元减少3.97亿元，减幅为90.85%。具体见表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板块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增减数
建筑板块	-13,854,796.98	-60,271,179.70	46,416,382.72
建材板块	53,003,563.32	492,247,118.43	-439,243,555.11
贸易板块	-195,797.79	-21,890.87	-173,906.92
矿产品及其他板块	1,068,610.35	4,822,130.60	-3,753,520.25
合计	40,021,578.90	436,776,178.46	-396,754,599.56

从以上数据可看出本报告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在建材板块。

1、随着西藏新水泥生产线投产，西藏自治区重点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需求减少，本报告期水泥市场受区域性影响导致销量及价格下降、运费单价上涨增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39亿元。

2、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按照权益法确认对高新集团30%股权的投资收益，由于该公司主营水泥生产销售业务，受西藏新水泥生产线投产、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下跌的影响，2021年1-12月较去年同期大幅度降低，由此导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835.95万元。

2021年1-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6亿元，较去年同期5.96亿元减少6.12亿元，其主要系建材板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9	-91.8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8	-93.75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8	-91.6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0.72	减少9.82个百分点	1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31	减少9.61个百分点	13.1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3,235,601.41	1,833,908,062.40	1,497,324,872.05	1,842,432,15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42,603.11	111,594,058.86	-19,710,491.27	-9,319,3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628,154.27	108,951,976.14	-20,828,788.54	-12,488,8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48,717.14	198,007,542.20	476,666,686.50	741,935,727.19

报告期下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半年下降 9,808.13 万元。主要原因：

(1) 随着西藏新水泥生产线投产，西藏自治区重点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需求减少，本报告期水泥市场受区域性影响导致销量及价格下降、运费单价上涨增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 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半年减少，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高新集团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减少。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330.29		10,356,681.04	-6,746,480.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2,371.90		10,901,866.50	23,782,21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7,217.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7,444.0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1,154.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26.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922.17		1,734,165.00	431,823.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6,435.19		4,984,905.77	9,968,23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3,369.69		1,535,759.35	1,627,181.82
合计	9,015,378.10		16,649,491.51	5,872,670.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28,352,611.43	2,483,295,843.45	1,445,056,767.98	58.19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应收票据	177,916,861.00	121,099,268.35	56,817,592.65	46.92	系本报告期高争股份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52,807,666.14	1,275,661,632.84	677,146,033.30	53.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赊销款增加及母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779,319.00	755,600.00	5,023,719.00	664.86	系本报告期重交再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2,736,007.90	120,334,393.94	-17,598,386.04	-14.6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2,342,676.39	340,011,436.62	52,331,239.77	15.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筑板块新建项目履约及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39,660.96	31,189,932.25	-11,150,271.29	-35.75	主要系天路融资租赁收回前期租赁业务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770,649.96	1,138,504,884.33	-1,043,734,234.37	-91.68	主要系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91,807,635.43	433,566,908.67	158,240,726.76	36.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西昌乐和、中电建扶绥公司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123,464.21	605,135,840.36	88,987,623.85	14.71	系长九公司公允价值计量变动及增加开投海通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613,627,145.65	2,872,111,743.79	741,515,401.86	25.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2,075,903.94	672,502,863.67	-570,426,959.73	-84.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312,271.80		13,312,271.80	100.00	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开发支出	1,505,830.14		1,505,830.14	100.00	系本报告期重交再生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5,428.46	20,693,093.79	19,652,334.67	94.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24,659.69	119,262,883.05	-77,738,223.36	-65.1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达到结算条件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1,028,098,831.41	537,014,050.00	491,084,781.41	91.45	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58,009,846.71	99,715,372.88	-41,705,526.17	-41.82	主要系母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后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1,894,204,059.75	1,434,563,239.92	459,640,819.83	32.04	主要系建筑板块本报告期新建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15,582,382.11	130,976,728.75	84,605,653.36	64.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筑板块新建项目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146,124.69	57,993,178.83	-18,847,054.14	-32.5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前期计提的相关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50,709,034.78	94,887,230.18	-44,178,195.40	-46.5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前期相关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806,231.19	524,377,853.71	264,428,377.48	50.4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40,345.41	717,502,215.92	-711,861,870.51	-99.21	系本报告期归还超短期融资所致。
长期借款	1,815,464,451.24	1,457,829,670.51	357,634,780.73	24.53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1,411,909,723.86	584,753,855.20	827,155,868.66	141.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3,446,914.57		3,446,914.57	100.00	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应付款	4,853,535.28	8,896,310.95	-4,042,775.67	-45.44	主要系本报告期使用防疫专项资金及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5,985,338.81	4,101,412.55	1,883,926.26	45.93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矿山恢复治理费用所致。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两路”精神、“老西藏”精神，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治理，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层面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内容；各部门制定并完善了管理体系分手册，充分作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2021 年度，公司 16 个职能部门完成对管理体系分手册全面修编，共新增内容 66 项、更新内容 6 项、修改内容 73 项、删除 3 项，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驾护航。

内部控制方面，强化内部审计的服务与监督职能，对公司重要子公司、重点职能部门、重点管控项目的全过程审计与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事项，有效促进了管理行为的规范化。2021 年度，通过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审计建议，进行审计整改，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

监督考核方面，建立督办工作制度，设立了“三重一大”督办领导小组，对责任、要求和时限予以明确，并有专人督导抓落实，构建了上下协调、运转灵活的工作机制。将督办结果与绩效考核制度挂钩，每月及时对各督办事项进行检查，对执行不力、延时、误时等事项进行通报、扣除绩效等，切实提高了执行力和工作效率。

（二）直面困难，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建筑业：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建筑市场营销策略，狠抓建筑施工业务管理。一是**统筹区内外市场**。公司持续推进、加深与中央企业的合作，深耕区外市场，为资质升级积累业绩奠定基础；调整工作思路，目光向“内”，精耕细作区内市场，把区内市场作为保增长、保就业、稳民生的重要手段，区内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得到新拓展。二是**提升经营意识**。在项目管控过程中，培育项目团队的经营意识，引导项目从注重现场履约的生产型项目团队向履约与经营并重的生产经营型项目团队转变，提升意识、提前筹划、主动策划、动态管理。三是**落实绩效考核**。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实际经营成果为依据，更加注重经营收入、利润实现、资金上缴等实物指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规模、年度完成产值、难度系数等指标，进行差异化考核，根据项目经营成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树立了正确的薪酬导向。四是**对标学习先进**。通过参建投资拉动施工类项目，不断与合作央企对标对表，项目经营理念和现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得到改善，从“会干活”到“会算账”，逐步提升了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五是**强化成本管控**。通过成本测算“划底线”、过程管理“守底线”、考核达标“及格线”等，实行“三线”管理，确保项目综合效益，各项目开工前必须进行成本测算并编制前期策划，试行项目管理费限额管理和项目驻地及临建设施报批制度，管控成本。六是**打造高效管控平台**。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数智采购管理平台等，构建信息化平台，材料采购由传统的线下采购模式向电子化、数智化、信息化转变，实现公司基础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升管控效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承建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等共 42 个，其中续建项目 18 个，新建项目 24 个（公司本部新签项目 9 个）。

建材业方面：随着拉萨、山南、昌都、日喀则等地区新建水泥生产线投产，供给增加，西藏自治区重点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需求减少，加之区外水泥逐步进入，区内水泥市场供求关系逐渐发生变化，竞争逐步加剧。水泥价格、水泥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而水泥原料、运输、设备维修等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水泥生产、销售下降明显，经济效益缩减。公司控股建材类

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巩固对市场的占有率和控制力，**一是完善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等制度，为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二是产业协同发展**，在稳固现有水泥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推进砂石骨料、助磨剂和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参与煤炭等原材料的贸易；**三是创新销售模式**，提升营销专业水平，加大人员考核力度，激励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市场，稳定市场占有率；**四提质降本增效**，通过按需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减少了库存和资金占用，规范库存管理。通过废油存储标准化改造，提高废油燃烧效率，降低煤耗，节约成本。通过智慧销售系统、数字智能化云仓储管理平台，改进采购模式，合理调控产量和库存量。由于本年水泥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高争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停窑检修，生产天数较上年减少 45 天左右。由于西藏自治区水泥市场供大于求，2021 年度完成水泥产量 450.51 万吨，较去年下降 199.45 万吨，降幅 30.69%。

贸易业方面，随着西藏地区城乡流通体系逐步完善，货运总量、周转量、冷链仓储面积、进出口贸易额不断增加，边民互市贸易场所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贸易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

（三）重点培育，更加注重人才强企

公司采用短期引进与长期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人才强企。**一是引进高层次人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深入剖析公司人才短板，明确人力资源需求，引进公司真正需要的高精尖人才；**二是重视人才培育**。采取“请进来、送出去、校企联合”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开展员工培训，实施外培与内培相结合、岗位培训与脱产培训相结合、重点培训与整体培训相结合、常规培训与适应性培训相结合，努力建立科学的员工培训体系。**三是强化考核激励**。推进差异化考核，将生产经营成果与各单位薪酬紧密挂钩，讲业绩、重回报、强激励、硬约束，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岗位升降和末位淘汰制度，有效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企业的高质量持续发展注入了活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建筑业、建材业业务，并且建筑业实现区内、区外市场统筹发展。

建材业随着拉萨、山南、昌都、日喀则等地区新建水泥生产线投产，供给增加，西藏自治区重点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需求减少，加之区外水泥逐步进入，区内水泥市场供求关系逐渐发生变化，竞争逐步加剧。全区现有 9 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拥有 15 条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政府批复设计产能 1300 万吨/年，一定时期内处于供过于求状态，销售价格较去年相比下降。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销售，商品贸易和矿产品加工与销售等。

2、经营模式

建筑方面：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具有住建部批准的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自治区建设厅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主要承揽建筑施工工程，包括公路、市政、桥梁、铁路、水利等施工业务，同时参与区外 PPP、EPC 等项目建设。

建材方面：公司建材业主要经营模式是以水泥及水泥制品为主的建材生产与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同时开展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公司控股 2 家水泥企业，即持 60.02%股权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 64%股权的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 家沥青混凝土制造企业，即持 51%股权的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2 家水泥企业，即持 30%股权的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 7.5%股权的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贸易方面：公司贸易类子公司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紧抓固边强边的发展机遇，参与西藏地区进出口贸易。

矿产方面：作为西藏优势特色产业，公司持续将矿产业作为战略资源储备。目前公司持有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持有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拥有尼木县冲江及冲江西铜矿、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及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的探矿权。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适度多元的战略格局、比较独特的区域优势、持续增强的品牌影响、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升的人才队伍，以及稳步提升的融资能力。

1、战略格局适度多元。作为以基础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以资本运作带动实体，强力实现转型升级，将企业从单一模式的建筑产业，发展成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拓展投资业和贸易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企业，统筹区内区外及国外市场，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目前，公司建筑业在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建材业在区内具有品牌、规模优势。

2、区域优势比较显著。素有“世界屋脊”之称的西藏，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高寒缺氧、气候干燥、风大、气压低、强紫外线辐射等因素对人的劳动能力和身体机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但公司继承和发扬“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将当年十八军的筑路精神和如今的市场化运作很好的融为一体，在气候恶劣、条件艰苦、海拔 4、5 千米的高原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为西藏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经过多年的历练，积累了在复杂、恶劣、高原、冻土等特殊环境中施工的丰富经验。同时，作为民族自治区域的企业，公司能够享受国家多项优惠政策。

3、品牌影响持续增强。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骨干企业，公司发挥着西藏重点工程建设本土主力军的作用，使“天路”品牌的影响力持续增强。先后荣获全国就业先进企业、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以及西藏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 级纳税人”“爱心企业”“第十五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多项荣誉，“天路”品牌被评为“西藏自治区著名商标”，逐步成长为西藏国有企业的标杆。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授予公司党委“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4、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要求，坚持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主要依托“互联网+”办公，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建设了视频会议系统和全区第一个 NC 财务系统，切实提升了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效率。

5、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联合办学培养本土高级人才、加强智库建设等多种途径，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扎实推进“人才强企”战略，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人力资源支撑。

6、科技研发初显效能。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获得西藏自治区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及高争股份、昌都高争、天源路桥和重交再生等 4 家控股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大力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意识，做好科研项目立项工作，注重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1.5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36.14 亿元，流动资产 84.30 亿元，负债总额 75.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4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7.77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70.77 亿元减少 13.00 亿元，减幅 18.37%；营业成本 48.43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51.39 亿元减少 2.96 亿元，减幅 5.76%；利润总额 1.15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8.99 亿元减少 7.84 亿元，减幅 87.21%；净利润 1.0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7.99 亿元减少 6.99 亿元，减幅 87.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0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4.37 亿元，减少 3.97 亿元，减幅 90.8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776,900,692.58	7,076,781,813.74	-18.37
营业成本	4,843,320,435.51	5,139,488,142.11	-5.76
销售费用	54,219,091.12	382,042,140.87	-85.81
管理费用	429,417,742.85	410,544,279.56	4.60
财务费用	143,678,728.17	117,736,559.35	22.03
研发费用	137,044,111.45	162,080,083.80	-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2,134.25	595,752,768.3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01,849.36	-1,712,846,308.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29,248.92	6,816,343.67	13,164.1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销售收入下降 11.95 亿元及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建材板块成本随收入同时下降及会计政策变更，建材板块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建材板块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社保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研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建材板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元)	去年同期数 (元)	增减数 (元)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776,900,692.58	7,076,781,813.74	1,299,881,121.16	-18.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销售收入下降 11.95 亿元及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843,320,435.51	5,139,488,142.11	296,167,706.60	-5.76%	主要系建材板块成本随收入同时下降及会计政策变更，建材板块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30,109,914.70	39,293,470.86	-9,183,556.16	-23.37%	主要系建材板块销售收入减少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29,417,742.85	410,544,279.56	18,873,463.29	4.60%	主要系本报告期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社保支出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4,219,091.12	382,042,140.87	-327,823,049.75	-85.81%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建材板块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137,044,111.45	162,080,083.80	-25,035,972.35	-15.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研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43,678,728.17	117,736,559.35	25,942,168.82	22.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23,657.59	531,509.62	-207,852.03	-39.1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税务机关返还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0,187,469.18	78,355,558.42	-28,168,089.24	-35.95%	主要系本报告期权益法计提的联营企业高新集团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5,745,189.18	19,461,711.39	-46,283,477.79	237.82%	主要系本报告期高争股份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856,934.40	4,341,012.08	-15,515,922.32	357.43%	主要系本报告期昌都高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19,922.60	5,817,721.06	-6,637,643.66	不适用	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554,783.03	21,458,887.95	-3,904,104.92	-18.19%	主要系收到的其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58,009.14	8,645,413.36	-2,687,404.22	-31.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及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752,498,973.55	4,842,925,639.60	7,073,734,160.58	5,138,613,728.98
主营业务	5,752,498,973.55	4,842,925,639.60	7,073,734,160.58	5,138,613,728.98
2、其他业务小计	24,401,719.03	394,795.91	3,047,653.16	874,413.13
其他业务	24,401,719.03	394,795.91	3,047,653.16	874,413.13
合计	5,776,900,692.58	4,843,320,435.51	7,076,781,813.74	5,139,488,142.1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材行业	3,056,006,840.14	2,384,413,919.25	21.98	-28.08	-4.58	减少 19.21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行业	2,608,445,966.01	2,389,371,357.13	8.40	62.18	61.52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贸易行业	10,857,633.61	7,464,815.56	31.25	-99.05	-99.33	增加 28.04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77,188,533.79	61,675,547.66	20.10	5.14	13.46	减少 5.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市政道路	410,327,741.21	373,976,528.99	8.86	224.42	314.97	减少 19.89 个百分点
公路工程	1,252,959,937.06	1,109,269,588.14	11.47	95.95	85.49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房建工程	940,764,472.91	898,889,554.78	4.45	13.10	17.47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水利工程	4,393,814.83	7,235,685.22	-64.68	-58.86	-72.14	增加 78.51 个百分点
水泥销售	2,025,952,586.32	1,580,164,956.20	22.00	-36.45	-8.24	减少 23.98 个百分点
商混销售	615,916,283.30	478,953,171.90	22.24	-5.38	-2.09	减少 2.61 个百分点
骨料销售	19,105,577.42	17,561,963.35	8.08	-15.24	79.07	减少 48.41 个百分点
沥青砼销售	395,032,393.10	307,733,827.80	22.10	1.96	10.83	减少 6.23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物流及其他	38,578,618.75	35,552,093.62	7.85	-7.18	3.87	减少 9.81 个百分点
监理检测	35,873,261.28	25,565,213.22	28.73	21.49	27.18	减少 3.19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2,736,653.76	558,240.82	79.60	17.69	1,783.86	减少 19.13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10,857,633.61	7,464,815.56	31.25	-99.05	-99.33	增加 28.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藏区内	3,979,230,916.30	3,379,849,684.93	15.06	-31.06	-16.69	减少 14.66 个百分点
西藏区外	1,773,268,057.25	1,463,075,954.67	17.49	36.25	35.27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建筑行业方面：

1、市政道路方面：重交再生个别市政道路项目完工审减和沥青再生材料成本占比较去年同期减少，故毛利率下降；去年同期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使用的沥青再生材料占比较大，故毛利率较高；

2、公路工程方面：较去年同期新增公路项目，续建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公司在合理有效的施工期内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在成本的过程控制方面取得一定效果，毛利率提升；

3、房建工程方面：较去年同期新增房建项目，续建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营业收入增加，另房建项目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4、水利工程方面：主要系拉洛水利项目进入尾工阶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提升。

建材行业方面：

1、随着西藏新水泥生产线投产，西藏自治区水泥需求主要体现于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作为“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截止本报告期自治区重点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需求减少，公司建材板块销量及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2、沥青混凝土销售方面：沥青混凝土较去年同期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3、骨料销量较去年同期减少，营业收入减少；骨料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减幅较去年同期增加。

4、商混销售方面：商品混凝土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贸易行业方面：

主要系本报告期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贸易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其他行业方面：

主要系天鹰公司监理检测业务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毛利率下降。

销售模式：公司控股的建材公司生产的建材产品采取以直销和经销商代销的两种销售模式为主，针对大型重点项目，采用定向营销的方式，以确保重大项目水泥供应需求。

重交再生采用直营销模式，自建营销团队，制定了营销激励政策、培训制度、项目信息报备及跟踪制度等，并开发搭建了“重交在线”小程序，尝试沥青混凝土产品移动互联网销售，实现品牌宣传和销售引流作用；在获取销售订单后，向客户单位供应各类型沥青混凝土。因产品运输半径原因，在重庆主城周边区县以分公司形式布局生产基地，在外省和远郊区县以子公司形式布局生产基地。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水泥	万吨	450.51	438.09	16.65	-30.69	-32.16	293.62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137.14	137.14		-1.42	-1.42	
沥青砼	万吨	145.66	145.66		-12.38	-12.38	

产销量情况说明

高争股份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情况：

- 1) 公司 2021 年生产水泥 403.08 万吨，2020 年度生产水泥 556.09 万吨；
- 2) 2021 年销售水泥 390.28 万吨，2020 年销售水泥 554.46 万吨；
- 3) 2021 年水泥库存 14.43 万吨；
- 4) 2021 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108 万立方米，2020 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120.69 万立方米。

昌都高争水泥生产销售情况：

- 1) 2021 年生产水泥 47.43 万吨，2020 年生产水泥 93.87 万吨；
- 2) 2021 年销售水泥 47.81 万吨，2020 年销售水泥 91.27 万吨；
- 3) 2021 年水泥库存 2.22 万吨。

重交再生沥青砼生产销售情况：

2021 年沥青砼生产销售 145.66 万吨，2020 年沥青砼生产销售 166.25 万吨，期末无库存。

2020 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29.14 万立方米，期末无库存。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 正常 履行	合同 未正 常履 行的 说明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侧延线建设 PPP 项目综合工程 3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78,625,078.86	413,742,104.60	413,742,104.60	364,882,974.26	是	不适用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 7000 万吨/年建设二期矿石加工系统土建及安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727,318.81	62,681,592.56	62,681,592.56	12,045,726.25	是	不适用
西藏自治区 G318 线波密至鲁朗段建设工程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78,305,963.30	0.00	0.00	378,305,963.30	是	不适用
西藏企业天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421,954,169.32	132,556,775.62	132,556,775.62	289,397,393.70	是	不适用
天路林芝花园小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	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	362,568,807.34	0.00	0.00	362,568,807.34	是	不适用
嘉峪关市年产 105 万吨胶凝材料绿色产业园（矿粉、钢渣粉生产线）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6,697,247.71	27,489,162.80	27,489,162.80	9,208,084.91	是	不适用
西藏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	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	64,228,165.14	0.00	0.00	64,228,165.14	是	不适用

生产线 EPC 建设项目	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三标段	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9,629,641.40	725,439,938.22	725,439,938.22	54,189,703.18	是	不适用	
藏建都江堰幸福里小区新建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四川藏建置业有限公司	80,990,825.69	8,159,908.38	8,159,908.38	72,830,917.31	是	不适用	
G316 安康建明至恒口一级公路（恒口段）工程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2,907,303.67	0.00	0.00	52,907,303.67	是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材行业	建材行业	2,384,413,919.25	49.23	2,498,759,888.19	48.62	-4.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销售量减少及本期运输费用调入所致。
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	2,389,371,357.13	49.34	1,479,314,769.65	28.79	61.52	系本报告期新增施工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贸易行业	贸易行业	7,464,815.56	0.15	1,106,182,208.12	21.53	-99.33	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收入下降及改变贸易模式所致。
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	61,675,547.66	1.27	54,356,863.02	1.06	13.46	主要系本报告期监理检测成本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市政道路	市政道路	373,976,528.99	7.72	90,121,020.76	1.75	314.97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开工的山南市政项目的成本。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1,109,269,588.14	22.90	598,015,296.01	11.64	85.49	主要系本报告期西昌项目、BL 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房建工程	房建工程	898,889,554.78	18.56	765,202,302.32	14.89	17.47	主要系本报告期企业天地、森布

							日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7,235,685.22	0.15	25,976,150.56	0.51	72.14	主要系拉洛水利项目进入尾工阶段，成本减少。
水泥销售	水泥销售	1,580,164,956.20	32.63	1,722,094,656.86	33.51	-8.24	主要本报告期水泥销售量受市场影响下降及会计政策变更，建材板块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商混销售	商混销售	478,953,171.90	9.89	489,192,780.59	9.52	-2.09	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
骨料销售	骨料销售	17,561,963.35	0.36	9,807,382.34	0.19	79.07	本年骨料销售成本增加。
沥青砼销售	沥青砼销售	307,733,827.80	6.35	277,665,068.40	5.40	10.83	本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
技术服务、物流及其他	技术服务、物流及其他	35,552,093.62	0.73	34,225,992.19	0.67	3.87	主要系重交再生其他业务投入减少所致。
监理检测	监理检测	25,565,213.22	0.53	20,101,238.08	0.39	27.18	主要系天鹰公司监理检测业务增加。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558,240.82	0.01	29,632.75	0.00	1,783.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成立日申公司增加租赁成本所致。
商品贸易	商品贸易	7,464,815.56	0.15	1,106,182,208.12	21.53	-99.33	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收入下降及改变贸易模式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6,766.5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6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3,645.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0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年度销售总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总承包部	63,645.86	577,690.07	11.02

2	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	31,920.27		5.53
3	山南市幸福家园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84.70		5.28
4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6,069.50		4.51
5	西藏交投工贸有限公司	24,646.24		4.27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4,191.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年度采购总 额 (万元)	占该年度采购总额 的比例 (%)
1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拉萨供电公司	19,984.05	374,814.03	5.33
2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96.33		3.04
3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9,363.14		2.50
4	西藏瑞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812.96		1.82
5	青海恩赫商贸有限公司	6,635.32		1.77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均系通过市场招投标选定。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运费由原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7,044,111.4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974,605.68
研发投入合计	142,018,717.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5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2.8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24
本科	101
专科	164
高中及以下	2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1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7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规划》,公司持续整合学科优势及科研资源,培育科研项目,并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激励科技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推动施工工艺改进及新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全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2018年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公司及下属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共计开展科研项目63项,其中建筑类科研项目22项,建材类科研项目41项。共计投入科研经费1.4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科研项目数量(个)	2021年研发经费(万)	主要研发课题	备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17	5,229.95	西藏地区公共建筑清水混凝土施工技术研究、西藏极高海拔混凝土裂缝控制技术、林芝地区多种形式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研究、高原季风气候钢箱梁雨季施工的焊接技术研究、西藏极高海拔区域综合管廊深基坑施工技术的研究、多功能生态城市道路沥青混合料制备与性能研究等	已专项审计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	6,711.96	原料及预热器系统物料运输节能技术开发改造、高海拔地区水泥生产线空气压缩输送系统节能减排技术开发、高原水泥安全生产预警技术开发、水泥原料矿山三维管理平台与矿区生态修复技术开发、高原水泥生产线脱硫技术的开发等	未专项审计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203.43	混凝土用碎石针片状自动测定仪的技术应用、路基顶层压实度自动测定仪的技术应用、碳化深度自动测定仪技术应用	已专项审计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	643.32	西藏高寒高海拔环境下大体积混凝土温控措施的研究、深基坑开挖技术的研究	已专项审计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	703.63	高原高寒地区石膏矿渣水泥生产技术的研究项目、水泥熟化催化剂项目、新型水泥生产工艺技术项目、高原地区低碱微膨胀中热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工艺研究项目、高原低气压条件下利用高铝低品位石灰石制备的低热硅酸盐水泥熟料的新技术研究项目等	已专项审计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	212.12 (费用化)	凉顶铺装材料开发及应用技术研究、高粘改性剂研发、引进及应用研究、聚合物抗凝冰材料开发及其在沥青路面中的应用、泡沫沥青温拌再生绿色环保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超薄罩面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道路回收材料绿色智能工厂化再生综合利用及环保铺装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未专项审计
		346.88 (无形资产)		
		150.58 (开发支出)		
共计	63	14,201.87	-	-

2021年,根据西藏自治区科技厅对科技人员统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公司人员进行了梳理,经统计公司研发人员130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7人、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3人、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研发人员13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63人、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60人,共计496人。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2,134.25	595,752,768.3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01,849.36	-1,712,846,308.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29,248.92	6,816,343.67	13,16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建材板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情况说明

		比例 (%)		比例 (%)	末 变 动 比 例 (%)	
货币资金	3,928,352,611.43	27.76	2,483,295,843.45	19.89	58.19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应收票据	177,916,861.00	1.26	121,099,268.35	0.97	46.92	系本报告期高争股份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52,807,666.14	13.80	1,275,661,632.84	10.22	53.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赊销款增加及母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779,319.00	0.04	755,600.00	0.01	664.86	系本报告期重交再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2,736,007.90	0.73	120,334,393.94	0.96	-14.6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2,342,676.39	2.77	340,011,436.62	2.72	15.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筑板块新建项目履约及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39,660.96	0.14	31,189,932.25	0.25	-35.75	主要系天路融资租赁收回前期租赁业务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770,649.96	0.67	1,138,504,884.33	9.12	-91.68	主要系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91,807,635.43	4.18	433,566,908.67	3.47	3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西昌乐和、中电建扶绥公司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123,464.21	4.90	605,135,840.36	4.85	14.71	系长九公司公允价值计量变动及增加开投海通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613,627,145.65	25.53	2,872,111,743.79	23	25.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2,075,903.94	0.72	672,502,863.67	5.39	-84.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312,271.80	0.09		不适用	100	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开发支出	1,505,830.14	0.01		不适用	100	系本报告期重交再生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5,428.46	0.29	20,693,093.79	0.17	94.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24,659.69	0.29	119,262,883.05	0.96	-65.1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达到结算条件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1,028,098,831.41	7.26	537,014,050.00	4.3	91.45	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58,009,846.71	0.41	99,715,372.88	0.8	-41.82	主要系母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后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1,894,204,059.75	13.38	1,434,563,239.92	11.49	32.04	主要系建筑板块本报告期新建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15,582,382.11	1.52	130,976,728.75	1.05	6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筑板块新建项目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146,124.69	0.28	57,993,178.83	0.46	-32.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前期计提的相关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50,709,034.78	0.36	94,887,230.18	0.76	-46.5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前期相关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806,231.19	5.57	524,377,853.71	4.2	50.4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40,345.41	0.04	717,502,215.92	5.75	-99.21	系本报告期归还超短期融资所致。
长期借款	1,815,464,451.24	12.83	1,457,829,670.51	11.68	24.53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1,411,909,723.86	9.98	584,753,855.20	4.68	141.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3,446,914.57	0.02		不适用	100.00	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应付款	4,853,535.28	0.03	8,896,310.95	0.07	-45.44	主要系本报告期使用防疫专项资金及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5,985,338.81	0.04	4,101,412.55	0.03	45.93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矿山恢复治理费用所致。

其他说明：

1) 资产负债增减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系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同）的增减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本报告期末为 141.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6.67 亿元，增幅 13.35%；其中（1）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 84.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2.66 亿元，增幅 17.67%；（2）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为 57.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4.01 亿元，增幅 7.54%。

负债总额：本报告期末为 75.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6.51 亿元，增幅 27.92%；其中（1）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为 43.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4.65 亿元，增幅 12.10%；（2）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为 32.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1.86 亿元，增幅 57.24%。

2) 资产负债率情况

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3.46%，较上年末的 47.37%增加了 6.0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融资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421,375.37	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固定资产	1,345,562,676.8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9,562,737.00	抵押贷款
合计	1,450,546,789.2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数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776,900,692.58	7,076,781,813.74	1,299,881,121.16	-18.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销售收入下降11.95亿元及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843,320,435.51	5,139,488,142.11	296,167,706.60	-5.76	主要系建材板块成本随收入同时下降及会计政策变更,建材板块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30,109,914.70	39,293,470.86	-9,183,556.16	-23.37	主要系建材板块销售收入减少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29,417,742.85	410,544,279.56	18,873,463.29	4.60	主要系本报告期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社保支出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4,219,091.12	382,042,140.87	327,823,049.75	-85.81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建材板块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137,044,111.45	162,080,083.80	-25,035,972.35	-15.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研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43,678,728.17	117,736,559.35	25,942,168.82	22.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23,657.59	531,509.62	-207,852.03	-39.1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税务机关返还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0,187,469.18	78,355,558.42	-28,168,089.24	-35.95	主要系本报告期权益法计提的联营企业高新集团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5,745,189.18	19,461,711.39	-46,283,477.79	237.82	主要系本报告期高争股份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856,934.40	4,341,012.08	-15,515,922.32	357.43	主要系本报告期昌都高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19,922.60	5,817,721.06	-6,637,643.66	不适用	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554,783.03	21,458,887.95	-3,904,104.92	18.19	主要系收到的其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58,009.14	8,645,413.36	-2,687,404.22	31.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及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	4	0	0	0	5
总金额	7,458	38,231.96	0	0	0	45,689.9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5	45,689.96
境外	0	0
其中：		
总计	5	45,689.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7	10	0	0	13	30
总金额	236,527.16	293,980.22	0	0	135,976.41	666,483.7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29	638,880.28
境外	1	27,603.51
其中：		
总计	30	666,48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

										合预期	合预期
BL 项目	公路工程	41,235.35	12 个月	44.20%	16,721.43	16,721.43	14,701.79	14,701.79	12,315.27	是	是
西藏企业天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房屋建筑	45,993.00	24 个月	38.57%	16,274.54	16,274.54	14,680.33	14,680.33	10,500	是	是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综合管廊及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市政项目	41,171.32	120 天	76.54%	28,909.53	28,909.53	22,181.71	22,181.71	30,449	是	是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 7000 万吨/年建设二期矿石加工系统土建及安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其他工程	8,145.28	156 天	88.20%	6,590.83	6,590.83	6,415.49	6,415.49	6,872.44	是	是
安徽省池州市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料场土石方剥离与毛料挖装运二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其他工程	41,163.64	1826 日历天	73.19%	12,684.32	26,887.81	12,440.69	26,363.5	26,374.17	是	是
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房屋建筑	41,594	18 个月	75.53%	9,094.32	17,718.47	8,027.59	15,925.28	5,000	是	是
西藏美术馆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	22,801.65	425 日历天	97.67%	7,617.22	20,430.49	6,893.66	18,489.6	13,346.41	是	是
涉密项目	公路工程	9,682.97	18 个月	98.28%	6,514.2	8,730.8	6,188.48	8,294.25	7,092.77	是	是
石材精加工厂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施工）	其他工程	13,389.55	24 个月	69.88%	6,378.49	8,014.75	5,974.73	7,507.42	4,541.85		
小龙高速嵩明西互通至杨嵩大道连接线（前段）及嵩明官渡至国道 320 连接线 L 线（后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公路工程	39,591	36 个月	9.54%	1,587.57	3,251.66	1,386.06	2,838.93	1,450	是	是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民居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三标段	房屋建筑	84,979.63	300 日历天	95.16%	31,791.51	74,191.82	37,260.72	76,608.68	63,138.59	是	是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	公路工程	84,870.13	19 个月	81.75%	63,645.86	63,654.61	51,206.41	51,215.16	36,987.01	是	是
天路林芝花园小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	房屋建筑	40,552	912 日历天	0.21%	75.81	75.81	75.81	75.81	0	是	是
藏建都江堰幸福里小区新建项目	房屋建筑	9,000	330 日历天	34.07%	2,760	2,760	2,549	2,549	1,528	是	是

注：仅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24（个），金额 256,542.66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本部新签项目共计 9（个），金额为 179,750.80 万元人民币；天源路桥新签项目共计 4（个），金额为 10,792.86 万元人民币；重交再生新签项目共计 11（个），金额为 65,999.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均按含税金额统计。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359,900.58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26,552.32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333,348.26 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同金额均不含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融资方式	报告期内总额度	截止报告期剩余额度	报告期实际发生借款总额	截止报告期借款余额
贷款融资	银行最高额综合授信	1,420,264.00	895,516.99	218,617.83	271,476.87

报告期，公司建筑施工类融资，其中：偿还到期贷款，共计 41,543.30 万元；借入银行贷款，共计 108,617.83 万元，借入贷款利率为 1.85%、2.25%、4.25%、2.25%；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利率为 5.18%；发行中期票据 30,000.00 万元，中期票据利率为 6.3%；发行小公募公司债 50,000.00 万元，小公募公司债利率为 5.15%。报告期内偿付建筑施工类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万元。报告期建筑施工类利息支出 6,859.44 万元，其中贷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0 万元。

(1)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最近五年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年度	借入金额	偿付金额	利息支出	
				金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
银行借款	2016 年度	150,000.00	74,100.00	2,291.15	
银行借款	2017 年度	125,000.00	65,600.00	4,643.70	
银行借款	2018 年度	33,180.00	100,400.00	4,944.39	
银行借款	2019 年度	84,300.00	58,330.00	4,748.62	
银行借款	2020 年度	208,577.64	241,225.30	7,060.71	
银行借款	2021 年度	218,617.83	141,543.3	9,094.93	

注：银行借款含债务融资工具。

(2)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未来 5 年债权融资还款计划：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备注
归还计划	62,930.43	86,198.70	72,347.74	0	50,000.00	资金还款来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收入
预计归还利息	9,374.74	6,877.49	3,573.43	2,632.2	2,632.2	短期、中长期、长期借款利率 1.85%、2.75%、4.75%、2.60%、2.45%、4.25%、2.25%
合计	72,305.17	93,076.19	75,921.17	2,632.2	52,63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融资及融资租赁方式的融资，公司主要以长、短银行期借款，债券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28,546.44 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581.0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49.40 万元；未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 万元。银行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公司的项目中标后由于工程结算、应收债权、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时间差异等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为了合理安排资金，以中标项目申请借款，以保证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待项目与业主方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款拨付后，按期归还借款。

建材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和昌都高争的建材业务主要包括水泥、商品混凝土及骨料的生产、销售。其中水泥为公司建材的主要品种包括 M32.5 级水泥、42.5 级水泥、52.5 级水泥等。公司的水泥业务坚持以藏中地区、林芝地区和昌都地区为核心战略区域，不断延伸产业布局，拥有拉萨、昌都两个生产基地。公司水泥产品长期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西藏自治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等。此外，公司以水泥生产、销售为核心，将产业链延伸至骨料、商品混凝土等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建材业务主要以废旧沥青路面回收再利用产品——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为主，定位为“沥青路面专家”，在西南地区特别是在重庆地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同时积极拓展与沥青路面相关的公路工程 and 市政工程，特别是特殊路面和特殊工艺的道路工程项目。

1、产品类型

高争股份、昌都高争生产的水泥品种主要包括 M32.5 级水泥、42.5 级水泥、52.5 级水泥等，42.5 级以上高标号水泥产品已成为主力产品。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水泥行业作为我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国家各部委已出台多项政策法规，要求调整水泥产品结构，优化水泥产能配置。目

前，高争股份、昌都高争均已逐步降低生产32.5型号水泥，转向生产M32.5（砌筑水泥）型号水泥，并保留42.5、42.5R、52.5、52.5R四个强度等级水泥的生产。

重交再生产品从是否利用路面废旧材料，可分为再生沥青混凝土和普通沥青混凝土；按粒径，可分为粗粒式（如ATB-25，AC-25等）、中粒式（AC-20，AC-16等）、细粒式（AC-13，AC-10等）；按级配类型，可分为连续级配（密级配如AC）、开级配（如OGFC）、半开级配（如SMA）；按产品特性，可分为彩色沥青砼、透水沥青砼、降温沥青砼等等。

2、生产经营模式

（1）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和昌都高争生产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控股的建材公司采取一年一度的集中招标、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之一石灰石均来自公司自有矿山，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以煤炭、石膏和页岩为主，此外公司还采购部分熟料，在销售淡季进行储备，以备公司在销售旺季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原材料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根据公司该类原材料的储备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验证供应商的资质和经济实力——与供应商就供应条款进行谈判——签署原材料购销合同——履行合同。

生产模式：公司控股的建材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情况预测与实际需要年初由销售部门对全年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分析，报公司决策机构等研究确定来年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月度、季度生产计划，包括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等，各项具体指标任务细化后，组织生产各系统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以符合销售需要。

销售模式：公司控股的建材公司生产的建材产品采取以直销和经销商代销的两种销售模式为主，针对大型重点项目，采用定向营销的方式，以确保重大项目水泥供应需求。

结算模式：公司建材产品的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逐步向先款后货和信用销售相结合方式转变。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生产经营模式

重交再生开展的“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业务，采用直营销售模式，自建营销团队，制定了营销激励政策、培训制度、项目信息报备及跟踪制度等，并开发搭建了“重交在线”小程序，尝试沥青混凝土产品移动互联网销售，实现品牌宣传和销售引流作用；在获取销售订单后，向客户单位供应各类型沥青混凝土。因产品运输半径原因，在重庆主城周边区县以分公司形式布局生产基地，在外省和远郊区县以子公司形式布局生产基地。

3、水泥价格形成原因及水泥市场形势分析

随着区外水泥逐步进入及新建水泥生产线投产，2021年藏中地区水泥供需关系发生转变。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为保证全年水泥销量，巩固、提升高争股份对市场的占有率和控制力，及时根据所在地区水泥市场状况调整了水泥销售策略，开展配送等相应促销措施。

高争股份利润总额同比减少60,363万元，主要系水泥平均不含税售价较2020年同比下降13.52%，销量同比下降29.61%。

昌都高争结合藏东地区市场情况及市场供需关系，调整水泥价格，2021年度利润总额同比减少18,614万元，主要系水泥全年销售不含税售价较2020年同比下降17.43%，销量同比下降47.62%。

随着西藏自治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大，市场对水泥具有一定的需求量，但同时受区内新建水泥生产线逐步投产，水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未来西藏自治区水泥供需矛盾将逐步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目前建材板块产能利用情况及投资规划，未来公司建材板块将由高速增长转入持续平稳运行，毛利率下降。

4、沥青混凝土市场形势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C3039。沥

青混凝土行业是近些年从道路建设行业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细分行业，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市场容量巨大。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充分发挥自身在沥青路面领域的专业优势，承接沥青路面专业分包及特种铺装施工业务，做强“沥青路面专家”品牌，在西南地区特别是在重庆地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

5、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1) 高争股份

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3,456万元，较2020年的350,163万元减少116,707万元，增幅33.33%，因水泥销量减少和售价降低，营业收入减少；2021年利润总额20,832万元，较2020年的81,195万元，同比减少60,363万元，减幅74.34%；主要系水泥平均不含税售价较2020年同比下降13.52%，销量同比下降29.61%。2021年净利润19,087万元，较2020年的73,654万元减少54,567万元，减幅74.09%。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796万元，较2020年的72,670万元减少53,874万元，减幅74.14%。

(2) 昌都高争

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770万元，较2020年的50,517万元减少28747万元，减幅56.91%；2021年利润总额-12,496万元，较2020年的6,118万元减少18,614万元，减幅304.25%；2021年净利润-11,262万元，较2020年的5,177万元减少16,439万元，减幅317.54%，主要受疫情影响，以及海螺水泥进入市场的冲击，销量及销售收入较2020年下滑，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3) 重交再生

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8,833万元，较2020年收入159,993万元减少51,160万元，减幅31.98%，主要原因是天路国际贸易从重交层面合并中剥离到母公司层面。2021年利润总额6,038万元，较2020年的8,608万元，减少2,570万元，减幅29.86%；2021年净利润5,051万元，较2020年的7,196万元，减少2,145万元，减幅29.81%。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列(1)重大的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向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水电七局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西昌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出资4,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4%。公司已于2021年2月完成出资。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向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40万元、8,080万元，累计出资12,120万元。

收购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2020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经公司与重交再生协商，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重交再生评估基准日之后出资的实际情况，本次收购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022.51万元。2021年2月完成支付股权转让款2,022.51万元，公司持有天路国贸51%的股权。

投资设立天路南方（广东）工程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新公司并收购位于广州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写字楼的议案》，2021 年 1 月，西藏天路设立全资子公司天路南方（广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土木工程建筑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天路南方（广东）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出资 1,300 万元。

投资中电建扶绥工程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事项：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 2021 年第二次董事长办公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电建扶绥工程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出资 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报告期内已完成注册资本金出资 760 万元，并按同比例增资 1,520 万元，累计完成出资 2,280 万元。

投资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成都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向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出资 2,8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158 亿元	60.02 %	2007 年 9 月，西藏天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高争股份单方增资 2.8 亿元，并以 7,981 万元收购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高争股份 19.42% 股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达到 71.82%。	5,438,681,837.32	3,775,728,462.16	2,334,555,843.07	190,866,479.55

			<p>2016 年西藏天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高争股份增资 12,360 万元，西藏高争（集团）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高争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55,320 万元。2019 年公司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有关安排向高争股份增资 18,862.80 万元，西藏高争建材集团增资 7,401.19 万元，增资后高争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81,584.02 万元。2020 年公司吸收合并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58 亿元，并且从原有的两家股东变为三家股东，分别为公司持有股份 72,974.283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02%；藏建集团持有股本 40,455.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27%；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本 8,153.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1%。高争股份主营建材、釉面墙地砖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p>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8602 亿元	64%	<p>2012 年 5 月，西藏天路、西藏高争（集团）与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设立，西藏天路完成出资 2.604 亿元，持股比例 62%。2019 年 12 月，公司对昌都高争增资 37,857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64%。昌都高争主营水泥生产销售。</p>	1,931,844,943.88	975,706,001.48	217,699,122.01	-112,618,142.71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481 万元	51%	<p>2019 年 9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持有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一是以人民币 14,017.26 万元受让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重交再生 26,280,000 股股份；二是以人民币 7,861.75 万元认购重交再生新发行的 14,750,000 股股份。目前，公司共出资 21,879.01 万元，持有重交再生 4,10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1%。因实施每 10 股转</p>	1,175,652,893.89	383,209,122.06	1,088,325,910.38	60,377,168.42

		增 8 股，注册资本由 8,045 万元增加至 14,48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	--	---	--	--	--	--

其他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	51.00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1 元人民币对价受让永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8,501.7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向天路融资完成出资 2,550.51 万元。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125 亿元	80.00 %	2015 年 12 月，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收购矿权的议案》。根据西藏天路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共同出资 12,125 万元成立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营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西藏天路已完成出资 9,700 万元，持股比例 80%。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90.00 %	2006 年 12 月，西藏天路、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和天路集团三方出资成立，主营矿产品加工及销售，注册资本 2 亿元，三方实缴出资 4,000 万元。2009 年 3 月，经西藏天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矿业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4,000 万元，并收购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35% 的股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 55% 增至 90%。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 亿元	96.70 %	2014 年 6 月、8 月，西藏天路先后单方增资共 6,000 万元，天源路桥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 83.50% 增至 93.40%。2017 年 11 月，西藏天路单方增资 1 亿元，天源路桥资本增至 2 亿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 93.4% 增至 96.7%。天源路桥主营公路工程施工建设。
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1.00 %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于 2020 年 4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路国贸。2020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重交再生协商，双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重交再生评估基准日之后出资的实际，本次拟收购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022.51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51% 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出资。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100.00 %	天鹰公司主营公路工程检测、监理和工程专业技术及业务培训等。受让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持有的天鹰公司 66.67% 的股权后，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 66.67% 的股权。2012 年 2 月，收购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天鹰公司 33.33% 的股权后，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 100% 的股权。2017 年，西藏天路增资 1,200 万元，天鹰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	2017 年 8 月，西藏天路中标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项目，根据业主及招标文件要求，设立项目公司，主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向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00%	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年1月，西藏天路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主营建材、装潢材料、预制材料、船舶用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环保设备、商务咨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出资3,500万元。因业务开展受限，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已于2022年2月注销。
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2020年1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航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协商，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77.540371万元与标的债权转让价款1,050.257629万元），共计1,327.798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持有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天路南方（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00.00%	2021年1月，经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广州南沙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天路南方（广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营土木工程建筑业。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天路南方（广东）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出资1,300万元。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228.94万元	54.80%	2017年8月，西藏天路与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主营萍乡海绵城市PPP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注册资本6,228.94万元，其中西藏天路以货币出资3,413.46万元，持股比例54.8%。

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73亿元	30.00%	2009年12月，西藏天路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兴业水泥厂以现金方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水泥、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骨料、混凝土的制造及销售等。注册资本2亿元。2014年10月，高新集团注册资本增至2.73亿元，西藏天路同比例增资2,182.8万元，持股数由6,000万股增至8,182.8万股，持股比例仍为3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9635亿元	2.12%	2011年12月，西藏天路与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等14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西藏天路出资6,000万元，持有西藏银行4%的股权。2014年10月，西藏银行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1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6亿元人民币，西藏天路持股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6,400万股，股权比例未变；2014年12月，西藏银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6亿元变更为30.18亿元，股东由原来的14家变为33家，西藏天路仍持股6,400万股，持股比例变为2.12%。西藏银行部分股东转让股权，股东由33家变为34家；2018年，西藏银行转增股本，注册资本金由30.18亿元变为33.19635亿元，公司持股数6,400万元增至7,04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12%。

中电建安 安徽长九新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1.85亿 元	11.07%	2016年1月,中国电建水电八局联合西藏天路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3亿元,西藏天路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0%。2016年5月,西藏天路向长九公司同比例增资6,410.26万元。增加此次资本金后,公司先后投资长九公司9,410.26万元,持股比例仍为10%。2018年1月,向长九公司同比例增资2,439.74万元。因长九公司两家股东未能按时同比例增资,根据长九公司向各股东发来的《关于请求认购公司资本金的函》,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了应由上述两家股东认缴的资本金,公司认购金额为1,266.52万元,完成本次增资及认购后,长九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18,500万元,公司持股数由9,410.26万元增至13,116.52万元;比例由10%增加至11.07%。
中电建黔 东南州高 速公路投 资有限公 司	2亿元	10.50%	2017年8月,西藏天路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主营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高速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首期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西藏天路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5%。
西藏雅江 经贸培训 中心管理 有限公司	2500万元	45.00%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西藏天路实际投资额为1,125万元,持股比例45%。
西藏南群 工贸有限 公司	1,000万 元	17.15%	西藏天路与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泓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主营氧气生产与销售。西藏天路出资105.69万元,持股比例35%。经南群工贸第二届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年按本公司对南群工贸投资额的10%给予现金分红,该分红方案为固定分红,不受南群工贸经营业绩的影响。南群工贸进行了增资扩股,资本金变为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7.15%。
中电建嵩 明基础设 施投资有 限公司	1亿元	40.00%	2019年5月,经公司党委会、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嵩明县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嵩明县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已完成出资4,000万元。
西昌乐和 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万 元	40.4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西昌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出资 4,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4%。2021 年 2 月公司完成出资。2021 年 10 月，同比例增资 8,08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出资 12,120 万元。
四川藏建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5.0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高争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四川藏建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高争股份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公司完成出资3,750万元。
中电建扶绥工程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9.00%	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办公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电建扶绥工程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4,000 万元。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出资 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出资 760 万元、1,520 万。
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4.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20%；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成都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022年1月21日，公司向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出资2,800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建筑业方面

《2022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显示，深入推进区域发展布局。做大做强拉萨核心增长极，提升首府城市首位度。夯实日喀则面向南亚开放前沿基础，打造林芝改革开放先行区，发挥昌都连接藏青川滇枢纽作用，巩固那曲、阿里生态功能区地位。推动“两江四河”河谷经济带

建设。推进拉萨山南一体化发展，建设“五城三小时经济圈”。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区域联动。加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支持配合川藏铁路建设，加快青藏铁路格拉段、拉日段电气化改造。推动实施 17 个川藏铁路配套国省公路项目，加快青藏高速试验段、G318 西藏段提质改造和 G219 察隅至区界段建设，实施拉萨至日喀则机场高等级公路等 14 个重点项目。加快改造贡嘎机场 T1、T2 航站楼，开工建设第二跑道。升级改造日喀则和平机场。作为以建筑业上市的国有相对控股公司，将以“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契机，立足根本，发挥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巩固、拓展区内建筑市场，有选择性地开辟区外市场，探索国外建筑市场模式，以“稳中求进”的昂扬斗志推动公司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材业方面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 2021 年、2022 年西藏政府工作报告把“提升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作为主要内容，又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指出要培育和大力发展绿色工业。公司控股建材类子公司生产的水泥及水泥制品是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主要原料，同时水泥类建材公司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水泥企业在西藏建材市场的特殊性使其对市场供需状况反应敏感，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要求极高。

“十三五”期间，西藏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增长，但区内水泥供应不足，对此政府通过引导搭建平台，吸引了一大批有实力的优秀水泥企业进藏建设生产线。2020 年年底开始，新建水泥生产线陆续点火投产，水泥产能增加，加之临近省份水泥进入的持续冲击，最终导致水泥供给量大于需求量。2021 年度西藏自治区水泥厂家由 4 家增加至 9 家，水泥生产线由原来的 10 条增加至 15 条，对西藏水泥市场的价格和销量产生了影响。

“十四五”期间，随着川藏铁路等铁路项目、水电项目、军民融合项目、交通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的不断有序推进和开工建设，市场需求将有所回暖。公司控股建材类子公司将加强质量管理，加强低碱、低热等特种水泥研发工作、燃煤炉渣的应用和市场推广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质量，降本增效，巩固市场、稳定市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最初的单一建筑产业，已转型发展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拓展投资业和贸易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拓展投资业和贸易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产业协调发展。在保持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既要实施战略性深入，适当延伸产业链，着力在重要行业和相关领域体现控制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要实施战略性转移，从不具有明显优势和盈利能力的一般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节点关键、意义重大。公司将持续推进“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拓展投资业和贸易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注重内部控制，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逐步提升公司总体治理水平，使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持续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引领

2021 年度，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授予公司党委“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这是每个天路人的荣光，是鼓励也是鞭策，是压力也是动力，唯有继续奋斗，才能不辜负这份殊荣。

2022 年，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西藏自治区两会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锚定“四件大事”，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全面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党员的核心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党建标准化与安全生产、经营管控、创新创效等有机结合，把“党的建设”融入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做到公司业务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延伸到哪里，引领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交易、内幕信息、子公司管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各部门依据工作实际制定了管理体系分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下一步，公司将严肃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理清并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发挥监事会、公司纪委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职能，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不断完善管控体系，将工作成效与个人绩效挂钩，坚决执行全员、全过程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持续推进各产业有序发展

建筑业方面，一是注重市场开拓，力争公司本部资质升级，充分发挥自身有利条件，了解和掌握所负责区域各行业投资计划、发展规划，严格执行跟踪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安排专人跟踪重点项目，正确处理项目生产和区域营销的关系，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二是注重目标导向，紧盯经营指标不放松，要充分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层层分解、层层落实。根据任务分解情况进行考核，未完成既定目标将按照干部能上能下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三是注重精细化管理，提升材料核销管理水平，明确材料核销责任人，形成机关物资部门、财务部门与各项目物资科联动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动态监管项目设备物资采购、验收、管理、核销、回收和报废等，有效控制物资的合理耗用。四是注重内部审计和监察，着重加强事前、事中控制，强化事后责任追究。重点对已完工的项目部进行经济责任兑现审计，加强对工程的内控制度、财务收支的合理性及财经法纪执行情况审计；强化对离任审计，若离任审计结果存在问题，将继续追究相应责任。抓住项目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三重一大”决策执行、项目成本控制以及工程分包、设备物资采购等热点、难点课题，扎实开展好效能监察工作。

建材业方面，一是改进营销策略，适应市场、应对市场，制定“优胜劣汰”的销售策略，在各区域，抓住典型、培养和稳定大客户模式，内外兼修，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挖掘客户资源，保障市场占有率。二是抓好成本管控，进一步细化成本量化考核制度，利用富氧燃烧，有效降低煤耗、电耗。加强非生产费用的控制，强化日常设备巡检，减少设备故障，降低设备维修费用；三是开拓新增长源，加大科研投入，开展低碱、低热等特种水泥研发工作，探索燃煤炉渣的应用和市场推广工作。协同推进砂石骨料、助磨剂、混凝土添加剂等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四是提升管理能力，要尽快转变销售思维，市场瞬息万变，要紧跟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管理模式。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研发为抓手，开拓创新，务实进取，用创新和开拓的思维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贸易业方面：西藏自治区加快发展边贸物流产业，推进边民互市贸易区、边贸市场和边贸点建设，实施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实现边境贸易和进出口贸易双增长。公司贸易业将依托西藏地区不断加强的物资储备能力和不断提升的对外开放水平，紧抓经济发展机遇，进行物资贸易，拓展并巩固公司产业格局。

矿产业方面：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重视矿产产业的培育和开发，并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推进铜矿开发扩能提质，发展绿色矿产业。公司矿产业作为战略储备资源，始终以绿色矿山建设为引领，科学规划管理矿产业，积极寻求切实可行的合作平台和开发方式，稳步推进“科学发展矿产业”的战略目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风险：建筑业方面，公司在本土建筑行业比较优势明显，但随着区内建筑市场的全开放，致使行业竞争日益剧烈，行业环境变化多端，公司市场营销力度偏弱、份额偏小，行业风险依然较大；公司施工项目分布范围广、点多线长、管理难度较大。安全、质量、核算、成本控制等管理任务重，工程结算、资金回笼、合同管理、劳务分包等涉及环节多，各种潜在风险难以充分预估；相关部门对企业资质、管理、技术和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大宗商品、原材料、劳动力等价格的波动，加上施工行业可能面临的诸多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因素，对项目的履约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建材业方面，国家先后出台的多项约束性政策、能耗限额政策，环保排放和能耗标准愈加严格，西藏自治区内新建的多条水泥生产线已陆续建成投产，加之临近省份水泥进入的冲击，水泥市场供大于求矛盾加剧，使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状况以及销售价格波动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一步，在建筑业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的同时，加强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管控力度，推动项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统筹利用区内区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建材业方面，全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深挖潜力、优化结构，不断延伸产业链，推动建材产业专业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发展。

2. 管理风险：公司改革发展中仍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核心问题是公司发展愿望与自身能力不相称的矛盾。公司主营业务多元，随着资产规模的不断壮大，分工越来越细，协作要求更高，对重点产业、分子公司和项目的全方位管控力度有待提高。公司在精细化管理上仍存在不足，观念有待转变，体制机制有待创新，结构组织有待优化。特别是项目管控模式有待创新，全核算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公司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战略引领、优化管控模式、理顺体制机制，杜绝“碎片化”管理，有效制衡、协调运转，切实增强整体发展的协同效应。同时，加强智库建设，合理借助行业老专家、专业咨询机构等“外脑”，全方位对公司“把脉问诊”、“对症下药”，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3. 财务风险：由于公司投资或承建的项目通常规模较大，资金支出量较大且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多措并举，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持续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全力推动全面预算组织工作，切实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4. 投资风险：由于公司投资的项目多且规模较大，因存在项目设计的不当、工期延误、施工条件困难、合同逐渐趋于复杂、政府部门对提高资产设施的强制性要求、运营维护标准等因素，对公司投资估算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下一步公司将明确投资方向，全面实施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和施工项目前期策划，制定科学的投资流程及项目管理办法，密切跟踪、积极管理，推动产业链的科学化延伸，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进公司各主营业务之间健康协调高质量发展。

5. 其他风险：作为建筑建材双主业的上市公司，面对政策影响大、完全充分竞争的市场，资质升级、市场开发、人才培养问题仍成为制约公司建筑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下一步公司将积极提升资质、努力开拓市场，实施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措施，以满足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的逐步扩大对人力资源的行业需求。同时，健全职工工资增长总额调控机制，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发展、共享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建筑板块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营业收入	占 2019 年总收入的比重	2020 年营业收入	占 2020 年总收入的比重	2021 年营业收入	占 2021 年总收入的比重
房建工程	195,200,174.05	3.47%	831,798,598.66	11.76%	940,764,472.91	16.28%

公路工程	1,357,788,467.82	24.15%	639,441,611.57	9.04%	1,252,959,937.06	21.69%
水利工程	16,271,986.27	0.29%	10,681,243.91	0.15%	4,393,814.83	0.08%
市政道路	39,787,602.82	0.71%	126,481,279.32	1.79%	410,327,741.21	7.10%

注：2020 年总收入 7,076,781,813.74 元，2021 年总收入 5,776,900,692.58 元。其中：

(1) 在公路工程方面：主要系本报告期西昌项目、BL 项目工程进度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2) 房建工程方面：主要系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企业天地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增加。

(3) 在水利工程方面：主要系拉洛水利项目进入尾工阶段、收入和成本均减少。

(4) 在市政道路方面：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开工的山南市政项目确认的收入增加。

2、建筑板块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营业成本	占 2019 年总成本的比重	2020 年营业成本	占 2020 年总成本的比重	2021 年营业成本	占 2021 年总成本的比重
房建工程	177,208,296.40	4.57%	765,202,302.32	14.89%	898,889,554.78	18.56%
公路工程	1,270,407,809.98	32.80%	598,015,296.01	11.64%	1,109,269,588.14	22.90%
水利工程	17,411,089.67	0.45%	25,976,150.56	0.51%	7,235,685.22	0.15%
市政道路	23,784,503.65	0.61%	90,121,020.76	1.75%	373,976,528.99	7.72%

注：2020 年营业成本 5,139,488,142.11 元，2021 年营业成本 4,843,320,435.51 元。其中：

(1) 在公路工程方面：主要系本报告期西昌项目、BL 项目工程进度大幅提升，工程投入增幅较大。

(2) 在房建工程方面：主要系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企业天地项目工程投入增加。

(3) 在水利工程方面：主要系拉洛水利项目进入尾工阶段、收入和成本均减少。

(4) 在市政道路方面：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开工的山南市政项目的成本。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完善自身管理体制，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会议，并能实事求是地发表意见，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得到了较好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项目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管理、信息化管理、总部职能建设等，努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公司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和生产运营能力，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聘请律师见证会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的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修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制度修订、股东回报规划和董事会换届等事项。

3、关于党委委员和党委会：公司积极探索适应战略发展需要的党建工作理念、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认真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召开专题会议20次，研究企业重大事项159项，切实加强和发挥了党的政治核心作用。

4、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及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参加有关培训，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银行授信、公司债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闲置资金使用、权益分派、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事项，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会议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始终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扎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全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完成了年报、中报及季报等定期报告披露工作4份，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控股股东变更、利润分配、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制度修订等重要事项在内的临时公告 70 份，披露公告附件或其他信息 64 份，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同时，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及投资者服务工作，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并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确保了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服务工作。通过现场、电话、交易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为投资者来电答疑；召开了“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沟通，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8、关于公司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依法维护股东、员工、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合作、诚实守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因原控股股东天路集团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就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独立性方面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领取薪水；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藏建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藏建集团及藏建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藏建集团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之前，本公司将会尽量避免或减少因该等同业竞争问题而对上市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4、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际性竞争的业务，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因股权划转，控股股东藏建集团下属企业在建材销售、房屋工程施工、贸易等行业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同业竞争承诺：藏建集团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之前，本公司将会尽量避免或减少因该等同业竞争问题而对上市公司所产生的影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1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2021-03-1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2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2021-06-26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2021-12-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1	2021-03-12	2024-03-11	0	0	0	无	0	是
多吉罗布	董事	男	48	2021-11-30	2024-03-11	0	0	0	无	0	是
邱波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9-11-15	2024-03-11	0	0	0	无	41.19	否
达瓦扎西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45	2021-03-12	2024-03-11	0	0	0	无	66.54	否
格桑罗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8-04-17	2024-03-11	0	0	0	无	37.15	否
梅珍	董事	女	51	2016-01-07	2021-08-23	0	0	0	无	0	是
孙旭	董事	男	49	2021-03-12	2024-03-11	0	0	0	无	0	是
何黎峰	董事	男	61	2016-01-07	2021-03-11	0	0	0	无	0	是
刘建忠	董事	男	51	2016-06-17	2021-03-11	0	0	0	无	0	是

逯一新	独立董事	男	69	2016-01-17	2022-02-25	0	0	0	无	8	否
罗会远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01-17	2022-02-25	0	0	0	无	8	否
孙茂竹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03-12	2024-03-11	0	0	0	无	8	否
梁青槐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02-25	2024-03-11	0	0	0	无	0	否
徐扬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02-25	2024-03-11	0	0	0	无	0	否
黄智	独立董事	男	39	2016-01-17	2021-03-11	0	0	0	无	0	否
达娃次仁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6-01-08	2021-03-11	0	0	0	无	0	否
拉珍	监事	女	56	2016-01-07	2021-03-11	0	0	0	无	0	是
达娃平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16-01-07	2021-03-11	0	0	0	无	0	是
扎西尼玛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1-03-12	2024-03-11	0	0	0	无	41.81	否
德吉旺姆	监事	女	45	2021-03-12	2024-03-11	0	0	0	无	0	是
周李梅	职工监事	女	33	2020-12-28	2024-03-11	0	0	0	无	16.27	否
王育顺	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51	2021-01-06		0	0	0	无	37.15	否
谭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51	2021-01-06		0	0	0	无	38.58	否
西虹	党委委	女	47	2021-03-	2024-03-	0	0	0	无	37.15	否

	员、副总经理			12	11						
次旦多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1	2021-03-12	2024-03-11	0	0	0	无	37.56	否
詹永福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10-28	2024-03-11	0	0	0	无	37.15	否
吴成彬	副总经理	男	42	2021-03-12	2024-03-11	0	0	0	无	37.86	否
刘丹明	财务负责人	男	48	2018-08-23	2024-03-11	0	0	0	无	37.15	否
胡炳芳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1-03-12	2024-03-11	0	0	0	无	37.25	否
李朝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08-05	2021-03-11	0	0	0	无	0	否
卓越	总工程师	男	51	2017-08-05	2021-03-11	0	0	0	无	0	否
合计	/	/	/	/	/				/	526.8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林	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助理政工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二分公司政工主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二处政工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多吉罗布	男，藏族，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西藏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科研院所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自治区第三届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自治

	区政协委员，西藏证券业协会名誉理事长，西藏自治区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副主席，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邱波	男，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水电七局第六工程处东西关电站助理工程师；水电七局一机公司三台明台电站设备部主任；水电七局五分局白禅寺电站工程师、厂长；水电七局工程机械公司设备管理科副科长；水电七局工程机械公司设备物资部主任；水电七局苏丹麦洛维 75 联营体设备物资部副主任、施工部副主任、机械工区主任；水电七局工程机械公司副经理、(兼)长江分公司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兼)长江分公司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长江分公司经理、广西藤县西制梁场场长；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长江分公司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大型设备运营中心常务副主任；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水电七局设备租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主持四分局行政工作、水电七局设备租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兼)水电七局设备租赁公司总经理；水电七局华东分公司筹备组组长；水电七局华东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达瓦扎西	男，藏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至江孜段公路改建工程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八宿至牛踏沟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俗坡下至三安曲林工程部部长；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亚东至乃堆拉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总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墨脱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国道 219 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改建工程第 21 施工项目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格桑罗布	男，藏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工程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五分公司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技术员，青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羊八井至拉萨段项目部技术负责，日江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部工程科科长，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八宿至牛踏沟段一标项目部总工程师，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八宿至牛踏沟段六标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古乡至通麦大桥段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省道 306 线米林至朗县段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市场与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拉日铁路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总工程师，省道 301 线那曲供加至班戈德保段整治改建工程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项目经理，改革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改革项目部经理、贵州凯里项目部经理；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贵州凯里项目部党支部书记、经理；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梅珍	女，藏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西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副主任科员（期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政策管理专业学习，获得公共政策管理硕士学位，并在世界银行华盛顿总部实习）；西藏外资服务中心主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因控股股东变更已辞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旭	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任西藏汽工贸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西藏汽工贸总公司天河宾馆副总经理、总经理；西藏汽工贸总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藏自治区交通厅天域交通宾馆总经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建专职副书记。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黎峰	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拉萨运输总公司政治部干事；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纪委正处级副书记；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企业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战略办公室副主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已退休）；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董事会换届现已离职。
刘建忠	男，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第二分公司技术科技术员、技术材料处技术员、综合经营分公司办事员、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房地产开发部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经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董事会换届现已离职。
逯一新	男，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在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从事桥梁技术工作，曾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满6年已辞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罗会远	男，汉族，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士官学校助理讲师、讲师，海军政治部办公室司法秘书，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理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满6年已辞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梁青槐	男，汉族，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工程勘测设计自动化研究室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交通与环境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轨道交通分会副秘书长，《都市轨道交通》科技期刊理事会副秘书长。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与线路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现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扬	男，汉族，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曾经担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要专业领域涵盖项目融资、公司融资、资产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与并购等。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茂竹	男，汉族，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财务管理委员会理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	男，汉族，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和质量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经理；天

	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上海）部门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因董事会换届现已离职。
达娃次仁	男，藏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扎诺河大桥”、“安多中桥”项目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林保通工程钢架桥项目负责人；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月茶厂至鲁朗段整治工程项目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铁路 22 标段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铁路 22 标段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柳梧大桥 II 标段项目经理；纳木错至班戈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副主任、主任；然乌至察隅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甘露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因监事会换届现已离职。
拉珍	女，藏族，中共党员。曾任陆军一一五医院会计；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五队会计；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五队财务科科长；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总监；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已退休）；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因监事会换届现已离职。
达娃平措	男，藏族，中共党员。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三分公司政工人事科办事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干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办事员、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因监事会换届现已离职。
扎西尼玛	男，藏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任西藏公路工程第二分公司财务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东久项目部、狮昆项目部、柳梧大桥项目部财务主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阿里神山项目部副经理、财务主管；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德吉旺姆	女，藏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西藏交通圣地旅行社财务部会计；西藏天域交通宾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藏天海宾馆副书记；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离退休党总支副书记、离退休副主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西藏天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李梅	女，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人民政府科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职员、职工监事。
王育顺	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助理政工师。曾任拉萨运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政工人事科任政工干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青年中心副主席；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团委书记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区直青联副秘书长；共青团西藏自治区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第九次代表大会委员会候补委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谭平	男，汉族，中共党员。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一分公司机械分队技工；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沟项目机械分队质量监督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妥昌滑坡整治项目部技术负责；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田妥滑坡整治项目部工程科副科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青贡项目部工程科副科长、质检科科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房建与市政项目部质检科科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班戈项目部副总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阿里改革项目副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项目部党支部书记。

	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西虹	女，藏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口部、改制办工作；曾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助理、行政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并行使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自治区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次旦多杰	男，藏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阿里狮昆项目部资料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林周县日布大桥项目部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墨竹贡卡县莫冲大桥项目部技术负责；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亚东至乃堆拉第一期工程技术负责；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康马至亚东整治改建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办工程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格拉养护大中修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萨昌公路项目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日喀则市萨迦县查荣乡至雄玛乡公路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国道 219 线康马县至措美县古堆乡段新改建工程洛扎至古堆段施工第 13 标段项目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詹永福	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水电七局一分局东西关电站、波罗电站、大源渡电站技术员；水电七局一分局三峡电站技术员、生经部副主任；水电七局三峡电站任七局指挥部财经办主任；水电七局一分局溪洛渡电站副经理；水电七局一分局狮子坪电站项目部副经理；水电七局三峡左岸高程平台道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水电七局一分局副总经济师、巴贡电站总经济师；水电七局一分局总经济师。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成彬	男，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地区国道 219 线狮泉河至昆莎项目工程技术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市夏曲卡至比如县城通县油路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兼合同管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市国道 219 线桑桑至拉孜改建工程项目合同部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市省道 306 线加查至桑日县新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副经理兼合同管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市省道 303 线边坝至玉湖改建工程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市省道 306 线加查至桑日县新改建工程（二期）项目及山南市达古景区项目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经理、小龙高速嵩明西互通至杨嵩大道连接线项目经理、青白江欧洲产业城中片区综合开发（川师大）项目经理；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丹明	男，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水电八局贵阳分局财务办出纳；水电八局三分局红坡施工局、乌江扩机项目财务部财务会计，财控部副主任，财务部部长、副部长、副总会计师；水电八局洪家渡施工局总会计师、资金管理部副主任；水电八局五分局总会计师；水电八局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胡炳芳	女，汉族，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职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朝	男，汉族，中共党员，给排水工学学士学位、工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常德工程公司凌津滩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水电八局湘耒项目部桥涵分部技术主管；水电八局工民建分局耒宜项目部副总工程师；水电八局水南施工局副局长；水电八局四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水电八局国际部孟加拉达吉项目部党工委书记；水电八局国际部孟加拉达吉项目部党工委书记兼工地经理；水电八局铁路公司副总经理；水电八局基础设施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
卓越	男，汉族，中共党员，水工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白石窑施工局总工办技术员；水电八局国际部、巴罗塔水电站前期设计；大朝山电站 83 联营体技术办技术员；三峡电站 378 联总技术部技术负责人；云南小湾水电站八七联营体总工办副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小湾二道坝施工局总工程师；水电八局澜沧江分局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市场营销部水利水电部副部长；水电八局市场营销管理部技术部副主任；水电八局二分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水电八局二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基础设施公司技术管理办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多吉罗布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08-01	
陈林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2020-08-01	
梅珍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3-26	
孙旭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多吉罗布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邱波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达瓦扎西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格桑罗布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西虹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次旦多杰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
詹永福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吴成彬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孙旭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罗会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理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独立董事
孙茂竹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财务管理委员会理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博士生导师；独立董事
徐扬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独立董事

梁青槐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博士生导师，独立董事
德吉旺姆	西藏天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 200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高层管理人员业绩激励方案》及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藏党发 12016127 号）文件精神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津贴》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藏国资发[2019]147 号）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藏国资发[2019]138 号）的相关规定，按考核等级、相关财务数据计算。企业负责人的收入直接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国资委依据对企业的考核结果，对监管企业实行“基薪+绩效薪酬”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津贴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情况，见本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 2021 年度预发绩效加 2021 年度基薪后 40 万元及以上的有 3 人；在 10—40 万元之间有 10 人；10 万及以下有 18 人，公司独立董事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和孙茂竹先生在本公司领取年度津贴为每人 8 万元（含税）。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林先生兼任藏建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兼任藏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梅珍女士现任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孙旭先生现任西藏交通发展集团天海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以上董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监事德吉旺姆女士现任西藏天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因工作等原因调动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约为 526.81 万元（含税）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多吉罗布	党委书记、董事长	离任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离任。
何黎峰	董事	离任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离任
刘建忠	董事	离任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进行换届选举后离任
黄智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离任
达娃次仁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离任
拉珍	监事	离任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离任
达娃平措	职工监事	离任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离任
西虹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3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新一届董事会秘书后离任
扎西尼玛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离任
李朝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原因调动
卓越	总工程师	离任	因工作原因调动
梅珍	董事	离任	2021年8月25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逯一新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
罗会远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
陈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	选举	2021年3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后任职
多吉罗布	董事	选举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任职。
邱波	董事	选举	2021年3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后任职
达瓦扎西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选举	2021年3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后任职
梅珍	董事	选举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任职
孙旭	董事	选举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任职
孙茂竹	独立董事	选举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任职
梁青槐	独立董事	选举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任职。
徐扬	独立董事	选举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任职。
扎西尼玛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1年3月1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监事会主席后任职
德吉旺姆	监事	选举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任职
周李梅	职工监事	选举	2020年12月28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任职
西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3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后任职
次旦多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聘任	2021年3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后任职
吴成彬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3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后任职

刘丹明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后任职
胡炳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后任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费用的议案，关于参与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投标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未 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 保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 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第 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增补审计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 成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陈林	否	12	12	12	0	0	否	1
多吉罗布	否	2	2	2	0	0	否	1
邱波	否	14	14	14	0	0	否	3
达瓦扎西	否	12	12	12	0	0	否	2
何黎峰	否	2	0	0	0	2	是	0
格桑罗布	否	14	14	14	0	0	否	3
梅珍	否	12	12	12	0	0	否	0
孙旭	否	12	12	12	0	0	否	1
刘建忠	否	2	2	2	0	0	否	0
孙茂竹	是	12	12	12	0	0	否	1
黄智	否	2	2	2	0	0	否	0
逯一新	是	14	14	14	0	0	否	2
罗会远	是	14	14	1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何黎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第六十二次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董事陈林先生、多吉罗布先生，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逯一新先生、孙茂竹先生
提名委员会	董事陈林先生、邱波先生，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逯一新先生、孙茂竹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陈林先生、邱波先生，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逯一新先生、孙茂竹先生
战略委员会	董事陈林先生、邱波先生、达瓦扎西先生、格桑罗布先生，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逯一新先生、孙茂竹先生

(2).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进行了讨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021 年 1 月 1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第一次会议	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第二次会议	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交董事会的审核意见、《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议	会议就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进行了讨论，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进行了讨论，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会议	会议就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宜进行了讨论，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进行了讨论，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3).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92
销售人员	124
技术人员	520
财务人员	100
行政人员	435
合计	2,1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43
本科	440
大专	550
中专及以下	1,138
合计	2,171

注明：2021 年年末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含天源路桥、天鹰公司）临时工 311 人；高争股份 6 人；昌都高争 24 人；重交再生 8 人。临时工小计 349 人。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职工工资严格按照《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各项培训。公司坚持外培和内培项目结合，岗位培训与脱产培训相结合，重点培训与整体培训相结合，常规性培训和适应性培训相结合，通过采取请专家学者讲座，组织职工到区外高校学习，到区外企业上岗学习等多种形式，丰富职工培训的手段和方法。报告期内共实施了 30 个项目，培训 170 人次，投入培训经费 65.10 万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2 元。（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比例规定：（1）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 30%。（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65,384,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9,230,760.8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度，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65,41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9,233,411.9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度，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18,537,7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3,483,016.24 元。

注：2020 年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股本为 918,529,192 股，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 8,511 股，总股本为 918,537,703 股，故利润分配时以公司总股本

918,537,7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8,537,703*0.08=73,483,016.24 元（含税），与原预案中的 73,482,335.36 元存在差异。

3、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453,311.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021,578.90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84,758.05 元，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0,636,820.85 元，加上 2020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954,604,231.41 元，减去 2020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73,483,016.24 元，2021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01,758,036.02 元。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8,557,327.00 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73,484,586.16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 356.08%，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并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及下达的经营目标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董事会根据具体的经营管理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以此作为依据进行奖惩。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的职责权限，操作规范、运作有效，并在 2021 年度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完善，目前已全面推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控制度》，主要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规范、安全生产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绩效考核和奖惩等内容。

作为子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决定、参与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子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管辖范围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并据此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安全生产、法律事务、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主要为控股股东对同业竞争的承诺，即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承诺将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之前将会尽量避免或减少因该等同业竞争问题而对上市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积极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其中颗粒物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式除尘法-复膜）进行有效脱除，氮氧化物通过脱硝装置（SNCR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进行深度脱氮，二氧化硫通过脱硫装置（湿法脱硫）进行有效去除。有组织排放口共有 219 个，分布在 1#、2#、3#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一般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m³，窑尾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400mg/m³。截止目前，公司一般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窑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00mg/m³，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限值为 591.67 吨，二氧化硫排放总量限值为 916.16 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限值为 2,525.92 吨。截止目前，高争股份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6.07 吨，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73.44 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251.44 吨，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从昌都市生态环境局领取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为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了各投产的生产基地排污信息的公示，并按照分类名录的要求（简化管理）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治区各上级部门要求，积极推进环保项目建设，加大环境投入力度，完成了循环水改造项目、噪音治理项目、堆场全封闭改造项目、矿山恢复治理项目、脱硝项目、脱硫项目、大布袋除尘器改造项目、循环水网改造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原则，并设立巡检岗位，保障日常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收尘降噪、脱硫和脱硝措施，引进袋式除尘器、脱硝设备和窑头、窑尾在线监测设备等，改进环保措施，提高燃料利用率，加强动态监控，减少能源消耗，做到保护环境与生产经营并重。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各投产的生产基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验收，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各生产基地配置了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各污染物质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项目环保验收。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取得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昌都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昌都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延续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到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投产的生产基地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工作，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要求，委托第三方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份与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投产的生产基地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要求，编制环境监测方案，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对厂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进行环境检测，取得环境检测报告，并报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对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可吸入颗粒物、烟（粉）尘、厂界噪声进行动态检测，手工监测为一年监测四次，每季度一次；自动监测为实时连续监测，并聘请第三方监测单位严格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04）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进行检测。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投产的生产基地已完成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审和报送工作，并经各基地属地环保部门审核通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荣环罚字〔2021〕12 号），已按规定缴纳 1 万元处罚金额。

2021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因未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荣环罚字〔2021〕27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荣环责改字〔2021〕29 号），已按照规定缴纳 10 万元罚款并限期改正。

2021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日喀则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因砂石场沉淀设施设置不规范、未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始投入生产等被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日市环责改字〔2021〕71 号），已按规定缴纳 30 万元处罚金额。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抓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责任追究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深入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技能培训及隐患排查，全年开展安全检查 36 次，排查整改隐患 216 项，73 人取得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教育培训 230 人次，按照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标准及要求，规范计提、合理使用，足额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到位，全年累计投入安全生产费用 2,822.68 万元、环境保护费 7,157.16 万元，安全生产运行平稳且全年交付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要求，对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生态恢复及环保设备进行合理、标准化管理，积极缴纳环保税，开展环境检查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进行环保整改验收，开展环保教育培训，细化环保台账，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环保管理情况，保障环保工作开展的有效、合理、合法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季度监测工作，检测完成后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同时公示的还有基本情况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投入及使用运行情况。2022年4月，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一批突出生态环境破坏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2022年3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西藏自治区发现昌都市水泥项目批小建大，生态破坏问题突出。昌都高争生态破坏突出问题为：石灰岩矿山将开采的矿石从海拔约4600米的山顶，直接自然滚落到海拔约4200米的工业广场，形成高差约400米的碎石陡坡，矿区山体自然生态破坏殆尽，安全隐患十分突出；水泥项目批小建大问题为：昌都高争一期、二期批复产能均为60万吨/年，但实际建成产能均为90万吨/年。昌都高争将正视存在的环保问题，主动制定整改措施，积极配合后续环保督察，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的检查。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确定环境保护管理方针及目标，并定期进行考核，确保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圆满完成。高争股份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为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控制中心，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每周开展环境卫生检查，改善厂区作业环境，并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从而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高争股份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内容，并通过了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认证证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定期向税务部门缴纳环保税，并在排污许可信息公示系统定期填报执行报告，确保公司环保信息公开透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定期组织车间人员开展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也同时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清理厂区周边白色垃圾及其他杂物清理工作；每年环境保护日积极到市区及在厂区开展环境日宣传。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定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检，按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按期进行污染因子监测，并在重庆市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上公示。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昌都高争多次开展节能减排检查行动，积极落实厂区能耗、煤耗、电耗控制，安装了能耗在线监测设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运营基地的有机热载体锅炉和烘干筒燃料进行盘点，并根据运营基地的实际生产状况逐步淘汰老式燃烧设备及重油燃烧设备；根

据各类型设备的结构，从设备燃烧效率方面，制定专项的使用、保养机制，防止长期使用导致燃烧不充分现象，同时与设备厂家建立长期沟通对接渠道，实时反馈设备使用参数；寻找降耗、降碳改造方案；建立各生产基地天然气消耗、排放数据库，通过数据比对监管供应天然气的纯度及设备燃烧率，规避使用高排放、高消耗的劣质天然气；各生产基地根据周边土壤及地貌状况，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降低周边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碳；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要求，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长期检测合同，定期对所有单位的各项排放物、排放指标进行检测，及时了解各基地的排放情况；定期对各单位的日常排放情况及排放指标进行督导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整改。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深入开展“职工之家·温暖大家”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为考取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子女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2.4 万元，向贫困职工发放扶贫救助金 8.01 万元，对符合医疗补充险条件的 1 名患大病职工理赔 6 万元。

2. 为切实缓解就业压力，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拓宽就业渠道，努力解决区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今年以来，共为 24 名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其中，区内生源 21 人。

3.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捐款 82 万元，奋力为推动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提升生产经营效益的同时，践行“发展企业、服务社会、造福西藏”的企业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脱贫攻坚和西藏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1. 公司积极为农牧民群众创收。秉承“修好一条路、造福一方百姓”的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吸纳农牧民群众参与施工建设。报告期内，共吸纳当地农牧民参与工程建设达 1,087 人，为当地农牧民群众增收创收约 1,697.32 万元。为当地经济发展、农牧民脱贫致富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同时，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把当地农牧民工当成自己的徒弟，结合农牧民自身特点，多次组织农牧民工技能学习活动，向他们传授技艺。

2. 派选 9 名干部职工前往驻村点开展驻村工作，扎实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就业技能培训、维护稳定、疫情防控、档案规范整理等工作，报告期内，共投入强基惠民经费 239.95 万元。

3.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捐款 82 万元，奋力为推动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4. 关心关爱公司职工。公司在千方百计提高职工收入的同时，不忘关心、关爱公司困难职工、重病职工等。报告期内，走访慰问“三老人员”35 人次、发放慰问金 3.5 万元，慰问住院职工、困难职工、去世职工发放慰问金 3.6 万元，发放扶贫救助金 8.01 万元，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的同时，将组织的温暖送到他们的心坎上。同时，公司还积极贯彻落实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截至目前，已为 9 名符合条件的大病困难干部职工办理内退手续，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2、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之前，本公司将会尽量避免或减少因该等同业竞争问题而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4、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际性竞争的业务，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之前，本公司将会尽量避免或减少因该等同业竞争问题而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是	是		

	其他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领取薪水；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藏建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藏建集团及藏建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藏建集团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	<p>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p>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是	是		

	有 限 公 司	<p>露：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对重交再生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额为 4,100 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核字[2022]第 90182 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重交再生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35.46 万元，高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额 335.46 万元，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对重交再生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与第五年保持一致。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各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税前折现率 12.10%；重庆谦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熙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税前折现率 12.29%；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税前折现率 15.85%，上述税前折现率已客观反映了有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对应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各项商誉未发生减值。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4,017.26 万元协议收购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持有的重交再生 40% 股权（对应股份数 26,280,000 股）并以 5.33 元/股的价格认购重交再生定向增发的 14,750,000 股（对应股权比例为 11%）。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同意，重交再生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3,600.00 万元及 4,100.00 万元。如本次收购能够在 2018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如本次收购未能在 2018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对重交再生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额为 4,10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核字[2022]第 90182 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重交再生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35.46 万元，高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额 335.46 万元，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对重交再生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年	融资	0.00	10,500,000.00	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到期偿还	10,500,000.00	2024 年 8 月 20 日
合计	/	/	/	0.00	10,500,000.00	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1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占用原因为流动资金借款。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无。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4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4.05% 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固定资产	2,872,111,743.79	-		-	2,861,763,753.39
使用权资产		10,347,990.40	10,525,659.88	20,873,650.28	20,873,65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377,853.71		5,003,673.03	5,003,673.03	529,381,526.74

长期应付款	8,896,310.95	-1,626,550.00		-1,626,550.00	7,269,760.95
租赁负债		1,626,550.00	5,521,986.85	7,148,536.85	7,148,536.85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653,258.12	653,258.12	653,25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003,000.00		653,258.12	653,258.12	391,656,258.12
租赁负债					

(2) 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调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中，按照衔接规定，本公司对该解释发布前财务报表未按照该解释规定列报的，按该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 销售费用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科目	累积影响金额		重分类的内容和原因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329,897,667.69	0.00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329,897,667.69	0.00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何黎峰（2020 年 9 月已退休），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任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因其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何黎峰作出逮捕决定，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交办，由拉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截至公司 2021 年 3 月第六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何黎峰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与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因业主方原因项目未实施。	详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1-07 号）
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承租资产的关联交易, 无进展。	详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1-07 号）、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1-54 号）

与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暂无进展。	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1-54 号）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0,000.00	103,255,945.61	按合同约定	无
中国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00,000.00	736,019.42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650,000.00	1,457,802.79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9,000,000.00	3,403,577.43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2,000,000.00	55,087,710.45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20,000.00	733,836.01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租入租出	出租资产	市场价格	635,900.00	635,946.00	按合同约定	无
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8,000,000.00	5,876,497.18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租入租出	承租资产	市场价格	1,231,400.00	1,001,731.60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00.00	1,509,858.41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621,100.00	4,316,266.96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310,400.00	2,064,914.95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228,300.00	4,011,361.65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建投启元建设项目总承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52,500.00	1,152,532.43	按合同约定	无
甘肃恒拓藏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5,000,000.00	70,820,055.14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684,600.00	6,630,401.14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100,000.00	1,441,140.96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910,000.00	3,690,635.77	按合同约定	无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出租资产	市场价格	148,200.00	262,300.88	按合同约定	无
合计				/	426,792,400.00	268,088,534.78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注 1、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021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金额之和。

2、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西藏建投启元建设项目总承包有限公司、甘肃恒拓藏建贸易有限公司、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公司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中标了西藏美术馆建设项目，金额为 207,488,505.00 元，本期已发生 76,172,294.4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 204,304,985.95 元，关联方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4、公司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中标了石材精加工厂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施工），金额为 133,895,500.00 元，本期已发生 63,784,988.5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 80,147,576.49 元，关联方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5、公司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中标了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 7000 万吨/年建设二期矿石加工系统土建及安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金额为 74,727,318.81 元，本期已发生 62,681,592.5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 62,681,592.56 元，关联方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陈林先生担任其董事。

6、公司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中标了西藏企业天地建设项目，金额为 114,696,459.62 元，本期已发生 40,813,656.3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 40,813,656.31 元，关联方为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7、公司通过社会资本招投标方式中标了西昌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金额为 778,625,078.86 元，本期已发生 413,742,104.6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 413,742,104.60 元，关联方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白永生兼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339.45	7,339.45	0.0003	按合同约定	7,339.45	无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00	50,000.00	0.0021	按合同约定	50,000.00	无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59,502.80	359,502.80	0.0151	按合同约定	359,502.80	无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744,961.73	2,744,961.73	0.1151	按合同约定	2,744,961.73	无
藏建经贸(重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租入租出	出租资产	市场价格	71,546.70	71,546.70	0.2932	按合同约定	71,546.70	无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租入租出	出租资产	市场价格	75,240.00	75,240.00	0.0975	按合同约定	75,240.00	无
合计				/	3,308,590.68	3,308,590.68	/	/	3,308,590.68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注:藏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高天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藏建经贸(重庆)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缓解黔东南州公司项目运营初期的资金压力，确保“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持续运营，参股公司黔东南州公司向各股东单位申请对项目流动资金缺口提供短期借款支持，借款资金优先用于偿付银行季度利息，共计 3 亿元，分三期，每期 1 亿元。公司按 10.5%的持股比例，需向黔东南州公司提供借款 3,150 万元，每期借款 1,050 万元，借款期限 1-3 年，借款年利率 4.35%。目前已向其提供了两期借款，共 2,10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51,348,290.15	787,079.54	52,135,369.6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94,441,422.87	94,441,422.87		202,116.72	202,116.72

中电建安 徽长九新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人				627,353.27	275,698.22	903,051.49
萍乡市水 电八局白 源河海锦 城市建设 有限公司	联营 公司	10,766,569.63	-2,172,260.52	8,594,309.11			
西藏天路 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人	6,000,000.00		6,000,000.00	8,999,999.99	-8,999,999.99	
西藏建工 建材集团 有限公司	母公 司	3,332,717.84	-188,164.16	3,144,553.68	9,753,256.96	673,439.70	10,426,696.66
中电建嵩 明基础设 施投资有 限公司	联营 公司				138,305.05	138,695.74	277,000.79
西藏高争 集团建材 销售有限 公司	其他 关联人	5,941,960.90	5,358,788.60	11,300,749.50	3,325,100.00	786,987.50	4,112,087.50
西藏建投 城乡环卫 绿色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其他 关联人				203,301.98	546,127.99	749,429.97
西藏吉圣 高争新型 建材有限 公司	其他 关联人		299,087.74	299,087.74	97,298.33	304,634.06	401,932.39
西藏天路 石业有限 公司	其他 关联人		45,913,061.71	45,913,061.71		2,533,070.38	2,533,070.38
西藏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其他 关联人		23,685,508.38	23,685,508.38			
西藏高争 投资有限 公司	其他 关		83,740,287.76	83,740,287.76	18,197,803.53	3,345,623.44	21,543,426.97

	联人						
西藏天惠 人力资源 管理发展 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人				183,699.84	124,631.87	308,331.71
西藏高争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人				122,873.48	-122,873.48	
林芝毛纺 厂有限公 司	其他 关联人	45,000.00	45,000.00				
藏建经贸 (重庆) 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人	75,221.24	75,221.24				
中电建黔 东南州高 速公路投 资有限公 司	联营 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西藏自治 区拉萨皮 革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 关联人	615.00	615.00				
成远矿业 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人					538,740.77	538,740.77
甘肃恒拓 藏建贸易 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人					43,966,923.95	43,966,923.95
四川藏建 置业有限 公司	联营 公司					4,128,440.37	4,128,440.37
西藏高天 企业孵化 有限公司	其他关					406,238.15	406,238.15

	联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48,840.72	48,840.72
合计		77,389,538.52	262,485,648.16	339,875,186.68	41,648,992.43	48,897,336.11	90,546,328.5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期末应收天路集团系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天路集团代表其支付的工程款，目前工程款项尚未到结算期。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正常业务形成。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7000万吨/年建设二期矿石加工系统土建及安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81,452,777.5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9月2日				是	参股子公司
那曲地区比如县娜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2020年比如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7,837,199.81	2021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否	

司										
那曲地区比如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比如县萨普旅游扶贫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4,099,300.65	2021年5月8日	2022年4月24日				否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天路	西藏自治区G318线波密至鲁朗段建设工程	412,353,5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否	
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消防站建设项目无标段	18,620,0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17日				否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企业天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59,930,044.60	2021年8月31日	2023年9月1日				是	集团 兄弟 公司
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	西藏天路	昌都市八宿县(同卡镇波查村)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公益慈善项目	15,069,284.64	2021年9月4日	2022年3月3日				否	
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路林芝花园小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405,520,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4月31日				是	股东 的 子 公司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林芝展厅、办公室装饰工程项目施工承包	3,992,800.6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3月2日				是	股东 的 子 公司

		合同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嘉峪关市年产 105 万吨胶凝材料绿色产业园（矿粉、钢渣粉生产线）	30,000,000.00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否	
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西藏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 EPC 建设项目	70,008,700.00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否	
西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高原绿色食品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3,927,109.12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是	控股股东
西藏幸福家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三标段	434,991,907.25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四川藏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	藏建都江堰幸福里小区新建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88,280,000.00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	G316 安康建明至恒口一级公路（恒口段）工程	57,668,961.00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否	
四川典之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 PPP 建设项目-典之汐部分	5,520,769.20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重交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	4,485,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				否	

司		路三期		日	日					
四川中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PPP建设项目-中宏泰部分	4,305,600.00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11月30日					否
四川明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PPP建设项目-明之建设部分	1,000,000.00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11月30日					否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	渝北区土两路路面修复工程	3,20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9月30日					否
云南水富供销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	云南省富民县美丽县城智慧多功能杆项目	1,581,982.40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否
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	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停车场附属工程	13,387,887.76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2月29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PPP建设项目	848,701,335.96							否 其他关联人

承包情况说明

上述项目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其中高原绿色食品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因金额未达到单独披露，已单独决策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其余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21年1月1日，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办公楼部分办公场地含办公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备等，根据有关约定，租赁费635,946元/年，租赁期一年。

(2) 2021 年 1 月 1 日，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土地及房屋使用权租赁续展协议》，约定本公司租赁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权，根据有关约定，租赁费用为 430,000 元/年，租赁期为一年。

(3) 2021 年 1 月 1 日，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约定由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办公楼及附属公共设施提供物业服务，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承担物业管理费用 1,479,999.96 元/年，协议期限一年。

(4) 2021 年 1 月 1 日，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房屋和附属设施，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承担房屋租赁费 281,387.52 元/年，租赁期一年。

公司租赁事项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以上的情形。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签协议			一般担保	股票	否	否	0	无	否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4,500,000	2022-01-14	2022-01-14	2023-01-13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4,5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4,5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1,040,746.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99,640,572.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4,140,572.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2,640,572.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2,640,572.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434,140,572.80 元。</p> <p>其中，2021 年度发生对外担保共计 175,540,746.80 元，具体为：（1）为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1 亿元人民币中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1 年；（2）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参股子公司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签订了《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项目银团贷款合同》，昌都高争为持有海通水泥的持股比例 7.5%，即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3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西藏开投，质押期限 10 年。（3）控股子公司天路国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申请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 4.24%，并由天路国贸另一家股东重交再生对本次借款中的 49%，即 98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4）为控股子公司天源路桥、天鹰公司的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天源路桥实际发生 140.17 万元担保已到期结束，天鹰公司实际发生 264.06 万元。（5）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参股子公司海通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昌都高争作为持有海通公司 7.5%比例的股东，即对本次 6,000 万元贷款中的 450 万元提供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担保期限为 1 年；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重交再生向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政策贷款 9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3 年，陈先勇作为重交再生的股东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6）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为其全资子公司江津重交向农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 4,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6 年。</p> <p>以前年度延续至今的担保共 260,000,000 元，具体为：（1）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昌都支行贷款 250,000,000 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7 年。（2）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重庆分红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0.00	0	0
本金保障型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0.00	0	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年9月1日	2021年9月2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3.80%		5,101,369.41	已收回收益	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0.00	2020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3.60%		7,219,726.02	已收回收益	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	3.80%		13,482,192.23	已回收收益	是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情况：**1、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

(1) 2018年3月30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8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3日，年利率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实际放款日为2018年3月31日，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额结清。

(2) 2019年1月25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9年1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3,000 万元。

(3)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6,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年利率 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额结清。

(4) 2019 年 8 月 09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9 年 8 月 09 日至 2022 年 8 月 09 日，年利率 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400 万元。

(5)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7,8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3,900 万元。

(6)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8,5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年利率 2.6%，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8,229.40 万元。

(7)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9,3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年利率 2.4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2,545.00 万元。

(8)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年利率 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8,500.00 万元。

(9)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年利率 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

(10)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9,1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提款金额 1,592.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年利率 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442.10 万元。

(11)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9,1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提款金额 1,342.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年利率 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342.30 万元。

(12)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4月23日提款金额1,227.15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4月23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227.15万元。

(13)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5月27日提款金额447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5月27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447万元。

(14)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6月28日提款金额163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63万元。

(15)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8,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20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7,800万元。

(16)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9,685.54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9,485.54万元。

(17)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7月28日提款金额355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7月28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355万元。

(18)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8月30日提款金额462.01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462.01万元。

(19)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9月28日提款金额256.9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256.90万元。

(20)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10月12日提款金额65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10月12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65万元。

(21)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11月3日提款金额810.36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810.36万元。

(22)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12月13日提款金额435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435万元。

(23)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12月24日提款金额682.35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682.35万元。

2、报告期内新增借款合同

(1) 2021年1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615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年利率1.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615万元。

(2) 2021年1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6,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9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5,900万元。

(3) 2021年1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1月26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9,200万元。

(4) 2021年2月5日,公司(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966.03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年利率1.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966.03万元。

(5) 2021年3月5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0个月,从2021年3月5日至2023年8月5日,年利率4.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9,000万元。

(6) 2021年4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4月23日提款金额3,534.35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12日,年利率4.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3,041.35万元。

(7) 2021年4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5月21日提款金额2,129.39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4月12日,年利率4.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2,129.39万元。

(8) 2021年5月26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5月26日

至2024年5月26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9,950万元。

(9) 2021年4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6月9日提款金额1,285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6月9日至2024年4月12日，年利率4.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285万元。

(10) 2021年4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6月30日提款金额670.59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4月12日，年利率4.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670.59万元。

(11) 2021年7月16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000.00万元。

(12) 2021年4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7月28日提款金额8,278.38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7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年利率4.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8,278.38万元。

(13) 2021年4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8月25日提款金额2,418.09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4月12日，年利率4.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2,418.09万元。

(14) 2021年4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9月30日提款金额1,474.94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4月12日，年利率4.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474.94万元。

(15)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4,7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10月27日提款金额1,156.2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从2021年10月27日至2023年9月24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156.20万元。

(16)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4,7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10月28日提款金额2,438.12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从2021年10月28日至2023年9月24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2,438.12万元。

(17)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4,7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2021年11月12日提款金额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从2021年11月12日至2023年9月24日，年利率2.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950万元。

(18)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签订金额 4,7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提款金额 155.68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年利率 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155.68 万元。

(19)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签订金额 5,3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提款金额 2,888.63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年利率 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2,888.63 万元。

(20)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签订金额 5,3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提款金额 1,653.28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年利率 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1,653.28 万元。

(21)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签订金额 5,3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提款金额 758.09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年利率 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758.09 万元。

(22)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签订金额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提款金额 2,163.89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年利率 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2,163.89 万元。

(23)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签订金额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款金额 663.45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年利率 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663.45 万元。

(24)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签订金额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款金额 465.31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年利率 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465.31 万元。

(25)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签订金额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提款金额 1,146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年利率 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1,146 万元。

(26)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签订金额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提款金额 449.35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年利率 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449.35 万元。

(27)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签订金额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提款金额 112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年利率 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112 万元。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情况：**1、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

(1) 2017年9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工商银行西藏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40,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8年，从2017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8日，年利率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20,000万元。

(2) 2020年1月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年利率4.1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额结清。

(3)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借款人）与建行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年利率1.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结清。

2、报告期内新增贷款合同

(1) 2021年2月5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4月8日，年利率3.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20,000万元。

(2) 2021年6月1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8日，年利率1.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10,000万元。

(3) 2021年7月14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7,292.35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年利率1.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17,292.35万元。

(4) 2021年8月6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707.65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6日，年利率1.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2,707.65万元。

(5) 2021年12月7日，公司（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7,749.12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7日，年利率1.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7,749.12万元。

(6)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年利率1.80%，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25,000万元。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1、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

(1) 2015年6月9日,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35,000 万元用于一期水泥生产线建设。借款期限为7年, 从2015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年利率2.90%,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2,980.92万元。

(2) 2020年7月9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年, 从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年利率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17,000.00万元。

(3)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年, 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年利率2.2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19,000.00万元。

2、报告期内新增贷款合同

(1) 2021年9月18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实际提款金额692.33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 从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年利率3.8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692.33万元。

(2) 2021年9月18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于2021年10月28日实际提款金额1,038.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 从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年利率3.8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1,038.00万元。

(3) 2021年9月18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于2021年11月5日实际提款金额842.28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 从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 年利率3.8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842.28万元。

(4) 2021年9月18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于2021年11月18日实际提款金额1,069.04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 从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年利率3.8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1,069.04万元。

(5) 2021年9月18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实际提款金额471.21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 从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年利率3.8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471.21万元。

(6) 2021年9月18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于2021年12月17日实际提款金额602.36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 从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年利率3.8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602.36万元。

(7) 2021年9月1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于2021年12月22日实际提款金额266.63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年利率3.80%,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266.63万元。

(8)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于2021年12月10日实际提款金额141.61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年利率1.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41.61万元。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1、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

(1) 2019年1月25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皋兰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9月2日,年利率4.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部结清。

(2) 2019年4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95.8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19年4月23日至2021年3月16日,年利率4.5%-5.0%,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额结清。

(3) 2020年3月3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8,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年利率4.0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实际放款日为2020年3月31日,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额结清。

(4) 2020年6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3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5月17日,年利率3.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实际放款日为2020年6月28日,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额结清。

(5) 2020年9月24日,公司(借款人)与广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15日,年利率6.41%,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900万元。

(6)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借款人)与广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5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20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02日,年利率5.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45万元。

2、报告期内新增贷款合同

(1) 2021年1月1日,公司(借款人)与广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95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日,年利率5.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755万元。

(2) 2021年2月26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3,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年利率5.3%,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3,000万元。

(3) 2021年3月31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8,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年利率3.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8,000万元。

(4) 2021年5月17日,公司(借款人)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年利率3.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200万元。

(5) 2021年5月17日,公司(借款人)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年利率3.8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0万元。

(6) 2021年6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1,956.27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其中:A: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B:国内信用证1,456.27万元。A: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年利率5.17%。B:国内信用证总额1,456.27万元,年化利率3.8%,其中:第一笔借款期限1年,从2021年10月18日-2022年9月27日,国内信用证金额736.27万元,第二笔借款期限1年,从2021年10月29日-2022年9月27日,国内信用证金额10万元,第三笔借款期限1年,从2021年11月15日-2022年9月27日,国内信用证金额10万元,第四笔借款期限1年,从2021年11月17日-2022年9月27日,国内信用证金额200万元,第五笔借款期限1年,从2021年9月24日-2022年9月23日,国内信用证金额500万元。

(7) 2021年8月25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皋兰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年利率4.252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100万元。

(8)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借款人)与农业银行江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4,800万元用于项目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年,从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30日,年利率4.8%,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4,800万元。

(9)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借款人)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9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21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12日,年利率4%,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900万元。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贷款利息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利息(元)
----	------	------	------	------	------	------	-------

1	0015800013-2018年 (色拉)字 00005	工商银行	三年	2.75%	2018/3/29	2021/3/23	421,666.67
2	54010120190000033	农业银行	三年	2.75%	2019/1/25	2022/1/25	1,415,677.09
3	0015800013-2019 (色拉)字 00006号	工商银行	二年	4.75%	2019/4/30	2021/4/19	1,884,166.66
4	HTZ540023636LDZJ20 1900023	城西 建行	三年	4.75%	2019/8/9	2022/8/9	5,369,479.16
5	54010120190000251	农业银行	三年	2.75%	2019/8/21	2022/8/20	4,901,294.44
6	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145124号	民生 银行	三年	2.60%	2019/11/26	2022/12/19	1,936,817.37
7	54010120200000109	农业 银行	三年	2.45%	2020/3/26	2023/3/25	3,449,231.67
8	0015800013-2020年 (色拉)字 00001	工商 银行	三年	2.25%	2020/6/24	2023/6/23	2,097,500.00
9	54010000-2020年 (拉萨)字 0080号	农业 发展 银行	三年	2.25%	2020/10/28	2023/9/24	2,281,250.00
10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 银行	三年	2.25%	2020/12/21	2023/12/20	358,533.84
11	HTZ54002363LDZJ202 000030	建设 银行	二年	2.25%	2020/12/28	2022/12/28	1,778,562.50
12	公借贷字第 ZH2100000015527号	民生 银行	三年	2.25%	2020/12/29	2023/12/29	1,593,371.16
13					2020/12/31	2023/12/29	258,180.29
14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 银行	三年	2.25%	2021/1/25	2023/12/20	276,849.38
15	32012021280012	浦发 银行	一年	1.85%	2021/1/28	2022/1/27	165,870.63
16	公借贷字第 ZH2100000010960号	民生 银行	三年	2.25%	2021/1/29	2024/1/29	1,485,907.38
17	0015800013-2021年 (色拉)字 00003号	工商 银行	二年	2.25%	2021/1/29	2023/1/26	4,022,750.00
18	32012021280018	浦发 银行	一年	1.85%	2021/2/5	2022/2/5	378,763.80
19	HTZ54002363LDZJ202 100003	建设 银行	30个 月	4.25%	2021/3/5	2023/8/5	6,613,472.22
20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 银行	三年	2.25%	2021/4/23	2023/12/20	185,605.70
21	0015800013-2021年 (色拉)字 00026号	工商 银行	三年	4.25%	2021/4/23	2024/4/12	972,828.50
22	0015800013-2021年 (色拉)字 00026号	工商 银行	三年	4.25%	2021/5/21	2024/4/12	537,967.62
23	2021年藏营流借字 008号	中国 银行	三年	2.25%	2021/5/23	2024/5/26	1,305,343.75

24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银行	三年	2.25%	2021/5/27	2023/12/20	58,110.00
25	0015800013-2021年 (色拉)字00026号	工商银行	三年	4.25%	2021/6/9	2024/4/12	295,816.97
26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银行	三年	2.25%	2021/6/28	2023/12/20	17,930.00
27	0015800013-2021年 (色拉)字00026号	工商银行	三年	4.25%	2021/6/30	2024/4/12	137,750.37
28	2021年藏营流借字 010号	中国银行	三年	2.25%	2021/7/16	2024/7/16	987,500.00
29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银行	三年	2.25%	2021/7/28	2023/12/20	32,393.75
30	0015800013-2021年 (色拉)字00026号	工商银行	三年	4.25%	2021/7/28	2024/4/12	1,426,870.33
31	0015800013-2021年 (色拉)字00026号	工商银行	三年	4.25%	2021/8/25	2024/4/12	336,853.82
32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银行	三年	2.25%	2021/8/30	2023/12/20	32,629.47
33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银行	三年	2.25%	2021/9/28	2023/12/20	13,487.25
34	0015800013-2021年 (色拉)字00026号	工商银行	三年	4.25%	2021/9/30	2024/4/12	142,782.62
35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银行	三年	2.25%	2021/10/12	2023/12/20	2,843.75
36	LS-YW1B-LD-2021007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0/27	2023/9/24	39,744.39
37	LS-YW1B-LD-2021007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0/28	2023/9/24	82,286.45
38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银行	三年	2.25%	2021/11/3	2023/12/20	24,310.70
39	LS-YW1B-LD-2021007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1/12	2023/9/24	23,156.25
40	LS-YW1B-LD-2021011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1/16	2023/9/24	63,188.83
41	LS-YW1B-LD-2021011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1/19	2023/9/24	33,065.62
42	LS-YW1B-LD-2021007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1/24	2023/9/24	2,627.14
43	LS-YW1B-LD-2021011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1/24	2023/9/24	12,792.72
44	LS-YW1B-LD-2021012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1/24	2023/9/24	36,515.72
45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银行	三年	2.25%	2021/12/13	2023/12/20	2,175.00
46	LS-YW1B-LD-2021012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2/3	2023/9/24	7,463.80

47	LS-YW1B-LD-2021012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2/3	2023/9/24	5,234.70
48	LS-YW1B-LD-2021012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2/16	2023/9/24	3,581.25
49	LS-YW1B-LD-2021012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2/23	2023/9/24	-
50	54010120200000429	农业银行	三年	2.25%	2021/12/24	2023/12/20	-
51	LS-YW1B-LD-2021012	光大银行	二年	2.25%	2021/12/27	2023/9/24	-
合计	-	-	-	-	-	-	47,512,200.73

注：本报告期母公司利息费用共计 122,613,669.31 元，其中包括可转债利息费用 32,081,934.33 元、超短融利息费用 17,119,945.20 元、中期票据利息费用 14,964,657.54 元、小公募公司债利息费用 10,934,931.51 元。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贷款利息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利息（元）
1	2018005301	中信银行	1 年	4.15%	2020/1/7	2021/1/6	25,347.22
2	HTZ5400238361D ZJ202000015	建设银行	1 年	1.85%	2020/12/25	2021/12/25	4,046,875.00
3	2021 信银藏信 e 融字第 002 号	中信银行	1 年	3.85%	2021/2/5	2022/2/4	6,711,994.84
	2021/2/8				2022/2/7		
	2021/2/22				2022/2/20		
	2021/4/9				2022/4/8		
4	2H2100000062371	民生银行	1 年	1.85%	2021/6/18	2022/6/18	1,012,361.11
5	2H21000000731 62	民生银行	1 年	1.85%	2021/7/14	2022/7/14	1,519,565.37
6	2H21000000809 98	民生银行	1 年	1.85%	2021/8/6	2022/8/6	205,931.73
7	3201202128005 4	浦发银行	1 年	1.85%	2021/12/7	2022/12/7	159,825.63
8	字第 HTZ540023836L DZJ2021N006	建设银行	1 年	1.80%	2021/12/29	2022/12/29	37,500.00
9	0015800015- 2017-经开字 00117	工商银行	8 年	2.90%	2017/9/28	2025/9/27	6,636,882.73
合计	-	-	-	-	-	-	20,356,283.63

注：西藏高争利息支出中包含：中信银行返还财政贴息 3,653,100.00 元，民生银行返还财政贴息 5,066,666.66 元。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贷款利息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利息（元）
1	2015 年昌固借字 001 号	中国银行	七年	2.90%	2015/6/9	2022/6/9	1,219,231.05
2	0015800031-2020 年（昌都）字 00023 号	工商银行	三年	2.25%	2020/6/30	2023/6/29	4,272,500.00
3	0015800031-2020 年（昌都）字 00064 号	工商银行	三年	2.25%	2020/12/31	2023/12/28	4,287,500.00
4	2021 信银藏综合授信合同（1.0 版，2021 年）字 第 011451 号、2021 信银藏信 e 融字第 007 号	中信银行	一年	3.85%	2021/10/21	2022/10/20	200,456.23
5					2021/10/28	2022/10/27	
6					2021/11/5	2022/11/4	
7					2021/11/18	2022/11/17	
8					2021/11/24	2022/11/23	
9					2021/12/17	2022/12/16	
10				3.80%	2021/12/22	2022/12/21	
11	LS-YW1B-LD-2021008	光大银行	一年	1.85%	2021/12/10	2022/12/9	800.50
合计	-	-	-	-	-	-	9,980,487.78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贷款利息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利息（元）
1	LS-YYB-LD-2020005	光大银行	一年	4.05%	2020/3/31	2021/3/30	810,000.00
2	2020 年重银永支贷字第 0368 号	重庆银行	一年	3.85%	2020/6/28	2021/5/17	47,483.32
3	无编号无合同-循环贷	建设银行	一年	4.5%-5.0%	2019/4/23	2021/3/16	43,222.96
4	无编号无合同，实际金额为 100 万元-循环贷	建设银行	一年	4.50%	2019/1/25	2021/9/2	27,392.65
5	(2020)渝银综授总字第 000142 号-02	广发银行	两年	5.50%	2020/12/22	2022/12/2	26,969.10
6	(2020)渝银综授总字第 000142 号-02	广发银行	三年	6.41%	2020/9/24	2023/9/15	617,211.67

7	(2020)渝银行综授总字第 000142 号-03	广发银行	两年	5.50%	2020/12/22	2022/12/2	1,027,812.52
8	银(信渝贷)字/第(1412102)号	中信银行	一年	5.3%	2021/2/26	2022/2/25	1,316,166.68
9	LS-YWLB-LP-2021002	光大银行	一年	3.85%	2021/3/31	2022/3/30	2,312,222.23
10	2021 年重庆银支贷字第 0629 号	重庆银行	一年	3.85%	2021/5/17	2022/5/17	46,200.03
11	2021 年重庆银支贷字第 0630 号	重庆银行	一年	3.85%	2021/5/17	2022/5/17	23,100.00
12	AA19070349BB4-长期借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期付款)	一年	分三期	2019/7/23	2022/7/23	454,905.00
13	固定资产借款	农业银行	六年	4.80%	2021/10/22	2027/10/30	380,800.00
14	流动资金贷款	重庆银行	三年	4%	2021/10/22	2024/10/12	59,000.00
15	无编号无合同,实际金额为 100 万元-循环贷	建设银行	一年	4.50%	2021/8/25	2022/8/25	13,938.75
16	2021 年渝五字第 9062802 号	招商银行	一年	5.17%	2021/6/28	2022/6/27	124,941.67
				3.80%	2021/10/18	2022/9/27	49,739.39
				3.80%	2021/10/29	2022/9/27	559.44
				3.80%	2021/11/15	2022/9/27	380
				3.80%	2021/11/17	2022/9/27	7,177.78
				3.80%	2021/9/24	2022/9/23	46,444.45
合计							7,435,667.64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贷款合同情况表(母公司)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账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签订贷款利率(年)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情况
			(后四位)							(万元)	
1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13-2018年 (色拉)字 00005	15697	10,0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2.75%	2018/3/29	2019/3/23	2,000.00	-2,000.00
									2020/3/23	2,000.00	-2,000.00
									2021/3/23	6,000.00	-6,000.00
2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90000033	18189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城北支行	三年	2.75%	2019/1/25	2019/7/31	2,250.00	-2,250.00
									2020/1/31	2,250.00	-2,250.00
									2020/7/31	2,250.00	-2,250.00
									2021/1/31	2,250.00	-2,250.00
									2021/7/31	3,000.00	-3,000.00
2022/1/24	3,000.00										
3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13-2019年 (色拉)字 00006号	15679	16,000.00	工商银行	二年	4.75%	2019.4.30	2020.4.19	4,000.00	-4,000.00
									2021.4.19	12,000.00	-12,000.00
4	流动资金贷款	HTZ540023636LDZJ201 900023	11366	12,000.00	建设银行	三年	4.75%	2019.08.09	2020.6.21	100.00	-100.00
									2020.12.21	500.00	-500.00
									2021.6.21	500.00	-500.00
									2021.12.21	500.00	-500.00

									2022. 6. 21	500. 00	
									2022. 8. 09	9, 900. 00	
5	流动资金 贷款	54010120190000251	18189	27, 800. 00	农业银行	三年	2. 75%	2019. 08. 21	2020. 02. 29	2, 780. 00	-2, 780. 00
									2020. 08. 31	2, 780. 00	-2, 780. 00
									2021. 02. 28	4, 170. 00	-4, 170. 00
									2021. 08. 31	4, 170. 00	-4, 170. 00
									2022. 02. 28	6, 950. 00	
									2022. 8. 20	6, 950. 00	
6	流动资金 贷款	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145124 号	220	8, 500. 00	民生银行	三年	2. 60%	2019. 11. 26	2020. 11. 26	35. 30	-35. 30
									2020. 12. 19	100. 00	-100. 00
									2021. 11. 26	35. 30	-35. 30
									2021. 12. 19	100. 00	-100. 00
									2022. 11. 26	2, 929. 40	
									2022. 12. 19	5, 300. 00	
7	流动资金 贷款	54010120200000109	189	19, 300. 00	农业银行	三年	2. 45%	2020. 03. 26	2020. 09. 20	1, 930. 00	-1, 930. 00
									2021. 03. 20	2, 895. 00	-2, 895. 00
									2021. 09. 20	1, 930. 00	-1, 930. 00
									2022. 03. 20	2, 895. 00	
									2022. 09. 20	4, 825. 00	
									2023. 03. 25	4, 825. 00	

8	流动资金贷款	015800013-2020 年 (色拉) 字 00001 号	15679	10,0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2.25%	2020.06.24	2020.12.01	500.00	-500.00
									2021.06.01	500.00	-500.00
									2021.12.01	500.00	-500.00
									2022.06.01	500.00	
									2022.12.01	500.00	
									2023.06.23	7,500.00	
9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000-2020 年 (拉萨) 字 00820 号	472621	1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三年	2.25%	2020/10/28	2022.3.25	500.00	
									2022.9.25	500.00	
									2023.3.25	4,500.00	
									2023.9.24	4,500.00	
10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200000400	18189	1,592.10	农业银行	三年	2.25%	2020.12.21	2021.6.30	50.00	-50.00
				1,342.30				2021.1.25	2021.12.31	100.00	-100.00
				1,227.15				2021.4.23	2022.6.30	500.00	
				447.00				2021.5.27	2022.12.31	3,000.00	
				163.00				2021/6/28	2023.6.30	4,188.16	
				355.00				2021.7.28			
				462.01				2021/8/30			
				256.90				2021/9/28			
				65.00				2021/10/12			
				810.36				2021/11/3			

				435.00				2021/12/13			
				682.35				2021/12/24			
11	流动资金贷款	HTZ54002363LDZJ202000030	11366	8,000.00	建设银行	二年	2.25%	2020/12/28	2021.6.21	100.00	-100.00
									2021.12.21	100.00	-100.00
									2022.6.21	500.00	
									2022.12.28	7,300.00	
12	流动资金贷款	公借贷字第 ZH12000000155227号	621117220	5,195.45	民生银行	三年	2.25%	2020.12.29	2021.6.29	53.64	-53.64
									2021.12.29	53.64	-53.64
									2022.6.29	53.64	
									2022.12.29	53.64	
									2023.6.29	53.64	
									2023.12.29	4,927.24	
				4,490.09				2020.12.31	2021.6.30	46.36	-46.36
									2021.12.31	46.36	-46.36
									2022.6.30	46.36	
									2022.12.31	46.36	
									2023.6.30	46.36	
									2023.12.29	4,258.30	
13	流动资金贷款	32012021280018	354	615	浦发银行	一年	1.85%	2021.1.28	2022.1.27	615.00	

14	流动资金贷款	公借贷字第 ZH2100000010960 号	621117220	6,000.00	民生银行	三年	2.25%	2021.1.29	2021.7.31	100.00	-100.00
									2022.1.31	100.00	
									2022.7.31	100.00	
								2021.2.03	2023.1.31	100.00	
									2023.7.31	100.00	
									2024.1.29	5,500.00	
15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13-2021 年 (色拉) 字 00003 号	15679	20,000.00	工商银行	二年	2.25%	2021.1.29	2021.10.15	800.00	-800.00
								2021.02.01	2022.01.26	1,200.00	
									2023.1.26	18,000.00	
16	流动资金贷款	32012021280018	354	966.03	浦发银行	一年	1.85%	2021.2.5	2022.2.4	966.03	
17	流动资金贷款	HTZ540023636LDZJ202 100003	11366	20,000.00	建设银行	30 个月	4.25%	2021.3.5	2021.8.5	1,000.00	-1,000.00
									2022.2.5	1,000.00	
									2022.8.5	1,000.00	
									2023.2.5	1,000.00	
									2023.8.5	16,000.00	
18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13-2021 年 (色拉) 字 00026 号	15697	3,534.35	工商银行	3 年	4.25%	2021/4/23	2021.10.12	493.00	-493.00
				2,129.39				2021/5/21	2022.4.12	500.00	
				1,285.00				2021/6/9	2022.10.12	500.00	
				670.59				2021/6/30	2023.4.12	500.00	

				8,278.38				2021/7/28	2023.10.12	500.00	
				2,418.09				2021/8/25	2024.4.12	17,297.74	
				1,474.94				2021/9/30			
19	流动资金贷款	2021年藏营流借字008号	70457	10,000.00	中国银行	3年	2.25	2021/5/26	2021.11.20	50.00	-50.00
									2022.5.20	50.00	
									2022.11.20	50.00	
									2023.5.20	50.00	
									2023.11.20	50.00	
									2024.5.26	9,750.00	
2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年藏营流借字010号	70457	10,000.00	中国银行	3年	0.0225	2021.7.16	2022.2.10	50.00	
									2022.8.10	50.00	
									2023.2.10	50.00	
									2023.8.10	50.00	
									2024.2.10	50.00	
									2024.7.16	9,750.00	
21	流动资金贷款	LS-YW1B-LD-2021007	38759	1,156.20	光大银行	2年	2.25	2021.10.27	2023.9.24	4,700.00	
			2,438.12	2021.10.28							
			950.00	2021.11.12							
			155.68	2021.11.24							
22		LS-YW1B-LD-2021011	38759	2,888.63	光大银行	2年	2.25	2021.11.16	2023.9.24	5,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653.28				2021.11.19			
				758.09				2021.11.24			
23	流动资金贷款	LS-YW1B-LD-2021012	38759	2,163.89	光大银行	2 年	2.25	2021.11.24	2023.9.24	5,000.00	
				663.45				2021.12.03			
				465.31				2021.12.03			
				1,146.00				2021.12.16			
				449.35				2021.12.23			
				112.00				2021.12.27			
合计				256,495.48						256,495.47	-65,018.60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贷款合同情况表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签订贷款利率(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	2018005301	20,000.00	中信银行	1 年	4.15%	2020/1/7	2021/1/6	20,000.00	-20,000.00
2	流动资金贷款	HTZ5400238361DZJ202000015	25,000.00	建设银行	1 年	1.85%	2020/12/25	2021/12/25	25,000.00	-25,000.00
3	流动资金贷款	2021 信银藏信 e 融字第 002 号	20,000.00	中信银行	1 年	3.85%	2021/2/5	2022/2/4	8,000	

							2021/2/8	2022/2/7	5,182.6	
							2021/2/22	2022/2/20	2,634.67	
							2021/4/9	2022/4/8	4,182.73	
4	流动资金贷款	2H2100000062371	10,000.00	民生银行	1年	1.85%	2021/6/18	2022/6/18	10,000.00	
5	流动资金贷款	2H2100000073162	17,292.35	民生银行	1年	1.85%	2021/7/14	2022/7/14	17,292.35	
6	流动资金贷款	2H2100000080998	2,707.65	民生银行	1年	1.85%	2021/8/6	2022/8/6	2,707.65	
7	流动资金贷款	32012021280054	7,749.12	浦发银行	1年	1.85%	2021/12/7	2022/12/7	7,749.12	
8	流动资金贷款	字第 HTZ540023836LDZJ2021N006	25,000.00	建设银行	1年	1.80%	2021/12/29	2022/12/29	25,000.00	
9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15-2017-经开字 00117	40,000.00	工商银行	8年	2.90%	2017/9/28	2018/3/28	2,500.00	-2,500.00
								2018/9/28	2,500.00	-2,500.00
								2019/3/28	2,500.00	-2,500.00
								2019/9/28	2,500.00	-2,500.00
								2020/3/28	2,500.00	-2,500.00
								2020/9/28	2,500.00	-2,500.00
								2021/3/28	2,500.00	-2,500.00

								2021/9/28	2,500.00	-2,500.00
								2022/3/28	2,500.00	
								2022/9/28	2,500.00	
								2023/3/28	2,500.00	
								2023/9/28	2,500.00	
								2024/3/28	2,500.00	
								2024/9/28	2,500.00	
								2025/3/28	2,500.00	
								2025/9/28	2,500.00	
合计			167,749.12						167,749.12	-65,000.00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贷款合同情况表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	2015-001	34,980.92	中行昌都地区支行	七年	2.90%	2015/6/10	2015/12/9	2,000.00	-2,000.00
								2016/6/9	2,000.00	-2,000.00
								2016/12/9	2,500.00	-2,500.00

								2017/6/9	2,500.00	-2,500.00
								2017/12/9	2,500.00	-2,500.00
								2018/6/9	2,500.00	-2,500.00
								2018/12/9	2,500.00	-2,500.00
								2019/6/9	2,500.00	-2,500.00
								2019/12/9	2,500.00	-2,500.00
								2020/6/9	2,500.00	-2,500.00
								2020/12/9	2,500.00	-2,500.00
								2021/6/9	2,500.00	-2,500.00
								2021/12/9	3,000.00	-3,000.00
								2022/6/9	2,980.92	
2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31-2020年(昌都)字00023号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三年	2.25%	2020/7/9	2020/12/30	1,000.00	-1,000.00
								2021/6/29	1,000.00	-1,000.00
								2021/12/30	1,000.00	-1,000.00
								2022/6/29	1,000.00	
								2022/12/30	1,000.00	
								2023/6/29	15,000.00	
3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31-2020年(昌都)字00064号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三年	2.25%	2020/12/31	2021/7/1	1,000.00	-1,000.00
								2022/1/3	1,000.00	
								2022/7/1	1,000.00	

								2023/1/2	1,000.00	
								2023/7/3	1,000.00	
								2023/12/28	15,000.00	
4	流动资金贷款	2021 信银藏综合授信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011451 号、2021 信银藏信 e 融字第 007 号	4,981.85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拉萨 分行	一年	3.85%	2021/10/21	2022/10/20	692.33	
							2021/10/28	2022/10/27	1,038.00	
							2021/11/5	2022/11/4	842.28	
							2021/11/18	2022/11/17	1,069.04	
							2021/11/24	2022/11/23	471.21	
							2021/12/17	2022/12/16	602.36	
							2021/12/22	2022/12/21	266.63	
5	流动资金贷款	LS-YW1B-LD-2021008	141.61	中国光大银行 拉萨分行营业 部	一年	1.85%	2021/12/10	2022/12/9	141.61	
合计			80,104.38						80,104.38	-36,000.00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贷款合同情况表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签订贷款利率（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	LS-YYB-LD-2020005	8,000.00	光大银行	一年	4.05%	2020/3/31	2021/3/30	8,000.00	-8,000.00

2	流动 贷款	2020 年重银永支贷字第 0368 号	300.00	重庆银行	一年	3.85%	2020/6/28	2021/5/17	300.00	-300.00
3	流动 贷款	无编号无合同-循环贷	296.00	建设银行	一年	4.5%-5.0%	2019/4/23	2021/3/16	295.80	-295.80
4	流动 贷款	无编号无合同, 实际金额为 100 万 元-循环贷	100.00	建设银行	一年	4.50%	2019/1/25	2021/9/2	100.00	
5	中 长 期 贷 款	(2020)渝银综授总字第 000142 号- 02	50.00	广东发展银行	两年	5.50%	2020/12/22	2021/6/3	2.50	-2.50
								2021/12/3	2.50	-2.50
								2022/6/3	2.50	
								2022/12/2	42.50	
6	中 长 期 贷 款	(2020)渝银综授总字第 000142 号- 02	1,000.00	广东发展银行	三年	6.41%	2020/9/24	2021/3/15	50.00	-50.00
								2021/9/15	50.00	-50.00
								2022/3/15	50.00	
								2022/9/15	50.00	
								2023/3/15	50.00	
								2023/9/15	750.00	
7	中 长 期 贷 款	(2020)渝银行综授总字第 000142 号-03	1,950.00	广东发展银行	两年	5.50%	2021/1/1	2021/6/24	97.50	-97.50
								2021/12/24	97.50	-97.50
								2022/6/24	97.50	
								2022/12/2	1,657.50	
8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银(信渝贷)字/第(1412102)号	3,000.00	中信银行	一年	5.30%	2021/2/26	2022/2/25	3,000.00	

9	流动资金贷款	LS-YWLB-LP-2021002	8,000.00	光大银行	一年	3.85%	2021/3/31	2022/3/30	8,000.00	
1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 年重庆银支贷字第 0629 号	200.00	重庆银行	一年	3.85%	2021/5/17	2022/5/17	200.00	
11	流动资金贷款	2021 年重庆银支贷字第 0630 号	100.00	重庆银行	一年	3.85%	2021/5/17	2022/5/17	100.00	
12	固定资产借款	55010420210000300	4,800.00	农业银行	六年	4.80%	2021/10/22	2022/4/30	100.00	
								2022/10/30	300.00	
								2023/4/30	100.00	
								2023/10/30	300.00	
								2024/4/30	200.00	
								2024/10/30	600.00	
								2025/4/30	200.00	
								2025/10/30	800.00	
								2026/4/30	200.00	
								2026/10/30	900.00	
								2027/4/30	200.00	
13	流动资金贷款	2021 年重银永支贷字第 1219 号	900.00	重庆银行	三年	4.00%	2021/10/22	2022/4/22	50.00	
								2022/10/22	50.00	

								2023/4/22	50.00	
								2023/10/22	50.00	
								2024/4/22	50.00	
								2024/10/12	650.00	
14	流动资金 贷款	2021 年渝五字第 9062802 号	500.00	招商银行	一年	5.17%	2021/6/28	2022/6/27	500.00	
			736.27			3.80%	2021/10/18	2022/9/27	736.27	
			10.00			3.80%	2021/10/29	2022/9/27	10.00	
			10.00			3.80%	2021/11/15	2022/9/27	10.00	
			200.00			3.80%	2021/11/17	2022/9/27	200.00	
			500.00			3.80%	2021/9/24	2022/9/23	500.00	
合计			30,652.27					30,652.07	-8,895.80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市场变化产生的重大影响

西藏地区水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水泥价格较 2020 年度下降，水泥原料、运输、设备维修等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水泥生产销售出现较为明显的下行压力，经济效益缩减。

面对市场变化带来的不利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昌都高争积极应对，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水泥质量管控，切实加强风险防控，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产能利用效率，加紧跟踪重点开工项目，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有效缓解了经营压力。西藏地区水泥市场依然保持激烈的竞争态势，但随着西藏“十四五”规划项目的逐步实施，新项目建设也将增多，水泥需求量预计将有一定提升，公司控股类建材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转变营销策略、管控成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以提质增效为目标，进一步发挥公司水泥产业在区内的品牌、规模优势，确保稳固水泥产品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

（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先生、梅珍女士回避表决，1 名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3,568.23 万元。

（2）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组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

（3）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8 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2 亿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了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的发行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 202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 亿元的发行工作。

（4）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为保证服务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

（5）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将持有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7.5%且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3,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和承担的比例份额为限承担保证责任，质押期限 10 年，即当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履约偿债时，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昌都高争应承担的比例份额进行追偿，或处置所质押的股权进行追偿。

(6) 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由 865,384,510 股增加至 918,534,216 股，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方案实施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为发放对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8,537,703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483,016.24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

(8) 为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路桥、天鹰公司 2021 年预计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人民币。因被担保单位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70%，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邱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刘丹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答复率达到 100%，达到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

(10)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路置业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97,5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11) 向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为缓解黔东南州公司项目运营初期的资金压力，确保“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持续运营，参股公司黔东南州公司向各股东单位申请对项目流动资金缺口提供短期借款支持，借款资金优先用于偿付银行季度利息，共计 3 亿元，分三期，每期 1 亿元。公司按 10.5% 的持股比例，需向黔东南州公司提供借款 3,150 万元，每期借款 1,050 万元，借款期限 1-3 年，借款年利率 4.35%。

（12）跟踪评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西藏天路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具体内容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天路转债与 21 西藏天路 MTN001 主要信用风险要素进行分析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天路转债与 21 西藏天路 MTN00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176】，维持公司 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与 21 西藏天路 MTN001 跟踪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13）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6 月 17 日和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天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西藏天路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西藏天路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路置业集团的通知，天路置业集团已与藏建置业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天路置业集团将持有公司 196,200,5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6%）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天路置业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藏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资产、业务发生变化。

（14）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95 号）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事项，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15%。

（15）可转债转股及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24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每股 0.08 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1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每股 0.08 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根据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规定，于每季度末披露《西藏天路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38,073.1 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

票，转股数量为 53,173,38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4%。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 918,557,891 股。

（16）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将为天路国贸向公司申请借款 2,000 万元中的 49%，即 98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即当天路国贸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由保证人重交再生实际承担的保证责任对应的 49% 部分支付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17）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水电七局以及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10,830 万元，未超过“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8）董事辞职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已由天路置业集团变更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梅珍女士作为天路置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梅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19）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为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借款 6,000 万元中的 7.5%，即 450 万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并收取 1% 的担保费，担保期限 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为重交再生向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政策贷款 9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陈先勇作为重交再生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重交再生向江津重交、陈先勇两个担保方支付贷款额 1% 的担保费，即分别向两个担保方支付贷款额 0.5% 的担保费，担保期限 3 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为江津重交向农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 4,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6 年，担保利率为 4.85%/年。

（20）可转债兑付第二年利息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6%（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2021 年度兑付可转债第二年利息 4,237,872 元。

(21) 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水电七局签订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综合工程 2 标段、3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以下分别简称“菜宁线 2 标段”、“菜宁线 3 标段”），菜宁线 2 标段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281,456,704.00 元（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菜宁线 3 标段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567,244,631.96 元（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两个标段暂定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 848,701,335.96 元（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白永生兼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水电七局为公司的关联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8,529,192	100	0	0	0	+28,135	+28,135	918,557,32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18,529,192	100	0	0	0	+28,135	+28,135	918,557,327	100
三、股份总数	918,529,192	100	0	0	0	+28,135	+28,135	918,557,32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38,072.7 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3,172,81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4%。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865,384,510 股增至 918,557,327 股。

2021 年度，共有 200,000 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8,1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3%。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导致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6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309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6,200,592	196,200,592	21.36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4,726,675	4.87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三彩	0	42,460,080	4.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扬	34,430	11,275,000	1.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旭	-56,100	8,041,943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冠生	-262,800	6,052,019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14,693	5,311,653	0.58	0	无	0	其他
郭俊君	-2,000	3,879,729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玉秋	-97,600	3,537,175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关文儒	3,098,200	3,098,2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6,200,592	人民币普通股	196,200,592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6,675	人民币普通股	44,726,675				
杨三彩	42,460,080	人民币普通股	42,460,080				
傅扬	11,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5,000				
赵旭	8,041,943	人民币普通股	8,041,943				
陈冠生	6,052,019	人民币普通股	6,052,0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11,653	人民币普通股	5,311,653				
郭俊君	3,879,729	人民币普通股	3,879,729				
潘玉秋	3,537,175	人民币普通股	3,537,175				
关文儒	3,0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8,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第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成立日期	2001-11-12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藏建集团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27）58.60%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化，详见本小节“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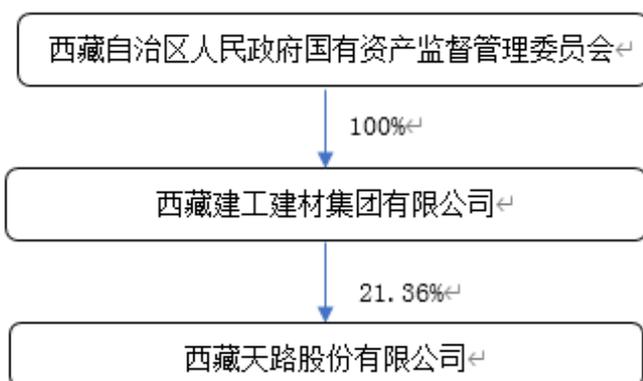
作为落实西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西藏自治区建工建材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下发的藏政函【2017】31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藏国资发【2017】249号《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相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本公司控股股东天路置业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96,200,592股国有股权整体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

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路置业的通知，上述划转双方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无偿划转前，天路置业集团持有公司196,200,5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天路置业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藏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资产、业务发生变化。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2日、6月17日和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天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西藏天路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西藏天路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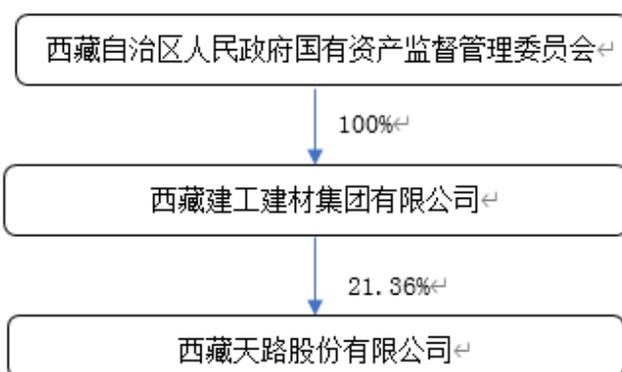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主要职能：履行西藏自治区内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北路 15 号

2、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 2 号（东西走向）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21 天路 01	188478.SH	2021-07-29	2021-07-29	2026-07-29	500,000,000.00	5.15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集中竞价系统和固收平台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芮文栋	010-65051166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IFS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大楼13层		邓静	86-28-85901268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	郑彦辰、李占奇	李占奇	022-58570965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吴晓丽	021-6350134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设立了专户，并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无	是

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信用评级级别	评级展望变动	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	交易	是否存

									场所	安排 (如有)	机制	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西藏天路 SCP002	012003477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1 日	0.00	3.6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场外交易	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西藏天路 SCP003	012004330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0.00	4.7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场外交易	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西藏天路 SCP001	012101373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0.00	5.1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场外交易	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西藏天路 MTN001	102100466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7 日	300,000,000.00	6.30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场外交易	否
---------------------------	----------------	-----------	-----------------	-----------------	-----------------	----------------	------	--	---------	---	------	---

注：1、20 西藏天路 SCP002 已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全额兑付（5 亿元整）；2、20 西藏天路 SCP003 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全额兑付（2 亿元整）；3、21 西藏天路 SCP001 已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全额兑付（3 亿元整）。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 资券	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完成 20 西藏天路 SCP002（代码： 012003477）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利息金额为 9,073,972.60 元。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 资券	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 西藏天路 SCP003（代码： 012004330）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利息金额为 4,704,657.53 元。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 券	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完成 21 西藏天路 SCP001（代码： 012101373）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利息金额为 7,663,561.64 元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无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 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	袁善超	010-66635929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光大中心	-	张倬	0891-6157659
上海市汇业（成 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 3 段 1 号 IFS 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办公大楼 13 层	-	邓静	86-28-85901268
中天运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天津分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 楼 B1 座七层	郑彦辰、 李占奇	李占奇	022-58570965
上海新世纪资信 评估投资服务有 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	吴晓丽	021-6350134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 用金 额	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运作 情况（如 有）	募集资金违 规使用的整 改情况（如 有）	是否与募集 说明书承诺 的用途、使 用计划及其 他约定一致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设立了专户，并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设立了专户，并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使用银行现有一般账户作为募集资金接收户，并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设立了专户，并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信用评级级别	评级展望变动	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无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无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无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无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006,200.80	420,126,686.95	-92.62	主要系建材业务利润下降所致。
流动比率	1.96	1.86	5.38	较去年同期无较大变动。
速动比率	1.84	1.73	6.36	较去年同期无较大变动。
资产负债率 (%)	53.46	47.37	12.86	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22	-68.18	主要系建材业务利润下降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73	6.80	-74.56	主要系建材业务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11	3.84	不适用	主要系建材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6	8.31	-59.57	主要系建材业务利润下降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无逾期或展期还款情况。
利息偿付率 (%)	73.25	579.94	-87.37	主要系建材业务利润下降所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西藏天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97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46,428,000	34.8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33,000	5.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70,000	4.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31,000	4.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562,000	3.34
平安精选增值1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71,000	1.69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11,816,000	1.67
泰康资管—建设银行—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产品集合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甄选资产管理产品	10,185,000	1.44
平安稳健配置3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25,000	1.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02,000	1.1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西藏天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6,461,000	200,000	0	0	706,261,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西藏天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转股额（元）	20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8,135
累计转股数（股）	53,172,81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6.14
尚未转股额（元）	706,26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64.97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07-17	7.16	2020-07-1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19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前“天路转债”的转股价为7.24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 为0.08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7.24$ 元/股-0.08元/股=7.16元/股。
2021-07-30	7.08	2021-07-2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前“天路转债”的转股价为7.16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 为0.08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7.16$ 元/股-0.08元/股=7.08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7.08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3.46%。

2、资信变化情况

2021年6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天路转债与21西藏天路MTN001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176】，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与21西藏天路MTN001跟踪信用等级均为AA级，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3、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1年0.4%、第2年0.6%、第3年1%、第4年1.5%、第5年1.8%、第6年2%，票面利息合计7,935.01万元。未来公司偿付A股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为公司未来年度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偿付债券提供稳定、充足的资金。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向截止至2020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兑付可转债第一年利息共2,825,904元。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向截止至2021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兑付可转债第二年利息共4,237,872元。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51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天路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藏天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八）和附注七（六十一）所示，2021 年度，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08,445,966.01 元，占西藏天路营业收入的 45.15%。西藏天路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承包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西藏天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履约进度，并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建造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计算、合同成本归集等与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依据是否充分；

3) 对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或毛利率发生异常波动的大额项目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检查工程项目是否异常，并对异常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

4) 获取建造合同台账，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6)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2、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八）和附注七（六十一）所示，西藏天路主要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西藏天路主要子公司水泥、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56,006,840.14 元，占西藏天路营业收入的 52.90%。西藏天路主要子公司对于销售的水泥、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水泥、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运离西藏天路主要子公司自有仓库或指定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西藏天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西藏天路商品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西藏天路主要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西藏天路主要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附注七（五）附注七（八）所示，2021年12月31日，西藏天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2,669,095,589.83元，坏账准备合计326,066,044.59元，账面价值合计2,343,029,545.24元。西藏天路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管理层基于单项和组合并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损失发生情况，评价过往损失发生情况与现在坏账政策的符合程度；

3) 复核相关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和组合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和西藏天路实际情况；

4) 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选取样本，复核西藏天路对预计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的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 结合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西藏天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藏天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藏天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藏天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藏天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西藏天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藏天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西藏天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彦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占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8,352,611.43	2,483,295,843.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916,861.00	121,099,268.35
应收账款		1,952,807,666.14	1,275,661,632.84
应收款项融资		5,779,319.00	755,600.00
预付款项		102,736,007.90	120,334,39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2,342,676.39	340,011,436.62
其中: 应收利息		1,671,417.29	1,265,050.53
应收股利		449,380.00	105,6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5,362,786.09	381,089,923.77
合同资产		1,339,913,464.12	1,272,100,302.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39,660.96	31,189,932.25
其他流动资产		94,770,649.96	1,138,504,884.33
流动资产合计		8,430,021,702.99	7,164,043,21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38,530.35	5,151,904.82
长期股权投资		591,807,635.43	433,566,90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123,464.21	605,135,840.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3,627,145.65	2,872,111,743.79
在建工程		102,075,903.94	672,502,86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12,271.80	

无形资产		453,677,337.86	427,580,440.44
开发支出		1,505,830.14	
商誉		148,369,982.48	148,369,982.48
长期待摊费用		16,279,594.01	16,374,7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5,428.46	20,693,09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24,659.69	119,262,8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1,787,784.02	5,320,750,417.25
资产总计		14,151,809,487.01	12,484,793,63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8,098,831.41	537,014,0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009,846.71	99,715,372.88
应付账款		1,894,204,059.75	1,434,563,239.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5,582,382.11	130,976,72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146,124.69	57,993,178.83
应交税费		50,709,034.78	94,887,230.18
其他应付款		227,255,191.08	244,864,655.41
其中：应付利息		2,518,138.41	6,735,761.01
应付股利		67,428,980.53	51,405,031.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806,231.19	524,377,853.71
其他流动负债		5,640,345.41	717,502,215.92
流动负债合计		4,307,452,047.13	3,841,894,525.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15,464,451.24	1,457,829,670.51
应付债券		1,411,909,723.86	584,753,855.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46,914.57	
长期应付款		4,853,535.28	8,896,310.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85,338.81	4,101,412.55
递延收益		12,400,608.10	12,659,35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6,444.44	3,867,39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7,757,016.30	2,072,108,005.16
负债合计		7,565,209,063.43	5,914,002,53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8,557,327.00	918,529,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768,220.15	135,806,667.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8,242,101.13	1,168,061,682.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751,561.54	50,906,419.17
专项储备		31,650,977.22	22,068,003.21
盈余公积		170,794,575.64	151,409,81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1,758,036.02	1,954,604,2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39,522,798.70	4,401,386,012.92
少数股东权益		2,147,077,624.88	2,169,405,09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6,600,423.58	6,570,791,10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51,809,487.01	12,484,793,634.99

公司负责人：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阿旺罗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8,367,213.66	766,378,44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1,885.35
应收账款		488,678,734.05	102,175,225.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78,520.35	43,237,830.61
其他应收款		1,106,919,956.68	884,300,243.72
其中：应收利息		25,245,351.30	15,279,641.69
应收股利		177,326,664.87	137,983,508.28

存货		15,082,413.92	19,173,856.28
合同资产		1,091,062,132.61	1,074,795,706.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74,375.32	1,062,843,335.93
流动资产合计		4,991,463,346.59	3,959,406,52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4,497,743.02	2,464,467,99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4,123,464.21	569,898,321.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800,688.87	64,103,739.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4,465.76	
无形资产		63,564,974.72	66,040,22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02,843.27	2,117,69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14,169.62	202,699,64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2,958,349.47	3,369,327,620.10
资产总计		8,404,421,696.06	7,328,734,14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0,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27,766.80	64,719,692.88
应付账款		1,028,523,400.95	476,228,580.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4,556,013.45	82,425,334.24
应付职工薪酬		1,575,629.40	7,144,763.86
应交税费		6,130,169.86	1,490,980.28
其他应付款		634,008,682.15	1,113,623,183.20
其中：应付利息		1,355,900.1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991,089.15	391,00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65,023,051.76	2,836,635,53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5,464,451.24	853,020,429.01
应付债券		1,411,909,723.86	584,753,855.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3,567.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98,010.9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9,085,753.97	1,437,774,284.21
负债合计		5,164,108,805.73	4,274,409,81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8,557,327.00	918,529,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768,220.15	135,806,667.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4,836,642.71	1,174,656,22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751,561.54	50,906,419.17
专项储备		17,844,804.15	14,236,058.03
盈余公积		164,110,922.36	144,726,164.31
未分配利润		716,443,412.42	615,463,60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0,312,890.33	3,054,324,33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04,421,696.06	7,328,734,149.92

公司负责人：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阿旺罗布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76,900,692.58	7,076,781,813.74
其中：营业收入		5,776,900,692.58	7,076,781,813.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37,790,023.80	6,251,184,676.55

其中：营业成本		4,843,320,435.51	5,139,488,14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109,914.70	39,293,470.86
销售费用		54,219,091.12	382,042,140.87
管理费用		429,417,742.85	410,544,279.56
研发费用		137,044,111.45	162,080,083.80
财务费用		143,678,728.17	117,736,559.35
其中：利息费用		156,710,470.93	155,070,259.64
利息收入		20,453,367.29	41,924,820.06
加：其他收益		323,657.59	531,50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87,469.18	78,355,55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53.01	50,034,28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745,189.18	-19,461,71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56,934.40	-4,341,01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922.60	5,817,72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99,749.37	886,499,202.82
加：营业外收入		17,554,783.03	21,458,887.95
减：营业外支出		5,958,009.14	8,645,41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96,523.26	899,312,677.41
减：所得税费用		14,343,211.72	99,861,94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53,311.54	799,450,735.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53,311.54	799,450,735.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21,578.90	436,776,178.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31,732.64	362,674,55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845,142.37	32,928,942.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845,142.37	32,928,942.6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45,142.37	32,928,942.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845,142.37	32,928,942.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298,453.91	832,379,678.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866,721.27	469,705,121.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31,732.64	362,674,557.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阿旺罗布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0,817,839.19	1,313,624,084.65
减: 营业成本		2,082,761,837.41	1,202,975,055.36
税金及附加		3,166,733.67	1,367,256.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829,115.03	85,626,884.44
研发费用		52,299,522.96	39,569,265.91
财务费用		103,972,419.66	85,747,461.36
其中: 利息费用		123,610,147.02	106,640,751.18
利息收入		27,903,729.95	24,850,921.03
加: 其他收益		107,261.96	123,26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153,102.29	250,336,105.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0,254.43	47,853,97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99,821.80	-8,793,67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3,392.75	-2,519,25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551.66	5,817,721.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723,911.82	143,302,317.95
加: 营业外收入		3,778,094.47	6,496,689.86
减: 营业外支出		1,654,425.82	1,751,1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47,580.47	148,047,857.8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847,580.47	148,047,857.8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847,580.47	148,047,857.8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845,142.37	32,928,942.6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45,142.37	32,928,942.6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845,142.37	32,928,942.6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692,722.84	180,976,800.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公司负责人：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阿旺罗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7,047,450.74	6,958,169,325.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18,298.58	623,71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15,328.48	145,281,29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7,981,077.80	7,104,074,33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3,870,976.30	5,110,248,567.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767,104.70	448,319,51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118,345.18	332,744,98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96,785.87	617,008,50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4,453,212.05	6,508,321,56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2,134.25	595,752,76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8,5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66,082.19	14,238,4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5,700.54	191,546,3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556,05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766,338.98	206,784,82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783,808.38	721,913,9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180,681.24	171,697,783.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1,026,019,44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464,489.62	1,919,631,13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01,849.36	-1,712,846,30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00.00	111,121,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00.00	111,121,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8,036,666.64	3,049,463,129.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5,322.21	1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821,988.85	3,174,485,02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4,749,600.00	2,820,567,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88,497.96	296,701,66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9,905,093.01	125,773,02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4,641.97	50,399,16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692,739.93	3,167,668,68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29,248.92	6,816,34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958,964.03	-1,110,277,19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972,272.03	3,523,249,46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931,236.06	2,412,972,272.03

公司负责人：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阿旺罗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4,934,510.29	785,040,74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7,99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07,322.71	403,383,9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3,149,832.76	1,188,424,65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643,145.38	1,210,668,310.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921,371.79	115,601,12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76,619.24	14,393,44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182,276.40	87,283,79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023,412.81	1,427,946,6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26,419.95	-239,522,01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36,357.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358,637.44	187,198,34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24,950.54	191,546,3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942,74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962,691.87	378,744,69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0,866.24	59,087,11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605,100.00	171,052,883.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66,455.89	1,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52,422.13	1,360,139,99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10,269.74	-981,395,29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9,008,322.23	2,085,776,429.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717,299.72	908,396,02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725,621.95	2,994,172,45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5,433,000.00	1,912,25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98,296.97	132,677,08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997,686.86	3,328,72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228,983.83	2,048,258,8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96,638.12	945,913,64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233,327.81	-275,003,675.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556,123.03	985,559,79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1,789,450.84	710,556,123.03

公司负责人: 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阿旺罗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8,529,192.00			135,806,667.20	1,168,061,682.34		50,906,419.17	22,068,003.21	151,409,817.59		1,954,604,231.41		4,401,386,012.92	2,169,405,091.31	6,570,791,10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8,529,192.00		135,806,667.20	1,168,061,682.34		50,906,419.17	22,068,003.21	151,409,817.59		1,954,604,231.41		4,401,386,012.92	2,169,405,091.31	6,570,791,10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8,135.00		-38,447.05	180,418.79		61,845,142.37	9,582,974.01	19,384,758.05		-52,846,195.39		38,136,785.78	-22,327,466.43	15,809,319.35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845,142.37					40,021,578.90	101,866,721.27	60,431,732.64	162,298,45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35.00		-38,447.05	180,418.79								170,106.74	53,100,000.00	53,270,106.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53,100,000.00	53,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135.00		-38,447.05	180,418.79							170,106.74		170,106.7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							19,384,758.05		-92,867,774.29		-73,483,016.24	-135,859,199.07	-209,342,215.31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84,758.05		-19,384,758.05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483,016.24		-73,483,016.24	-135,859,199.07	-209,342,215.31
4. 其他												0.00		0.00
（四）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0.00	0.00

收益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9,582,974.01					9,582,974.01		9,582,974.01
1. 本期提取							55,501,246.31					55,501,246.31		55,501,246.31
2. 本期使用							45,918,272.30					45,918,272.30		45,918,272.3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8,557,327.00		135,768,220.15	1,168,242,101.13		112,751,561.54	31,650,977.22	170,794,575.64		1,901,758,036.02		4,439,522,798.70	2,147,077,624.88	6,586,600,423.58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384,510.00			208,957,348.78	803,895,750.70		17,977,476.53	7,854,591.98	136,605,031.81		1,600,312,719.48		3,640,987,429.28	1,904,862,001.17	5,545,849,43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5,384,510.00			208,957,348.78	803,895,750.70		17,977,476.53	7,854,591.98	136,605,031.81		1,600,312,719.48		3,640,987,429.28	1,904,862,001.17	5,545,849,430.45
三、本期增减	53,144,682.00			-73,150,681.58	364,165,931.64		32,928,942.64	14,213,411.23	14,804,785.78		354,291,511.93		760,398,583.64	264,543,090.14	1,024,941,673.78

变动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32,928, 942.64				436,776,1 78.46		469,705,1 21.10	362,674,5 57.34	832,379,6 78.44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53,144,6 82.00		- 73,150,6 81.58	364,165,9 31.64								344,159,9 32.06	63,313,15 5.64	407,473,0 87.70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71,358,30 0.00	71,358,30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53,144,6 82.00		- 73,150,6 81.58	327,917,7 99.88								307,911,8 00.30		307,911,8 00.30
3. 股 份 支 付														

2021 年年度报告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248,131.76							36,248,131.76	8,045,144.36	28,202,987.40
(三) 利润分配								14,804,785.78	84,038,197.70		-	161,444,622.84	230,678,03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04,785.78	14,804,785.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233,411.92		-	161,444,622.84	230,678,034.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021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213,411.23				14,213,411.23		14,213,411.23	
1. 本期提取						43,932,648.24				43,932,648.24		43,932,648.24	
2. 本期使用						29,719,237.01				29,719,237.01		29,719,237.01	
(六) 其他									1,553,531.17	1,553,531.17		1,553,531.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8,529,192.00		135,806,667.20	1,168,061,682.34		50,906,419.17	22,068,003.21	151,409,817.59	1,954,604,231.41	4,401,386,012.92	2,169,405,091.31	6,570,791,104.23	

公司负责人：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阿旺罗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8,529,192.00			135,806,667.20	1,174,656,223.92		50,906,419.17	14,236,058.03	144,726,164.31	615,463,606.24	3,054,324,33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8,529,192.00			135,806,667.20	1,174,656,223.92		50,906,419.17	14,236,058.03	144,726,164.31	615,463,606.24	3,054,324,33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35.00			-38,447.05	180,418.79		61,845,142.37	3,608,746.12	19,384,758.05	100,979,806.18	185,988,55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45,142.37			193,847,580.47	255,692,72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35.00			-38,447.05	180,418.79						170,106.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135.00			-38,447.05	180,418.79						170,106.7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84,758.05	-92,867,774.29	-73,483,01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84,758.05	-19,384,758.05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483,016.24	-73,483,016.2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08,746.12		3,608,746.12
1. 本期提取									42,038,652.75		42,038,652.75
2. 本期使用									38,429,906.63		38,429,906.63
（六）其他											0

2021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8,557,327.00			135,768,220.15	1,174,836,642.71		112,751,561.54	17,844,804.15	164,110,922.36	716,443,412.42	3,240,312,890.33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384,510.00			208,957,348.78	846,738,424.04		17,977,476.53	3,363,532.21	129,921,378.53	551,453,946.13	2,623,796,61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5,384,510.00			208,957,348.78	846,738,424.04		17,977,476.53	3,363,532.21	129,921,378.53	551,453,946.13	2,623,796,61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44,682.00			-73,150,681.58	327,917,799.88		32,928,942.64	10,872,525.82	14,804,785.78	64,009,660.11	430,527,71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28,942.64			148,047,857.81	180,976,80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144,682.00			-73,150,681.58	327,917,799.88						307,911,800.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3,144,682.00			-73,150,681.58	327,917,799.88						307,911,800.3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804,785.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04,785.7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233,411.92	69,233,411.9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872,525.82			10,872,525.82
1. 本期提取								31,096,554.64			31,096,554.64
2. 本期使用								20,224,028.82			20,224,028.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8,529,192.00			135,806,667.20	1,174,656,223.92		50,906,419.17	14,236,058.03	144,726,164.31	615,463,606.24	3,054,324,330.87

公司负责人：陈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阿旺罗布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9）80号”文批准，由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置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于1999年2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3月29日取得54000010001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710905111C。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9号”文核准，于2000年12月2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0股，2001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西藏天路”，股票代码600326。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7号”文批准，公司股票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可流通股本40,000,000.00股，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80,000,000.00股，股本增至180,000,000.00元；2007年7月25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0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48,000,000.00股，股本增至228,000,000.00元；2008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6,000,000.00元；2010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47,200,000.00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3号”文核准，公司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18,480,392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18,480,3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11,929,526.38元。

根据2016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公司以总股本665,680,39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即转增199,704,118.00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865,384,510.00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86,988,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30,672,083.89元及其他发行费用2,60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3,708,216.1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53,172,817.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面值为706,261,000.00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8,557,32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18,557,327.00 元。

（二）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三）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本公司业务性质：建筑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业务性质

（1）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建材、釉面墙地砖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水泥直销、批发、零售；矿山石灰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再利用；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服务；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策划；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技术、咨询、科技、设计检测、开发和负责整治工程施工管理的一体化业务，公路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技术及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矿产品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7) 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纸、纸浆、纸制品、化肥、润滑油、白糖、汽车、矿产品、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生鲜冷冻品、玉米酒糟、大米、食用油、大豆、油菜籽、豆粕、天然橡胶、橡胶制品、煤炭、焦煤、木制品、机械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辅建材（不含批发）、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设备、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批发）、消防器材、金属材料（不含重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购物袋）、汽车用品、摩托车及其零配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工品）、电动车、水泥、沥青、医疗器械、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8) 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天路南方（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

(12) 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制作、代理、发行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本公司的母公司名称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天路南方（广东）工程有限公司等 1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 1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第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五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

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五(38)-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天路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天路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⑤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等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

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上述（十）、1 和（十）、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天路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天路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等。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7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应收质保金部分与附注(五)“1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其他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5-40	4	2.40-3.84
机器设备	直线法	9-14	4	6.86-10.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12	4	8.00-12.00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4	9.60-19.2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

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 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十一条，“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到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合同负债的确认，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规定的合同成立条件为前提的，如果企业预收款项时，尚不满足合同成立条件，则不能作为合同负债核算，应作为预收账款核算。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并非是完全替代关系，也并非包含与被包含关系。无对应合同的预收款项，不能作为合同负债的核算范围；同时，预收账款在通常情况下，也不能核算尚未实际收到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年公司货物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贷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拆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拆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交通工具、机械设备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

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最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 9、公允价值。

11、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

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6)、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A、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4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4.05%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固定资产	2,872,111,743.79	- 10,347,990.40		- 10,347,990.40	2,861,763,753.39
使用权资产		10,347,990.40	10,525,659.88	20,873,650.28	20,873,65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377,853.71		5,003,673.03	5,003,673.03	529,381,526.74
长期应付款	8,896,310.95	-1,626,550.00		-1,626,550.00	7,269,760.95
租赁负债		1,626,550.00	5,521,986.85	7,148,536.85	7,148,536.85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653,258.12	653,258.12	653,25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003,000.00		653,258.12	653,258.12	391,656,258.12
租赁负债					

B、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调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中，按照衔接规定，本公司对该解释发布前财务报表未按照该解释规定列报的，按该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C、销售费用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科目	累积影响金额		重分类的内容和原因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329,897,667.69	0.00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329,897,667.69	0.0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3,295,843.45	2,483,295,843.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099,268.35	121,099,268.35	
应收账款	1,275,661,632.84	1,275,661,632.84	
应收款项融资	755,600.00	755,600.00	
预付款项	120,334,393.94	120,334,39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0,011,436.62	340,011,436.62	
其中: 应收利息	1,265,050.53	1,265,050.53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1,089,923.77	381,089,923.77	
合同资产	1,272,100,302.19	1,272,100,302.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89,932.25	31,189,932.25	
其他流动资产	1,138,504,884.33	1,138,504,884.33	
流动资产合计	7,164,043,217.74	7,164,043,21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51,904.82	5,151,904.82	
长期股权投资	433,566,908.67	433,566,90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5,135,840.36	605,135,840.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2,111,743.79	2,861,763,753.39	-10,347,990.40
在建工程	672,502,863.67	672,502,86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73,650.28	20,873,650.28
无形资产	427,580,440.44	427,580,440.44	
开发支出			
商誉	148,369,982.48	148,369,982.48	

长期待摊费用	16,374,756.18	16,374,7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93,093.79	20,693,09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62,883.05	119,262,8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0,750,417.25	5,331,276,077.13	10,525,659.88
资产总计	12,484,793,634.99	12,495,319,294.87	10,525,65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014,050.00	537,014,0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715,372.88	99,715,372.88	
应付账款	1,434,563,239.92	1,434,563,239.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976,728.75	130,976,72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993,178.83	57,993,178.83	
应交税费	94,887,230.18	94,887,230.18	
其他应付款	244,864,655.41	244,864,655.41	
其中：应付利息	6,735,761.01	6,735,761.01	
应付股利	51,405,031.23	51,405,031.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377,853.71	529,381,526.74	5,003,673.03
其他流动负债	717,502,215.92	717,502,215.92	
流动负债合计	3,841,894,525.60	3,846,898,198.63	5,003,673.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57,829,670.51	1,457,829,670.51	
应付债券	584,753,855.20	584,753,855.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48,536.85	7,148,536.85
长期应付款	8,896,310.95	7,269,760.95	-1,626,5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01,412.55	4,101,412.55	
递延收益	12,659,358.10	12,659,35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7,397.85	3,867,39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2,108,005.16	2,077,629,992.01	5,521,986.85
负债合计	5,914,002,530.76	5,924,528,190.64	10,525,65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8,529,192.00	918,529,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806,667.20	135,806,667.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8,061,682.34	1,168,061,682.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906,419.17	50,906,419.17	
专项储备	22,068,003.21	22,068,003.21	
盈余公积	151,409,817.59	151,409,81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4,604,231.41	1,954,604,2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401,386,012.92	4,401,386,012.92	
少数股东权益	2,169,405,091.31	2,169,405,09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570,791,104.23	6,570,791,10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2,484,793,634.99	12,495,319,294.87	10,525,659.8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378,445.87	766,378,44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1,885.35	6,501,885.35	
应收账款	102,175,225.66	102,175,225.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237,830.61	43,237,830.61	
其他应收款	884,300,243.72	884,300,243.72	
其中：应收利息	15,279,641.69	15,279,641.69	
应收股利	137,983,508.28	137,983,508.28	
存货	19,173,856.28	19,173,856.28	
合同资产	1,074,795,706.40	1,074,795,706.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2,843,335.93	1,062,843,335.93	
流动资产合计	3,959,406,529.82	3,959,406,52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4,467,997.45	2,464,467,99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898,321.84	569,898,321.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03,739.16	64,103,739.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3,258.12	653,258.12
无形资产	66,040,229.60	66,040,22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7,690.33	2,117,69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699,641.72	202,699,64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9,327,620.10	3,369,980,878.22	653,258.12
资产总计	7,328,734,149.92	7,329,387,408.04	653,25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719,692.88	64,719,692.88	
应付账款	476,228,580.38	476,228,580.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425,334.24	82,425,334.24	
应付职工薪酬	7,144,763.86	7,144,763.86	
应交税费	1,490,980.28	1,490,980.28	
其他应付款	1,113,623,183.20	1,113,623,18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003,000.00	391,656,258.12	653,258.12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36,635,534.84	2,837,288,792.96	653,25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3,020,429.01	853,020,429.01	
应付债券	584,753,855.20	584,753,855.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774,284.21	1,437,774,284.21	
负债合计	4,274,409,819.05	4,275,063,077.17	653,25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8,529,192.00	918,529,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806,667.20	135,806,667.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4,656,223.92	1,174,656,22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906,419.17	50,906,419.17	
专项储备	14,236,058.03	14,236,058.03	
盈余公积	144,726,164.31	144,726,164.31	
未分配利润	615,463,606.24	615,463,60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4,324,330.87	3,054,324,33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28,734,149.92	7,329,387,408.04	653,258.1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9%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按照相关税率执行
其他税费	按照税法规定缴纳	按照相关税率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五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含本数）以上的；或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70%（含本数）以上的企业。”在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所得税税率的基础上，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此文件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9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9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	

丰都县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林芝高争城投砼业有限公司	15	
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	15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15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15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藏阿里高争水泥有限公司	15	
西藏高争骨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藏高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	
重庆重交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六（二）、6
日喀则市高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	六（二）、8
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	20	六（二）、9
重庆谦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珠海熙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重庆昆诚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5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5	
甘肃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大足区重交润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	25	
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	
天路南方（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重新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54000017（2018年9月17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54000007），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9%。

2、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2018年9月17日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54000004，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9%。

3、子公司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9月17日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54000003，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9%。

4、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54000001，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 9%。

5、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54000025，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 9%。

6、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孙公司重庆重交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仅指母公司）符合政策的第二项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4 月 2 日）“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符合政策的第二项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4 月 2 日）“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孙公司日喀则市高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符合政策的第二项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4 月 2 日）“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孙公司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符合政策的第二项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4 月 2 日）“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单独申报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备注
永川分公司	15	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璧山分公司	15	
西藏分公司	15	
双石分公司	15	
特种路面铺装分公司	25	
工程分公司	25	
潼南项目分公司	25	
兰州分公司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7,305.39	229,985.20
银行存款	3,846,437,745.67	2,412,742,286.83
其他货币资金	81,547,560.37	70,323,571.42
合计	3,928,352,611.43	2,483,295,843.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547,560.37	70,323,571.42
信用证保证金		
存单质押	20,000,000.00	
其他	3,873,815.00	
合计	85,421,375.37	70,323,571.4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6,491,861.00	109,473,080.00
商业承兑票据	1,425,000.00	11,626,188.35
合计	177,916,861.00	121,099,268.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44,714.3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944,714.3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991,861.00	100.00	75,000.00	0.04	177,916,861.00	121,711,173.00	100.00	611,904.65	0.50	121,099,268.3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6,491,861.00	99.16			176,491,861.00	109,473,080.00	89.94			109,473,0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0.84	75,000.00	5.00	1,425,000.00	12,238,093.00	10.06	611,904.65	5.00	11,626,188.35
合计	177,991,861.00	100.00	75,000.00	0.04	177,916,861.00	121,711,173.00	100.00	611,904.65	0.50	121,099,268.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6,491,861.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6,491,861.00		

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0,000.00	75,000.00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00,000.00	75,0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611,904.65	-536,904.65			75,000.00
合计	611,904.65	-536,904.65			7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16,020,259.86
1 至 2 年	245,860,164.88
2 至 3 年	183,293,459.1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916,359.75
4 至 5 年	13,043,810.31
5 年以上	132,840,493.13
合计	2,212,974,547.10

账龄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18,198,603.30
1 至 2 年	358,119,152.52
2 至 3 年	43,682,360.1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268,327.82
4 至 5 年	65,666,214.76
5 年以上	76,189,327.38
合计	1,482,123,985.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360,272.52	2.14	47,360,272.52	100.00		47,360,272.52	3.20	47,360,272.5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5,614,274.58	97.86	212,806,608.44	9.83	1,952,807,666.14	1,434,763,713.38	96.80	159,102,080.54	11.09	1,275,661,632.84
其中：										

天路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242,785,526.61	10.97	7,283,565.82	3.00	235,501,960.79	222,386,491.25	15.00	6,671,593.60	3.00	215,714,897.65

其他客户组合	1,922,828,747.97	86.89	205,523,042.62	10.69	1,717,305,705.35	1,212,377,222.13	81.80	152,430,486.94	12.57	1,059,946,735.19
合计	2,212,974,547.10	100.00	260,166,880.96	11.76	1,952,807,666.14	1,482,123,985.90	100.00	206,462,353.06	13.93	1,275,661,632.84

注：本年度将应收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款项坏账计提方式由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调整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不变。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2,171,449.07	32,171,449.0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二	5,225,149.70	5,225,149.7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三	1,840,459.29	1,840,459.2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四	785,580.00	785,5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五	312,480.00	312,4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六	281,300.00	281,3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七	265,000.00	265,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八	222,287.35	222,287.3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九	197,400.00	197,4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十	191,547.00	191,547.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十一	135,640.00	135,64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十二	133,664.97	133,664.9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十三	122,670.00	122,67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十四	78,590.00	78,59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十五	70,006.00	70,006.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其他零星往来客户	5,327,049.14	5,327,049.14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47,360,272.52	47,360,272.52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928,110.80	3,897,843.33	3.00
1-2 年	35,852,278.26	1,075,568.36	3.00

2-3 年	76,854,230.38	2,305,626.92	3.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50,907.17	4,527.21	3.00
合计	242,785,526.61	7,283,565.82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6,092,149.06	74,304,607.81	5.00
1-2 年	210,007,886.62	16,800,630.95	8.00
2-3 年	106,439,228.79	10,643,922.90	10.00
3-4 年	19,987,395.11	9,993,697.64	50.00
4-5 年	13,043,810.31	6,521,905.24	50.00
5 年以上	87,258,278.08	87,258,278.08	100.00
合计	1,922,828,747.97	205,523,042.62	1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360,272.52					47,360,272.5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9,102,080.54	54,405,229.52		700,701.62		212,806,608.44
其中：天路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6,671,593.60	611,972.22			7,283,565.82
其他客户组合	152,430,486.94	53,793,257.30		700,701.62	205,523,042.62
合计	206,462,353.06	54,405,229.52		700,701.62	260,166,880.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0,701.6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销售货款	31,685.00	预计无法收回	2021【17】专题会议纪要	否
客户二	销售货款	655,402.46	预计无法收回	2021【19】专题会议纪要	否
客户三	材料款小额尾款	13,614.16	预计无法收回	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700,701.6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85,529,145.68	12.90	40,159,925.24
客户二	159,343,632.57	7.20	7,967,181.63
客户三	115,613,789.15	5.22	5,780,689.46
客户四	53,099,116.53	2.40	2,654,955.83
客户五	52,385,951.48	2.37	2,619,297.57
合计	665,971,635.41	30.09	59,182,049.7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779,319.00	755,6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5,779,319.00	755,6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529,310.68	75.46	88,046,392.53	73.17
1 至 2 年	20,561,590.99	20.02	15,834,694.25	13.16
2 至 3 年	163,734.90	0.16	12,063,244.99	10.02
3 年以上	4,481,371.33	4.36	4,390,062.17	3.65
合计	102,736,007.90	100.00	120,334,393.9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客户一	24,458,404.91	23.81
客户二	8,000,000.00	7.79
客户三	7,875,076.00	7.66
客户四	6,525,323.67	6.35
客户五	5,219,610.07	5.08
合计	52,078,414.65	5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71,417.29	1,265,050.53
应收股利	449,38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90,221,879.10	338,640,696.09
合计	392,342,676.39	340,011,43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1,671,417.29	1,265,050.53
合计	1,671,417.29	1,265,050.5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43,690.00	105,690.00
其中：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343,690.00	105,690.00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05,690.00	
合计	449,380.00	105,690.00

注：公司对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7.15%，但每年按投资额的 10%固定分红。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1,880,722.85
1 至 2 年	28,850,299.50
2 至 3 年	23,092,563.8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0,821,852.83
4 至 5 年	7,584,379.49
5 年以上	93,891,224.22
合计	456,121,042.73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8,039,156.44
1 至 2 年	19,999,455.92
2 至 3 年	188,785,978.2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448,593.76
4 至 5 年	43,234,972.52
5 年以上	54,099,736.36
合计	392,607,893.2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8,700,927.50	335,736,661.57
代收代付款	34,720,996.64	7,550,386.33
备用金	2,836,892.08	1,889,515.58
其他	49,862,226.51	47,431,329.81
合计	456,121,042.73	392,607,893.2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7,087,838.08		6,879,359.12	53,967,197.2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931,966.43			11,931,966.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9,019,804.51		6,879,359.12	65,899,163.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459,359.12					6,459,359.1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7,507,838.08	11,931,966.43				59,439,804.51
其中：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组合	420,000.00					420,000.00
天路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款项组合	47,087,838.08	11,931,966.43				59,019,804.51
合计	53,967,197.20	11,931,966.43				65,899,163.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9,542,116.59	累计形成	34.98	420,000.00
客户二	保证金	21,271,546.33	1年以内	4.66	1,063,577.32
客户三	往来款	17,883,657.60	5年以上	3.92	17,883,657.60
客户四	保证金	15,510,000.00	3-4年	3.40	7,755,000.00
客户五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226,843.46	2年以内	2.90	
合计		227,434,163.98		49.86	27,122,234.9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二	41,990.00	41,99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三	39,406.22	39,406.2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四	37,500.00	37,5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五	23,650.00	23,65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六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七	42,846.40	42,846.4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八	253,966.50	253,966.5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6,459,359.12	6,459,359.12	100.00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220,000.34		179,220,000.34	250,024,124.10	107,681.60	249,916,442.50
在产品	160,437,882.33		160,437,882.33	97,437,814.12		97,437,814.12
库存商品	83,605,023.47	9,370,980.92	74,234,042.55	28,363,705.12		28,363,705.12
周转材料	1,470,860.87		1,470,860.87	518,983.10		518,983.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852,978.93		4,852,978.93
已完工未结算款						
合计	424,733,767.01	9,370,980.92	415,362,786.09	381,197,605.37	107,681.60	381,089,923.7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681.60				107,681.6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370,980.92				9,370,980.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款						
其他						
合计	107,681.60	9,370,980.92			107,681.60	9,370,980.9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等	281,514,981.26	68,961,599.36	212,553,381.90	189,841,606.70	58,865,856.88	130,975,749.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	1,127,360.08 2.22		1,127,360.08 2.22	1,141,124.55 2.37		1,141,124.55 2.37
其他						
合计	1,408,875.06 3.48	68,961.59 9.36	1,339,913.46 4.12	1,330,966.15 9.07	58,865.85 6.88	1,272,100.30 2.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等	10,485,953.48		390,211.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				
合计	10,485,953.48		390,211.0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合同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资产

合同	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一	245,050,335.51	17.39	2,469,951.98
项目二	167,214,305.38	11.87	
项目三	165,874,040.81	11.77	5,059,239.04
项目四	100,000,000.00	7.10	
项目五	60,941,019.88	4.33	
合计	739,079,701.58	52.46	7,529,191.02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20,709,303.75	31,950,265.16
未实现融资收益-融资租赁	-566,096.26	-600,581.58
坏账准备	-103,546.53	-159,751.33
合计	20,039,660.96	31,189,932.25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其他预交税金	19,494,627.0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	75,276,022.90	138,504,884.33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合计	94,770,649.96	1,138,504,884.3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365,852.97	18,322.62	3,347,530.35	2,778,124.76	14,219.94	2,763,904.8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98,674.12		-298,674.12	-65,863.63		-65,863.6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1,800,000.00	9,000.00	1,791,000.00	2,400,000.00	12,000.00	2,388,000.00	
合计	5,165,852.97	27,322.62	5,138,530.35	5,178,124.76	26,219.94	5,151,904.8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 额	185,971.27			185,971.27
2021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102.12			-55,102.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130,869.15			130,869.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79,662.79			284,253.04						10,163,915.83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1,798,866.45			-321,498.24						251,477,368.21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3,767,627.11			511,368.82			1,500,000.00			2,778,995.93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2,018,013.67			-930,404.41						31,087,609.26	
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9,999,808.33			-1,010,007.81						38,989,800.52	
重庆首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3,800.00		130,382.52						3,154,182.52	

重庆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79,285.24		2,159,507.49	-219,777.75						0	
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中电建扶绥工程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自贡城投重交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14,381.24		1,269,587.94						16,283,969.18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13,330,930.76			829,701.36						14,160,632.12	
叙永智同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6,625,754.45			-551,506.72						6,074,247.73	
四川敏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4,555.60		180,000.00	35,444.40						0.00	

四川藏建置业有限公司	73,622,404.27			14,509.86					73,636,914.13	
小计	433,566,908.67	162,038,181.24	2,339,507.49	42,053.01			1,500,000.00		591,807,635.43	
合计	433,566,908.67	162,038,181.24	2,339,507.49	42,053.01			1,500,000.00		591,807,635.4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3,436,900.00	1,056,900.00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916,761.54	182,071,619.17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26,769,802.67	326,769,802.67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5,237,518.52
合计	694,123,464.21	605,135,840.3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表

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公允价值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3,436,900.00		3,436,900.00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165,200.00	112,751,561.54	243,916,761.54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26,769,802.67		326,769,802.67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581,371,902.67	112,751,561.54	694,123,464.21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13,627,145.65	2,861,763,753.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13,627,145.65	2,861,763,753.39

注：期初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15,373,286.84	2,085,883,901.62	76,212,982.80	11,624,015.52	4,289,094,18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615,711.14	558,851,393.71	8,522,179.82	2,861,184.07	985,850,468.74
（1）购置	31,795,684.84	40,915,135.99	8,522,179.82	2,628,744.22	83,861,744.87
（2）在建工程转入	383,820,026.30	514,834,895.26		232,439.85	898,887,361.41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101,362.46			3,101,36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8,160,372.86	8,269,669.51	316,085.84	16,746,128.21

(1) 处置或 报废		8,160,372.86	8,269,669. 51	316,085.84	16,746,128.21
4.期 末余额	2,530,988,997 .98	2,636,574,922 .47	76,465,493 .11	14,169,113 .75	5,258,198,527 .31
二、累计折旧					
1.期 初余额	417,220,241.4 3	961,683,030.6 2	41,845,584 .43	5,416,828. 31	1,426,165,684 .79
2.本 期增加金 额	73,007,288.68	148,192,949.9 5	6,402,742. 88	2,041,855. 76	229,644,837.2 7
(1) 计提	73,007,288.68	147,573,310.6 6	6,402,742. 88	2,041,855. 76	229,025,197.9 8
(2) 合并增加		619,639.29			619,639.29
3.本 期减少金 额		5,047,943.92	7,201,681. 08	146,784.00	12,396,409.00
(1) 处置或 报废		5,047,943.92	7,201,681. 08	146,784.00	12,396,409.00
4.期 末余额	490,227,530.1 1	1,104,828,036 .65	41,046,646 .23	7,311,900. 07	1,643,414,113 .06
三、减值准备					
1.期 初余额	285,340.19	371,424.58	229,720.32	278,263.51	1,164,748.60
2.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 期减少金 额			7,480.00		7,480.00
(1) 处置或 报废			7,480.00		7,480.00
4.期 末余额	285,340.19	371,424.58	222,240.32	278,263.51	1,157,268.60
四、账面价值					
1.期 末账面价 值	2,040,476,127 .68	1,531,375,461 .24	35,196,606 .56	6,578,950. 17	3,613,627,145 .65
2.期 初账面价 值	1,697,867,705 .22	1,123,829,446 .42	34,137,678 .05	5,928,923. 70	2,861,763,753 .39

注：期初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5,597.12
合计	1,715,597.12

经营租赁未来五年收款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6,190.48	
1-2 年	476,190.48	
2-3 年	85,714.29	
3-4 年	85,714.29	
4-5 年	85,714.29	
5 年以上		
合计	1,209,523.8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藏天路母公司办公大楼	24,782,830.41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西藏天路母公司职工中转房	3,860,724.13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西藏天路母公司中心实验楼	586,584.97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西藏天路母公司制氧厂厂房	3,074,498.02	天路集团出让地上自建房屋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33,334,228.72	自建房屋，未办证
天路职工食堂	9,382,585.07	正在办理中
荣昌拌和站厂房	21,110,820.4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期初调整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5,373,286.84	2,100,855,645.24	76,212,982.80	11,624,015.52	4,304,065,930.40

新准则重分类		-			-
		14,971,743.62			14,971,743.62
2021年1月1日原值	2,115,373,286.84	2,085,883,901.62	76,212,982.80	11,624,015.52	4,289,094,186.78
二、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17,220,241.43	966,306,783.84	41,845,584.43	5,416,828.31	1,430,789,438.01
新准则重分类		-4,623,753.22			-4,623,753.22
2021年1月1日余额	417,220,241.43	961,683,030.62	41,845,584.43	5,416,828.31	1,426,165,684.79
三、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85,340.19	371,424.58	229,720.32	278,263.51	1,164,748.60
新准则重分类					
2021年1月1日余额	285,340.19	371,424.58	229,720.32	278,263.51	1,164,748.60
四、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7,867,705.22	1,134,177,436.82	34,137,678.05	5,928,923.70	2,872,111,743.79
新准则重分类	0.00	-	0.00	0.00	-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697,867,705.22	1,123,829,446.42	34,137,678.05	5,928,923.70	2,861,763,753.39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2,075,903.94	672,502,863.67
工程物资		
合计	102,075,903.94	672,502,86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喀则商混二期工程				33,511,496.00		33,511,496.00

昌都水泥二期工程	86,997,950.96		86,997,950.96	560,895,451.84	560,895,451.84
高争商混生产线				5,405,079.89	5,405,079.89
荣昌拌合站	15,077,952.98		15,077,952.98	1,258,945.54	1,258,945.54
江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				43,930,549.46	43,930,549.46
高争项目				27,285,189.99	27,285,189.99
骨料制砂项目				216,150.95	216,150.95
合计	102,075,903.94		102,075,903.94	672,502,863.67	672,502,863.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日喀则商混二期工程	50,390,000.00	33,511,496.00	16,417,552.30	49,929,048.30			99.09	100.00				自筹、募集资金

昌都水泥二期工程	1,165,010,000.00	560,895,451.84	191,932,450.93	665,829,951.81		86,997,950.96	64.62	64.62				自筹、募集资金
高争商混生产线	59,690,000.00	5,405,079.89	2,279,571.81	7,684,651.70			103.04	100.00				自筹
荣昌拌合站	153,300,000.00	1,258,945.54	29,439,966.77	15,620,959.33		15,077,952.98	38.47	38.47				自筹
江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	100,000,000.00	43,930,549.46	39,581,970.06	83,512,519.52			96.50	100.00				自筹
骨料制砂项目	17,960,000.00	216,150.95	578,094.51	794,245.46			4.42	100.00				自筹
高争项目	80,000,000.00	27,285,189.99	47,768,697.49	75,053,887.48			98.97	100.00				自筹

其他零星项目			462,097.81	462,097.81							自筹
合计	1,626,350,000.00	672,502,863.67	328,460,401.68	898,887,361.41		102,075,903.9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86,974.13	14,971,743.62	4,138,685.75	25,497,40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1,663.92		806,955.21	1,548,61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3,656,918.02		3,656,918.02
4. 期末余额	7,128,638.05	11,314,825.60	4,945,640.96	23,389,104.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23,753.22		4,623,75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1,310.24	1,322,650.25	2,055,980.63	6,369,941.12
(1) 计提	2,991,310.24	1,322,650.25	2,055,980.63	6,369,94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916,861.53		916,861.53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91,310.24	5,029,541.94	2,055,980.63	10,076,832.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7,327.81	6,285,283.66	2,889,660.33	13,312,271.80
2. 期初账面价值	6,386,974.13	10,347,990.40	4,138,685.75	20,873,650.28

注：期初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未探明矿区权益、探矿权及采矿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631,475.26	1,518,922.33		31,949,512.75	192,297,962.58	14,187,997.25	511,585,87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17,363.82	3,589,503.26		8,668,524.03			38,475,391.11
(1) 购置	26,217,363.82	120,727.72		8,668,524.03			35,006,615.57

(2) 内部 研发		3,468,77 5.54					3,468,775. 54
(3) 企业 合并增 加							
3. 本期 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297,848,83 9.08	5,108,42 5.59		40,618,03 6.78	192,297,96 2.58	14,187,99 7.25	550,061,26 1.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 额	32,008,090 .48	470,386. 34		8,300,577 .15	39,832,650 .17	3,393,725 .59	84,005,429 .73
2. 本期增 加金额	6,097,591. 16	38,601.6 6		3,736,741 .84	1,221,887. 04	1,283,671 .99	12,378,493 .69
(1) 计提	6,097,591. 16	38,601.6 6		3,736,741 .84	1,221,887. 04	1,283,671 .99	12,378,493 .69
(3) 其他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 额	38,105,681 .64	508,988. 00		12,037,31 8.99	41,054,537 .21	4,677,397 .58	96,383,923 .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9,743,157.44	4,599,437.59		28,580,717.79	151,243,425.37	9,510,599.67	453,677,33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9,623,384.78	1,048,535.99		23,648,935.60	152,465,312.41	10,794,271.66	427,580,440.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		5,850,755.57		3,468,775.54	876,149.89	1,505,830.14
合计		5,850,755.57		3,468,775.54	876,149.89	1,505,830.14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0,776,381.54					90,776,381.54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07,735.17					3,207,735.17
重庆谦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85,865.77					2,485,865.77
珠海熙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900,000.00					51,900,000.00
合计	148,369,982.48					148,369,982.4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与第五年保持一致。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各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税前折现率 12.10%；重庆谦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熙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税前折现率 12.29%；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税前折现率 15.85%，上述税前折现率已客观反映了有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对应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各项商誉未发生减值。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4,017.26 万元协议收购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持有的重交再生 40% 股权（对应股份数 26,280,000 股）并以 5.33 元/股的价格认购重交再生定向增发的 14,750,000 股（对应股权比例为 11%）。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同意，重交再生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3,600.00 万元及 4,100.00 万元。如本次收购能够在 2018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如本次收购未能在 2018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对重交再生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额为 4,10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核字[2022]第 90182 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重交再生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35.46 万元，高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额 335.46 万元，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对重交再生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补偿款	7,500,000.04		2,500,000.04		5,000,000.00
临时设施	1,815,182.44	2,058,262.28	433,747.09		3,439,697.63
永川站基础建设	2,407,401.18		704,461.63		1,702,939.55
装修费	2,117,690.33	308,042.87	1,040,307.31		1,385,425.89

使用权摊销	2,252,160.00		1,589,760.00		662,400.00
璧山站基础建设	205,266.71	220,397.00	180,059.34		245,604.37
双石站临时设施	77,055.48		48,666.72		28,388.76
办公楼装修		3,117,417.38	92,940.61		3,024,476.77
其他项目		892,568.45	101,907.41		790,661.04
合计	16,374,756.18	6,596,687.98	6,691,850.15		16,279,594.0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250,118.39	23,223,323.60	183,778,956.39	15,093,893.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477,907.06	5,892,827.18	60,828,645.67	5,599,200.43
可抵扣亏损	118,810,430.81	11,229,277.68		
合计	565,538,456.26	40,345,428.46	244,607,602.06	20,693,093.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评估增值	22,800,890.88	3,696,444.44	23,883,455.64	3,867,397.85
合计	22,800,890.88	3,696,444.44	23,883,455.64	3,867,397.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071,442.33	136,314,326.67

可抵扣亏损	230,755,077.15	224,250,404.48
合计	430,826,519.48	360,564,731.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35,601,172.59	
2022 年	31,558,017.76	31,558,017.76	
2023 年	93,112,533.41	93,112,533.41	
2024 年	9,168,353.62	9,168,353.62	
2025 年	54,810,327.10	54,810,327.10	
2026 年	42,105,845.26		
合计	230,755,077.15	224,250,404.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临时设施	4,340,530.66		4,340,530.66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预付工程款等	4,184,129.03		4,184,129.03	86,262,883.05		86,262,883.05
合计	41,524,659.69		41,524,659.69	119,262,883.05		119,262,883.0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562,737.00	
保证借款	83,000,000.00	
信用借款	925,536,094.41	537,014,050.00
合计	1,028,098,831.41	537,014,05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7,682,079.91	28,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327,766.80	71,215,372.88
合计	58,009,846.71	99,715,372.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1,754,148.00	1,163,437,383.43
1-2 年（含 2 年）	156,699,740.56	183,921,979.40
2-3 年（含 3 年）	90,660,748.42	47,185,803.56
3 年以上	65,089,422.77	40,018,073.53
合计	1,894,204,059.75	1,434,563,239.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32,816,528.76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二	25,852,353.48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三	14,585,448.54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四	13,981,345.44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五	12,825,786.28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六	9,248,001.18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七	7,614,156.73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八	7,587,096.85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九	6,651,218.01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十	5,974,513.54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37,136,448.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45,853,907.76	67,745,834.75
预收销货款	43,237,892.27	59,344,892.67
其他	26,490,582.08	3,886,001.33
合计	215,582,382.11	130,976,728.7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313,082.01	525,692,968.38	541,820,471.81	38,185,578.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80,096.82	51,824,497.31	54,544,048.02	960,546.11
三、辞退福利		475,049.22	475,049.2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993,178.83	577,992,514.91	596,839,569.05	39,146,124.69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66,887.79	416,430,461.34	430,005,875.16	34,991,473.97
二、职工福利费	226,127.80	38,568,525.33	38,147,150.30	647,502.83
三、社会保险费	3,315,306.68	27,769,318.89	30,202,490.49	882,13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86,827.98	25,309,559.90	27,616,448.49	779,939.39
工伤保险费	93,142.65	1,431,879.48	1,440,725.13	84,297.00
生育保险费	135,336.05	1,027,879.51	1,145,316.87	17,898.69
四、住房公积金	346,499.78	32,856,770.51	32,541,397.10	661,873.1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365.72	6,022,987.92	5,864,837.19	837,516.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178,894.24	4,044,904.39	5,058,721.57	165,077.06
合计	54,313,082.01	525,692,968.38	541,820,471.81	38,185,578.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03,404.37	43,743,231.88	46,305,182.74	841,453.51
2、失业保险费	262,434.25	1,723,756.07	1,881,355.92	104,834.40
3、企业年金缴费	14,258.20	6,357,509.36	6,357,509.36	14,258.20
合计	3,680,096.82	51,824,497.31	54,544,048.02	960,54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850,198.11	36,747,322.0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8,797,062.93	37,257,100.82
个人所得税	4,001,643.03	3,756,19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7,405.97	3,630,387.75
资源税	12,898.12	448,925.13
教育费附加	1,254,058.69	1,879,042.51
其他	9,465,767.93	11,168,252.29

合计	50,709,034.78	94,887,230.18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18,138.41	6,735,761.01
应付股利	67,428,980.53	51,405,031.23
其他应付款	157,308,072.14	186,723,863.17
合计	227,255,191.08	244,864,65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69,195.70	1,308,732.07
企业债券利息		761,240.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8,942.71	343,541.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超短期融资利息		
其他		4,322,246.57
合计	2,518,138.41	6,735,761.0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7,428,980.53	51,405,031.2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67,428,980.53	51,405,031.2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9,496,269.68	75,364,529.40
代扣代垫款	44,690,442.68	49,595,861.26
往来款	45,455,547.93	33,745,633.00
其他	7,665,811.85	28,017,839.51
合计	157,308,072.14	186,723,863.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0,000,000.00	信用期内未结算
供应商二	17,131,349.51	信用期内未结算
供应商三	3,000,000.00	信用期内未结算
供应商四	1,841,915.79	信用期内未结算
供应商五	1,606,136.00	信用期内未结算
合计	63,579,401.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7,303,241.50	521,003,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178,793.3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24,196.34	8,378,526.74
合计	788,806,231.19	529,381,526.74

注：期初余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1,003,000.00	521,003,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74,853.7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78,526.74
合计	524,377,853.71	529,381,526.7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5,640,345.41	17,502,215.92
合计	5,640,345.41	717,502,215.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4,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34,809,241.50
信用借款	1,755,464,451.24	1,423,020,429.01
合计	1,815,464,451.24	1,457,829,670.5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611,909,723.86	584,753,855.20
中期票据	300,000,000.00	

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合计	1,411,909,723.86	584,753,855.2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天路转债	100.00	2019年10月28日	6年	1,086,988,000.00	584,753,855.20		4,756,856.12			611,909,723.86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021年7月29日	5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	3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	/	/	1,886,988,000.00	584,753,855.20	800,000,000.00	4,756,856.12		1,411,909,723.8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发行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8,69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该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2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对转股价格的进行调整，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24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每股 0.08 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1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目前公司转股价格为 7.08 元/股（因 2020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每股 0.08 元），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债券说明

2021年7月29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和固收平台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简称：21天路01），金额500,000,000.00元，期限5年，利率5.1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期票据说明

2021年3月15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场外交易公开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1西藏天路MTN001），金额300,000,000.00元，期限3年，利率6.30%，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517,082.68	16,946,100.26
未确认融资费用	-745,971.77	-1,419,036.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24,196.34	-8,378,526.74
合计	3,446,914.57	7,148,536.85

注：期初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1,886.37	39,986.73
专项应付款	4,801,648.91	7,229,774.22
合计	4,853,535.28	7,269,760.95

注：期初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长期应付款	1,666,536.73	39,986.73
专项应付款	7,229,774.22	7,229,774.22
合计	8,896,310.95	7,269,760.95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	39,986.73	51,886.37
合计	39,986.73	51,886.37

注：期初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4（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融资租赁款	1,708,000.00	
未实现融资费用	81,450.00	
其他	39,986.73	39,986.73
合计	1,666,536.73	39,986.73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防疫专项资金	7,129,774.22		2,330,125.31	4,799,648.91	
技术革新专项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其他		2,000.00		2,000.00	
合计	7,229,774.22	102,000.00	2,530,125.31	4,801,648.91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266,412.55	1,398,646.37	
应付退货款			
其他	2,835,000.00	4,586,692.44	
合计	4,101,412.55	5,985,338.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拆迁补偿	12,659,358.10		258,750.00	12,400,608.10	
合计	12,659,358.10		258,750.00	12,400,608.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12,659,358.10		258,750.00			12,400,608.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659,358.10		258,750.00			12,400,60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8,529,192.00				28,135.00	28,135.00	918,557,327.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累计共有人民币200,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135.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135,806,667.20				38,447.05		135,768,220.15
合计		135,806,667.20				38,447.05		135,768,220.1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由于部分“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期减少。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6,916,233.13	180,418.79		1,127,096,651.92
其他资本公积	41,145,449.21			41,145,449.21
合计	1,168,061,682.34	180,418.79		1,168,242,101.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部分“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期增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减:前期计入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费用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06,419.17					61,845,142.37		112,751,561.5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906,419.17					61,845,142.37		112,751,561.5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 差额								
其他 综合 收益 合计	50,906,419.17					61,845,142.37		112,751,561.5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068,003.21	55,501,246.31	45,918,272.30	31,650,977.22
合计	22,068,003.21	55,501,246.31	45,918,272.30	31,650,977.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55,501,246.31 元，使用安全生产费 45,918,272.30 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409,817.59	19,384,758.05		170,794,575.6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1,409,817.59	19,384,758.05		170,794,575.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9,384,758.05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4,604,231.41	1,600,312,719.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4,604,231.41	1,600,312,719.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1,578.90	436,776,17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84,758.05	14,804,785.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483,016.24	69,233,411.9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增加		-1,553,531.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1,758,036.02	1,954,604,231.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52,498,973.55	4,842,925,639.60	7,073,734,160.58	5,138,613,728.98
其他业务	24,401,719.03	394,795.91	3,047,653.16	874,413.13
合计	5,776,900,692.58	4,843,320,435.51	7,076,781,813.74	5,139,488,142.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52,498,973.55	4,842,925,639.60	7,073,734,160.58	5,138,613,728.98
建材销售	3,056,006,840.14	2,384,413,919.25	4,249,065,125.28	2,498,759,888.19
工程施工	2,608,445,966.01	2,389,371,357.13	1,608,402,733.46	1,479,314,769.65
矿业及其他	77,188,533.79	61,675,547.66	73,417,059.03	54,356,863.02
商品贸易	10,857,633.61	7,464,815.56	1,142,849,242.81	1,106,182,208.12
其他业务	24,401,719.03	394,795.91	3,047,653.16	874,413.13
其他	24,401,719.03	394,795.91	3,047,653.16	874,413.13
合计	5,776,900,692.58	4,843,320,435.51	7,076,781,813.74	5,139,488,142.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9,090.25	9,334,890.73
教育费附加	6,246,031.25	6,695,837.61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15,124,793.20	23,262,742.52
合计	30,109,914.70	39,293,470.8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426,678.57	14,530,569.12
包装费、装卸、运输、仓储、租赁等费用	5,365,582.08	342,762,112.01
广告费、展览费、销售服务费用	1,761,237.18	1,513,322.39
业务经费等	13,564,658.83	21,189,758.91
折旧费	2,100,934.46	2,046,378.44
合计	54,219,091.12	382,042,140.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1,126,307.05	177,994,951.03
党建工作经费	1,190,449.79	73,519.0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等	51,415,788.04	43,964,666.67
差旅、业务及董事会费用	8,000,593.04	7,302,181.40
保险、修理费用	105,545,557.65	114,872,439.08
办公、水电及排污费用	41,729,320.62	47,224,004.61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用	20,409,726.66	19,112,517.77
合计	429,417,742.85	410,544,279.5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32,715,879.33	32,244,354.61
直接投入费用	95,278,092.13	116,642,422.89
折旧及摊销费用	7,983,692.77	8,800,492.27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586,346.27
其他相关费用	1,066,447.22	3,806,467.76
合计	137,044,111.45	162,080,083.8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710,470.93	155,070,259.64
减：利息收入	-20,453,367.29	-41,924,820.06
手续费	7,421,624.53	4,591,119.77
合计	143,678,728.17	117,736,559.3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	122,981.95	531,509.62

增值税即征即退等	200,675.64	
合计	323,657.59	531,509.6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53.01	50,034,283.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1,592.51	4,538,95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891,690.00	11,879,69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25,803,287.66	11,617,534.26
其他	-31,154.00	285,090.56
合计	50,187,469.18	78,355,558.4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6,904.65	66,118.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405,229.52	1,982,228.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31,966.43	17,308,364.7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5,102.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5,000.37
合计	65,745,189.18	19,461,711.3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70,980.9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485,953.48	4,341,012.08
合计	19,856,934.40	4,341,012.0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819,922.60	5,817,721.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19,922.60	5,817,721.06
合计	-819,922.60	5,817,721.0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6,381.33		306,381.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6,381.33		306,381.3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171,696.26	10,901,866.50	12,171,696.26
罚款收入	2,085,886.19	40,000.00	2,085,886.19
其他	2,990,819.25	10,517,021.45	2,990,819.25
合计	17,554,783.03	21,458,887.95	17,554,78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58,750.00	937,250.00	与资产相关
永川税收奖励	1,095,336.63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永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英才计划项目经费	1,697,644.60	483,44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2,137,109.49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自治区科技技术厅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社保局补助	265,905.34		与收益相关
重庆发改委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昌都市卡若区招商引资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资助款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1,052,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资金	914,943.43	2,411,888.66	与收益相关
堆龙德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转来 2021 年中小企业绿色工厂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林芝市财政局补助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补助升规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校就业补助拨款		571,251.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招商引资产业扶持金		1,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拉萨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奖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2019 年高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第四批创新研发项目经费		147,510.00	与收益相关
堆龙德庆区财政局先进企业贡献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00,227.77	1,728,892.1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9,779.00	561,634.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71,696.26	10,901,866.50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9,381.53		349,381.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9,381.53		349,381.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56,505.00	3,430,500.00	1,756,505.00
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			
赔偿金、违约金	2,059,647.11	982,567.99	2,059,647.11

其他	1,792,475.50	4,232,345.37	1,792,475.50
合计	5,958,009.14	8,645,413.36	5,958,009.1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166,499.80	101,097,951.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23,288.08	-1,236,009.76
合计	14,343,211.72	99,861,941.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796,523.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31,687.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24,816.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63,461.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381,323.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4,042.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2,499.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98,634.37
其他	18,841,314.95
所得税费用	14,343,211.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利息	20,453,367.29	41,924,820.06
收到政府补助	12,236,603.85	10,496,126.12
收取保证金等	154,125,357.34	92,860,345.64
合计	186,815,328.48	145,281,291.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日常费用支出	300,949,626.96	545,395,988.40
支付罚款、捐赠支出	3,852,122.61	8,645,413.36
归还保证金等	78,895,036.30	62,967,099.33
合计	383,696,785.87	617,008,501.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	1,000,000,000.00	
其他	3,556,056.25	
合计	1,003,556,056.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导致现金减少		26,019,448.23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其他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26,019,448.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借款	5,500,000.00	13,900,000.00
财政贴息	10,185,322.21	
合计	15,685,322.21	13,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资产支付租赁款	4,941,298.08	4,960,440.00
子公司向少数股东还款		42,110,000.00
其他	20,513,343.89	3,328,729.90
合计	25,454,641.97	50,399,169.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453,311.54	799,450,73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56,934.40	4,341,012.08
信用减值损失	65,745,189.18	19,461,71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025,197.98	220,352,490.34
使用权资产摊销	6,369,941.12	
无形资产摊销	12,378,493.69	7,579,201.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91,850.15	6,299,04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2,922.80	-5,817,721.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710,470.93	155,070,259.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87,469.18	-78,355,55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2,334.67	-1,798,29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953.41	562,287.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36,161.64	-881,662,16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325,922.02	322,547,81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306,394.88	27,721,949.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2,134.25	595,752,768.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42,931,236.06	2,412,972,272.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2,972,272.03	3,523,249,469.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958,964.03	-1,110,277,197.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0,000.00
其中: 重庆昂城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42,931,236.06	2,412,972,272.03
其中: 库存现金	367,305.39	229,985.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42,563,930.67	2,412,742,286.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931,236.06	2,412,972,272.0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421,375.37	70,323,571.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421,375.37	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345,562,676.8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9,562,737.00	抵押贷款
合计	1,450,546,789.2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新增天路南方（广东）工程有限公司，系投资设立，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成立，企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NKCL1P，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2、本报告期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系投资设立，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成立，企业信用代码 91540191MAB04GF910，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3、本报告期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公司新增日喀则市高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系投资设立，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成立，企业信用代码 91540202MAB050E89E，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4、本报告期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投资设立，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成立，企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BWUP51K，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5、本报告期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河南重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投资设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企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KANF04Q，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6、2021 年 3 月 18 日，西藏高争钙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7、2021 年 10 月 13 日，重庆昆诚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8、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清算完成，2022 年 2 月 11 日已完成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销售	60.02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90.41	投资设立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矿粉生产及销售		67.30	投资设立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		98.82	投资设立
日喀则市高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建材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阿里高争水泥有限公司	西藏阿里	西藏阿里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高争骨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砂石, 骨料, 矿石的加工,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建材等批零		100.00	投资设立
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投资设立
林芝高争城投砼业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高争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建材生产、研发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高争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施工	96.70		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技 术、公路工程 工程监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	水泥生产及 销售	64.00		投资设立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资源勘 探、开采、 加工、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左贡	西藏左贡	公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沥青混合料 销售、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咨询 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批发零售	51.00	49.00	投资设立
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融资租赁	51.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融资租赁		100	投资设立
天路南方（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公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	100.00		投资设立
丰都县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沥青混合料 销售、加工		46.4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甘肃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省	沥青混合料 销售、加工		54.00	投资设立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建筑劳务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谦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建筑劳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市大足区重交润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沥青混合料销售、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重交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普通货运		6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材料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熙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省	工程承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材料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沥青混合料销售、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重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	沥青混合料销售、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丰都县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40%，表决权比例 58.00%，主要系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2、公司对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达到 54.80%，其董事会成员有七人，但公司仅派出一名董事，未达到实际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1) 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

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第十六条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的“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中指出：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例如，对被投资方的经营、融资等活动作出决策（包括编制预算）的方式，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决策方式等。相关活动一般由公司章程、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来决策，特殊情况下，相关活动也可能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等由其他主体决策，如专门设置的管理委员会等。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可能由合伙人大会决策，也可能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投资管理公司等决策。

2) 未将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水电”）系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项目公司，主要目的系实施“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水电八局为项目的牵头方，该项目系公司参与的第一个 PPP 项目。由于公司在该类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方面缺乏经验，故公司在萍乡水电董事会 7 名成员中仅派出 1 名董事，对萍乡水电的经营、融资等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方面不参与实质管理，无实质控制权，仅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分配权。同时按照萍乡水电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经营财务有关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按照“全票通过”的方式进行决策，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9.98	78,052,996.04	102,600,865.62	1,563,118,991.67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0,542,531.38	10,800,000.00	331,385,523.51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6,442,716.50	22,807,680.00	214,800,141.3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22	2,21	5,43	1,49	165,	1,66	2,94	2,25	5,20	1,20	213,	1,41
	3,96	4,71	8,68	7,84	107,	2,95	8,57	9,42	8,00	6,67	258,	9,93
	3,77	8,06	1,83	5,62	748.	3,37	8,14	3,72	1,86	9,25	194.	7,44
	2.63	4.69	7.32	6.75	41	5.16	0.34	5.49	5.83	1.73	82	6.55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54,	1,57	1,93	626,	329,	956,	770,	1,43	2,20	684,	404,	1,08
	500,	7,34	1,84	217,	921,	138,	852,	6,66	7,51	920,	275,	9,19
	930.	4,01	4,94	877.	064.	942.	047.	7,31	9,36	038.	179.	5,21
	03	3.85	3.88	87	53	40	43	4.61	2.04	85	00	7.85

重庆 重交 再生 资源 开发 股份 公司	779, 454, 942. 36	396, 197, 951. 53	1,17 5,65 2,89 3.89	731, 291, 433. 01	61,1 52,3 38.8 0	792, 443, 771. 81	711, 570, 573. 49	287, 077, 459. 44	998, 648, 032. 93	618, 881, 934. 77	11,6 26,5 50.0 0	630, 508, 484. 77
--	----------------------------	----------------------------	------------------------------	----------------------------	---------------------------	----------------------------	----------------------------	----------------------------	----------------------------	----------------------------	---------------------------	----------------------------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西藏 高争 建材 股份 有限 公司	2,334,55 5,843.07	190,866 ,479.55	190,866 ,479.55	- 131,484 ,355.44	3,501,63 1,786.16	736,543 ,983.32	736,543 ,983.32	1,030,89 5,393.34
西藏 昌都 高争 建材 股份 有限	217,699, 122.01	- 112,618 ,142.71	- 112,618 ,142.71	- 60,918, 745.80	505,165, 521.06	51,767, 381.92	51,767, 381.92	112,931, 483.83

公司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88,325,910.38	50,514,433.25	50,514,433.25	47,685,006.79	1,599,933,089.50	71,959,221.47	71,959,221.47	28,858,666.4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制造业	25.08		权益法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水泥生产及水泥制品销售	30.00		权益法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建筑业	54.80		权益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达到 54.80%，其董事会成员有七人，但公司仅派出一名董事，未达到实际控制。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7,190,345.78	590,918,783.09	14,908,316.73	60,924,134.20	709,248,856.80	17,179,310.09
非流动资产	18,375,600.38	865,296,132.56	87,258,493.53	20,880,192.64	877,725,350.45	101,801,575.79
资产合计	75,565,946.16	1,456,214,915.65	102,166,810.26	81,804,326.84	1,586,974,207.25	118,980,885.88
流动负债	27,678,350.59	292,851,108.74	1,750,754.88	37,152,867.94	347,374,337.23	6,867,012.23
非流动负债	483,777.54	188,308,864.38	43,686,841.40	563,439.33	270,793,670.35	53,686,841.40
负债合计	28,162,128.13	481,159,973.12	45,437,596.28	37,716,307.27	618,168,007.58	60,553,853.63

少数股东权益		128,706,368.55			125,346,03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403,818.03	846,348,573.98	56,729,213.98	44,088,019.57	843,460,163.55	58,427,032.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88,877.56	253,904,572.19	31,087,609.26	11,057,275.31	253,038,049.07	32,018,013.67
调整事项						
- 商誉	2,294,726.41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21,070.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160,632.12	251,477,368.21	31,087,609.26	13,330,930.76	251,798,866.45	32,018,013.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3,330,930.76	251,798,866.45	32,018,013.67
营业收入	44,734,600.07	655,276,486.92	16,805,180.66	111,780,011.50	1,075,707,112.26	33,153,510.99
净利润	3,315,798.46	1,384,513.36	- 1,697,818.27	3,061,862.78	191,182,235.15	-463,683.28
终止经营						

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15,798.46	1,384,513.36	- 1,697,818.27	3,061,862.78	191,182,235.15	-463,683.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5,082,025.84	136,419,097.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2,327,488.28	7,281,499.72
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7,488.28	7,281,499.7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权益投资、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 5 和附注七 8 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

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96，营运资本为 4,122,569,655.86 元，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风险较低。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94,912,721.23	694,912,721.23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912,721.23	694,912,721.23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94,912,721.23	694,912,721.2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	实业投资	80,000.00	21.36	21.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国有股份由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2 日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6,200,5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6%，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甘肃恒拓藏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藏建经贸（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藏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建扶绥工程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更名为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6,226.38	991,825.44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576.41	56,321.00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03,577.43	7,081,055.75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16,266.96	629,952.23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087,710.45	66,097,091.45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4,914.95	168,382.81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3,836.01	86,104.72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11,361.65	
西藏建投启元建设项目总承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2,532.43	
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39.45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0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9,502.80	
甘肃恒拓藏建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820,055.14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4,961.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3,255,945.61	196,050,139.92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09,858.41	17,338,563.3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030,787.28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558,089.74	16,594,682.33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784,988.53	16,362,587.96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444,057.45	30,646,328.61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172,294.46	128,132,691.49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41,140.96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90,635.7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3,742,104.6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36,019.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说明：

A、拉萨河项目资金代收付。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0日、3月27日签订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工程A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区的内河出口整治工程、3#拦河闸治导工程、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措施和临时工程等，项目总造价为193,707,828.93元（其中合同金额为181,447,045.00元，累计变更金额12,260,783.93元）。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与天路置业集团签订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治理工程（3#闸）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天路置业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路置业集团代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支付184,374,232.75元工程款。

B、公司与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受让位于拉萨市夺底路14号北院（即公司办公大楼区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34,772,862.06元，

公司已预付 33,0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属于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2018 年 11 月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股权上划的通知》，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将上划至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同时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本公司与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西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将上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由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给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C、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下设的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施工协议。工程承包范围：含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及室外附属等工程；合同工期：27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约合同价：10,600,000.00 元，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合同价以补充协议为准，因业主方原因已退出该项目建设，该项目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返还。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物业管理费	635,946.00	635,946.00
藏建经贸（重庆）有限公司	房屋	71,546.70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262,300.8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75,24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001,731.60	689,867.52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22,873.4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2-1-14	2023-1-13	否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10/20	2027/10/20	否
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1/8/19	2023/8/19	否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同未签	合同未签	否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1/10/22	2024/10/12	否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3/31	2022/3/30	否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6/10	2022/6/9	否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9/24	2023/9/15	否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400,174.00	2021/6/11	2021/12/12	是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44,422.90	2021/6/21	2025/12/16	否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48,260.80	2021/6/18	2024/6/16	否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9,161.40	2021/6/22	2024/8/16	否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299.50	2021/6/22	2023/7/16	否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2,787.00	2021/6/22	2023/6/16	否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58,641.20	2021/6/22	2025/6/1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人民币（其中天鹰公司 600 万人民币，天源路桥 6,400 万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担保 2,640,572.8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21-8-20	2024-8-19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		175,730,600.0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6.81	507.4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333,596.18	9,333,596.18	18,333,596.18	18,333,596.18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1,300,749.50	565,037.48	5,941,960.90	297,098.05
	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	45,000.00	2,250.00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685,508.38	1,184,275.42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45,913,061.71	2,295,653.09		
	藏建经贸（重庆）有限公司	75,221.24	3,761.06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39,086,885.38	1,954,344.2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1,815,539.70	1,590,776.98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226,843.46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144,553.68	1,180,717.68	3,332,717.84	1,114,490.93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44,653,402.38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922,891.82	3,020,138.72	10,116,313.63	990,453.86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1,773.51	9,580,321.09	14,693.97	734.70
	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615.00	61.50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525,000.00		
预付账款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应收利息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671,417.29		650,256.00	
合同资产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9,399,039.71	2,469,951.98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9,087.74	14,954.3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21,543,426.97	18,197,803.53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912,087.50	3,325,100.00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80,812.46	162,262.51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2,873.48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9,533.30	97,298.33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9,429.97	190,272.58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1,434,134.44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406,238.15	
	甘肃恒拓藏建贸易有限公司	43,966,923.95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38,740.7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16.72	
预收账款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999,999.99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29.40
其他应付款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3,051.49	627,353.27
	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77,000.79	138,305.05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7,519.25	21,437.33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98,862.46	2,756,573.21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西藏建投城乡环卫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付股利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896,683.75	6,996,683.75
合同负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38,840.72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31,150.45	
	四川藏建置业有限公司	4,128,440.37	
	西藏天路石业有限公司	1,098,935.94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2,399.0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20%；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成都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向中电建成都蓉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出资 2,800 万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四川江油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9,200.27	一审
2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交通物资集团宇阳沥青有限公司	2021/08/12	买卖合同纠纷	5,500,000.00	法院已判决我方不承担责任
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鑫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3,815.00	撤诉
4	重庆冠洪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84,000.00	暂未起诉
5	四川铁联建筑工程分包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28,513.23	暂未起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06号），重交再生的股票自2022年3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限制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产品。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3,484,586.1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3,484,586.16

2022年4月15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8,557,327.00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73,484,586.16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建材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	贸易	矿产品及其他	未分配利润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094,896.57 2.95	2,931,441,234.19	73,678,604.25	110,931,328.61		434,047,047.42	5,776,900,692.5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056,006.84 0.14	2,608,445,966.01	10,857,633.61	101,590,252.82			5,776,900,692.58
分部间交易收入	38,889,732.81	322,995,268.18	62,820,970.64	9,341,075.79		434,047,047.42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53.01		42,053.01
三、资产减值损失	-9,550,628.46	-9,625,852.50		-680,453.44			-19,856,934.40
四、信用减值损失	-35,653,271.16	-28,630,551.96	-20,683.71	-1,440,682.35			-65,745,189.18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226,921,864.97	26,181,125.27	368,283.64	1,723,857.68		729,648.62	254,465,482.94
五、利润总额	106,740,233.94	200,663,225.17	-445,523.52	2,425,564.18		194,586,976.51	114,796,523.26
六、所得税费用	9,967,730.60	3,607,184.24	-3,476.43	1,310,234.53		538,461.22	14,343,211.72
七、净利润	96,870,235.55	196,150,356.97	-442,047.09	1,115,329.65		193,240,563.54	100,453,311.54
八、资产总额	8,800,662,058.82	10,188,831,345.94	70,459,655.29	314,351,323.09		5,222,494,896.13	14,151,809,487.01
九、负债总额	3,467,339,074.06	6,479,136,733.34	32,894,336.91	125,903,499.10		2,540,064,579.98	7,565,209,063.43
十、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							

的其他非 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 期股权投 资权益法 核算增加 额							
长期股权 投资以外 的其他非 流动资产 增加额	278,68 3,806. 54	81,297,306.7 8	21,777,759 .38	15,440,454 .68			397,199,327. 3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9,377,762.50
1 至 2 年	6,684,717.39
2 至 3 年	1,890,534.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36,416.75
4 至 5 年	6,338,632.05
5 年以上	42,925,242.43
合计	582,353,305.12

账龄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341,053.75
1 至 2 年	2,453,175.00
2 至 3 年	5,136,416.7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338,632.05
4 至 5 年	48,471,859.94
5 年以上	26,309,009.88
合计	173,050,147.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34,488.34	5.11	29,734,488.34	100.00		29,734,488.34	17.18	29,734,488.3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618,816.78	94.89	63,940,082.73	11.57	488,678,734.05	143,315,659.03	82.82	41,140,433.37	28.71	102,175,225.66
其中：										

天路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338,632.05	1.09			6,338,632.05	6,338,632.05	3.66			6,338,632.05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31,788,256.00	5.46	953,647.68	3.00	30,834,608.32	3,403,337.67	1.97	102,100.13	3.00	3,301,237.54
其他客户组合	514,491,928.73	88.34	62,986,435.05	12.24	451,505,493.68	133,573,689.31	77.19	41,038,333.24	30.72	92,535,356.07

合计	582,353,305.12	100.00	93,674,571.07	16.09	488,678,734.05	173,050,147.37	100.00	70,874,921.71	40.96	102,175,225.66
----	----------------	--------	---------------	-------	----------------	----------------	--------	---------------	-------	----------------

注：本年度将应收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款项坏账计提方式由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调整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不变。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7,894,029.05	27,894,029.0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客户五	1,840,459.29	1,840,459.2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29,734,488.34	29,734,488.3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天路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6,338,632.05		
5 年以上			
合计	6,338,632.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763,101.00	952,893.03	3.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5,155.00	754.65	3.00
合计	31,788,256.00	953,647.68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7,004,287.47	23,350,214.39	5.00
1-2 年	6,684,717.39	534,777.39	8.00
2-3 年	1,890,534.00	189,053.40	1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8,912,389.87	38,912,389.87	100.00
合计	514,491,928.73	62,986,435.05	12.2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734,488.34					29,734,488.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140,433.37	22,799,649.36				63,940,082.73
其中：天路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102,100.13	851,547.55				953,647.68
其他客户组合	41,038,333.24	21,948,101.81				62,986,435.05
合计	70,874,921.71	22,799,649.36				93,674,571.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9,343,632.57	27.36	7,967,181.63
客户二	115,613,789.15	19.85	5,780,689.46
客户三	59,682,285.05	10.25	28,847,676.73
客户四	45,913,061.71	7.88	2,295,653.09
客户五	39,086,885.38	6.72	1,954,344.27
合计	419,639,653.86	72.06	46,845,545.1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5,245,351.30	15,279,641.69
应收股利	177,326,664.87	137,983,508.28
其他应收款	904,347,940.51	731,037,093.75
合计	1,106,919,956.68	884,300,24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25,245,351.30	15,279,641.69
合计	25,245,351.30	15,279,641.6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265,472.03	5,265,472.03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9,640,000.00	100,440,000.00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449,380.00	105,690.00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8,048,580.06	8,048,580.06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394,297.39	7,593,380.94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019,595.39	16,530,385.25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509,340.00	
合计	177,326,664.87	137,983,508.28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42,268,351.62
1至2年	91,945,141.57
2至3年	304,781,887.72
3年以上	
3至4年	119,401,919.24
4至5年	56,754,163.87
5年以上	37,717,778.36
合计	952,869,242.38

账龄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1□□□□□□	
1□□□□□	174,553,004.35
1□2□	331,632,493.22
2□3□	172,680,674.65
3□□□	
3□4□	59,306,804.95
4□5□	386,586.73
5□□□	37,331,191.63
合计	775,890,755.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3,683,225.58	181,224,556.81
代收代付款	666,128,752.10	535,129,230.41
备用金	2,641,335.82	1,786,678.56
其他往来款	80,415,928.88	57,750,289.75
合计	952,869,242.38	775,890,755.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8,853,661.78		6,000,000.00	44,853,661.7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67,640.09			3,667,640.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2,521,301.87		6,000,000.00	48,521,301.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6,00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853,661.78	3,667,640.09				42,521,301.87
其中：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款项组合	38,853,661.78	3,667,640.09				42,521,301.87
合计	44,853,661.78	3,667,640.09				48,521,301.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关联方往来款	267,177,490.58	4年以内	28.04	
客户二	关联方往来款	135,521,152.72	5年以内	14.22	
客户三	履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9,784,692.63	5年以内	12.57	
客户四	关联方往来款	111,606,891.90	2年以内	11.71	
客户五	关联方往来款	72,374,628.79	4年以内	7.60	

合计	/	706,464,856.62	/	74.14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拉萨天全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875,421.52		
1-2 年	4,172,544.10		
2-3 年	8,000,000.00		
3-4 年	110,491,140.02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39,105.6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704,758.61		

1-2 年	87,520,888.93		
2-3 年	295,224,675.58		
3-4 年	2,931,635.11		
4-5 年	50,746,793.87		
5 年以上			
合计	666,128,752.10		

其他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688,171.49	1,634,408.57	5.00
1-2 年	251,708.54	20,136.67	8.00
2-3 年	1,557,212.14	155,721.21	10.00
3-4 年	5,979,144.11	2,989,572.06	50.00
4-5 年	7,370.00	3,685.00	50.00
5 年以上	37,717,778.36	37,717,778.36	100.00
合计	78,201,384.64	42,521,301.87	54.37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1,209,195.05		2,101,209,195.05	2,093,209,195.05		2,093,209,195.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3,288,547.97		513,288,547.97	371,258,802.40		371,258,802.40
合计	2,614,497,743.02		2,614,497,743.02	2,464,467,997.45		2,464,467,997.4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03,255,990.34			803,255,990.34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0,151,313.79			200,151,313.79		
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	638,970,000.00			638,970,000.0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185,000.00			16,185,000.00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6,161,673.54			36,161,673.54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7,000,000.00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0.00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8,790,100.00			218,790,100.00		
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	2,775,403.71			2,775,403.71		
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14,612.67			19,414,612.67		
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505,101.00			25,505,101.00		
天路南方（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2,093,209,195.05	43,000,000.00	35,000,000.00	2,101,209,195.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1,798,866.45			-321,498.24						251,477,368.21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79,662.79			284,253.04						10,163,915.83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2,018,013.67			-930,404.41						31,087,609.26	
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9,999,808.33			-1,010,007.81						38,989,800.52	
四川藏建置业	37,562,4			7,402.99						37,569,854.15	

有限公司	51.16										
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1,200,000.00								121,200,000.00	
中电建扶绥工程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小计	371,258,802.40	144,000,000.00		-1,970,254.43						513,288,547.97	
合计	371,258,802.40	144,000,000.00		-1,970,254.43						513,288,547.9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9,251,066.72	2,082,761,837.41	1,312,759,797.17	1,202,975,055.36
其他业务	21,566,772.47		864,287.48	
合计	2,300,817,839.19	2,082,761,837.41	1,313,624,084.65	1,202,975,055.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392,021.84	178,984,900.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0,254.43	47,853,979.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6,35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891,690.00	11,879,69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25,803,287.66	11,617,534.26
合计	245,153,102.29	250,336,105.2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330.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2,37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7,217.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1,154.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92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6,43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43,369.69	
合计	9,015,378.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04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